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总第119期

1993 · 4

学术研究(双月刊)1993年第四期(总第119期)

主编:梁渭雄 副主编:张硕城 刘斯翰

· 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 ·

毛泽东论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刘 嵘 (1)

论邓小平“三有利”准则对毛泽东“实践标准”的丰富和发展
.....萧新生 (5)

· 社会科学性质功能与改革发展的讨论 ·

关于当前社会科学工作的几点思考.....张 磊 (11)

从中国居转轨大国之首和科技成果进当铺说起.....夏书章 (15)

· 经 济 ·

值得研究的《二十一世纪的角逐》

——莱斯特·瑟罗关于“行将到来的日欧美经济战”的一些新观点

.....贾春峰 (17)

古典产权结构与现代产权结构.....周立群 (20)

公司化法人所有权: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现实选择

.....黎学玲 李 婷 (24)

“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改革”研讨会综述.....文建明 (29)

中国市场经济的运行结构转换与政策选择.....隋映辉 (32)

试论考察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指标体系.....宋则行 (36)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思考.....曾秀珍 (41)

国际城市带中的深圳模式

——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的新思路

.....彭立勋 郭 灿 莫大喜 (43)

编务主任 黄荣显

· 哲 学 ·

新唯物主义实质之我见.....陈 冲 (48)

论个性的文化本质.....杜新山 (52)

“中国四德”与“希腊四德”

——中西方道德价值体系的比较.....樊 浩 (57)

公孙龙新评.....张志哲 (61)

· 语 言 文 学 ·

普通话“南下”与粤方言“北上”.....詹伯慧 (67)

探讨汉语词义贵在多角度多层次

——评苏新春《汉语词义学》.....周光庆 (72)

从体到派

——中国古代风格类型论与文学流派论.....吴承学 (76)

重新认识花间词.....陈咏红 (83)

文学批评中的他律、自律和互律.....张荣翼 (88)

· 历 史 ·

张之洞学术思想论.....何晓明 (93)

试论“贞观之治”的施政方针.....庄 昭 (98)

广东端溪书院述略.....林有能 (101)

· 教 育 ·

珠江三角洲产业调整与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发展

.....佛山市教委、佛山大学课题组 (106)

· 学术动态 ·

抓住机遇,参与社会现实

——中国社会学学会1993年年会述评.....蔡 禾 (114)

ACADEMIC RESEARCH

No. 4, 1993

CONTENTS

Mao Zedong's View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Liu Rong (1)
The Development from Mao Zedong's "Practice Criterion" to Deng Xiaoping's Criterion of "Three Advantageousnesses"	Xiao Xinsheng (5)
Some Opinions upon the Current Work of Social Sciences	Zhang Lei (11)
A Brief Talk Beginning with that China Is Marching Ahead of Those Big Countries Changed Economic Route, while Some of It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indings Are Sold to Pawnshop	Xia Shuzhang (15)
About T. Lester's New Viewpoints of "The Coming Economic War between Japan, Europe and America"	Jia Chunfeng (17)
A Comparison between Classical Property Right and Contemporary Property Right	Zhou Liqun (20)
Company-Corporate Ownership: A Realistic Choice in the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 of State Enterprises	Li Xueling and Li Ting (24)
A Summary of Points from the Symposium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 System"	Wen Jianmin (29)
The Change of Operating Structure to Market Economy in China and Its Choice of Policy	Sui Yinghui (32)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Target System of Indicating the Degree of Regional Economic Marketization	Song Zexing (36)
Hidden Perils of and Way Ou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tock Market	Zeng Xiuzhen (41)
Shenzhen Pattern in the Band of International-	

Level Cities over the World.....	Peng Lixun, Guo Can and Mo Daxi (43)
A Comparison of the Four Dimentions of Chinese Ethics with Greek Four Ones	Fan Hao (48)
On the Cultural Essence of Individuality	Du Xinshan (52)
My Opinion about the Inner Nature of Neo-materialism.....	Chen Chong (57)
A New Comment upon Gongsun Long (about 320 BC—250 BC)	Zhang Zhizhe (61)
The Common Spoken Chinese Coming “Down South, ” while Cantonese “Up North”	Zhan Bohui (67)
A Comment on a New Works “Chinese Lexicology Specialized in Meaning”	Zhou Guangqing (72)
On Chinese Classical Theories of Style Types and Literary Schools	Wu Chengxue (76)
Rerecognition of “Hua Jian Ci” (a collection of love poems with a Chinese genre edited by Zhao Chongzuo in Five Dynasties)	Chen Yonghong (83)
Outer Determination, Self Determination and Mutual Determination in Literary Critisizm	Zhang Rongyi (88)
On Zhang Zhidong's Academic Thought	He Xiaoming (93)
A Trial Discussion on the Administrative Politics of “the Order during Zhenguan Period” (from 627 to 650 in the Tang Dynasty).....	Zhuang Zhao (98)
A Brief Description of Guangdong Duanxi Academy of Classical Learning	Lin Yuoneng (101)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Regulation of Industr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Technological as well as Adult Education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by a research group from Foshan Municipal Educational Committee and Foshan University	(106)
A Summary of the Viewpoints from “The 93' Annual Meeting of Chinese Sociological Society”	Cai He (114)

毛泽东论主观和客观的关系

刘 嵘

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科学体系中，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占有十分重要的中心地位。毛泽东同志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把研究哲学和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反对主观主义、客观主义的斗争结合起来，形成了一系列关于主观和客观的关系的哲学思想，提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一、主观和客观的“决定”关系

在毛泽东的著作、讲话或读书笔记中，常讲精神和物质、思维 and 存在这两对哲学基本范畴，偶尔也讲主体和客体这对哲学范畴。但是，大量的、经常使用的是主观和客观这一对基本范畴，毛泽东把精神、思维称为主观，有时称为“主观精神”或“主观意识”、“主观的指导”。同时，把物质、存在称之为客观，有时称“客观物质”、“客观存在”或“客观实际”、“客观规律”等等。这和列宁所说的“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一思想一脉相承，并有所发挥。毛泽东把主观和客观的哲学范畴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提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它包括理论、道理、意见、图样、计划、方案、方针、政策、战略和战术等等。而认为除了我们的头脑（思想）以外的“一切”，都是“客观实际的东西”，不仅包括自然环境、资源、土地、人口等等客观的对象，而且包括人们的思想、文化、教育状况，认为它们都是设计图样，制订战略、战术、方针和政策的一种“客观实际”。所以，毛泽东常常批评超过群众觉悟水平的急性病和落后于群众觉悟水平的慢性病。

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首先是客观“决定”主观的关系，或者说是客观“制约”主观的关系，这是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基本要求。毛泽东对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十分重视，强调主观要反映客观，主观要符合客观。毛泽东在1936年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针对“左”倾机会主义在第五次反围剿中失败的原因时，从哲学上分析说，这是因为“主观的指导和客观的实在情况不相符合，不对头，或者叫做没有解决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矛盾”；所以“这里的关键，就在于把主观和客观二者之间好好地符合起来。”^①在1937年的《实践论》中，就是把主观和客观如何统一起来，并且把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作为研究认识论的“我们的结论”。在中国民主革命胜利后，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回顾说：“1942年全党整风，才真正找到一条根本的指导原则，也可以说是中国革命胜利的道路，这就是主观和客观的一致。”又说，“20年了，才找到主观和客观相一致的中国革命胜利的道路。”^②

人们在从事工作时，总是带有一定的目的、愿望或理想。换言之，都有各自的目的、计划、设想，都有各自的喜爱和选择。但是，要想取得预期的成功，只有使自己的思想和实际符合，主观和客观一致，否则，就要失败。要使主观符合客观，只有从客观实际出发，认识客观实际及其规律。而主观主义只凭主观的愿望、想象、热情，或者单凭本本上的教条，或者凭一时一地的局部经验，简言之，即从主观出发，必然导致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主观脱离客观，碰钉子，犯错误。主观主义的实质是主观“决定”客观，要求客观符合主观的思想和愿望，是唯心主义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

主观主义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可以表现为“左”倾，也可以表现为右倾。20年代的右倾机会主义，30年代的“左”倾机会主义，都是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重要表现形式，缺乏实事求是，不认识中国国情，不认识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因而，差一点断送了中国革命。所以，毛泽东说：主观主义“既然完全不认识这个世界，又妄欲改造这个世界，结果不但碰破了自己的脑壳，并引导一群人也碰破了脑壳。”^⑤毛泽东在1941年读《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一书时，直接提到“中国的主观主义”、“中国的教条主义”就有13处之多，足见其重视反对主观主义的程度。

在30年代，还有一种客观主义思潮。客观主义也主张客观决定主观，有人误认为这是新哲学，因而在“多数人的身上发生了”。但是，客观主义把“人类主观的努力，完全抹煞了”，“把主观看成毫无能力的东西”，因而，随波逐流，屈服于恶劣的环境，而消沉下去。^⑥其实，这种客观主义，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新哲学，而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旧哲学。在毛泽东的著作中，没有提出反对客观主义的字句，但是，可以明显地看到，在毛泽东的著作中，针对这种客观主义思潮，十分强调人的“自觉能动性”、“主观能动性”、“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认识的能动作用”等等，认为“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人类历史是人类自己造出来的”等等。在毛泽东的著作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含有三个不同层次的涵义。第一，人是有自觉能动性的，这是人所以区别于动物的特点。毛泽东说：“马克思说人比蜜蜂不同的地方，就是人在建筑房屋之前早在思想中有了房屋的图样。我们要建筑中国革命这个房屋，必须先有中国革命的图样。”^⑦第二，不同的主观能动性。人们的思想等等主观的东西，有不同的反作用的。正确的思想，是指主观符合客观，照此去做，就会成功。错误的思想，是指主观脱离客观，照此去做，就会失败。对错误的东西，要反对；对正确的东西，要支持。所以，毛泽东说我们必须发扬正确的思想和行动这种自觉能动性。第三，在一定条件下，主观起“决定”的作用。主观的能动性在人类社会中，特别是在战争中，表现得最为强烈。如在战争中，战争的胜负，固然决定于双方军事、政治、经济等等客观因素和条件，但这只是胜利的可能性。要使可能性成为现实性，毛泽东说：就需要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这时候，主观作用是决定的了。

总之，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中，客观和主观的关系，首先表现为：客观对主观起“决定”作用；同时，在一定条件之下，主观对客观也起“决定”的能动作用。前一决定作用，是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后一“决定”作用，正是因为客观对主观起“决定”作用，要求主观符合客观。所以，主观是否符合客观，就成为“成败得失”的决定作用。这不是二元论，也不是脱离了唯物论，而是坚持了辩证唯物论，避免了形而上学的唯物论。

二、主观和客观的“互变”关系

既然客观决定主观，要求主观认识客观，符合客观。那么，主观能否认识客观，符合客观呢？这就是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问题，也就是两者有无同一性问题。恩格斯针对当时流行的不可知论思潮，只是把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其实，同一性问题，不仅是肯定主观能反映客观；而且主观能转化为客观，改造客观。对此，毛泽东早在《实践论》中，不但已作出“思想、理论、计划、方案”等等主观的东西，“能到达于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的论断，即主观能认识客观、符合客观的论断；而且作出了“能够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的论断；还认为，“主观和客观相分裂”是唯心论和机械论的特征。但这个“互变”的思想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

在60年代初，我国哲学界发生了一场关于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争论。毛泽东对这场争论表现了极大的关注，他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中，进一步发挥上述的“互变”思想。他说：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问题，争论很久了。认为思维只是思维，存在只是存在，思维不能达到存在的彼岸，存在不能被认识，客观不能被主观认识，这就一定要达到二元论，最后走到康德那里去。思维和存在当然不能划等号，我们说二者同一不是说二者等同，不是说思维等于存在，思维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它能够反映客观存在的性质，客观事物的运动，并且由此产生科学的预见，而这种预见经过实践又能够转化成为事物。毛泽东的这些精辟见解，是对60年代初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争论的最好的哲学总结。到了1963年，毛泽东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进一步作了完整的概括，提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哲学命题，也就是“客观可以变成主观，主观可以变成客观”。当时，对这样的哲学概括，有人不理解，毛泽东在1964年8月20日和李雪峰同志的谈话中解释说：南昌有一个研究科学的青年说，物质变精神可以理解，精神变物质，大部分可以理解，但变石头则不能。例如大理石有许多种，有自然的大理石，人造的大理石是不是石头？人民大会堂的大理石很多不是山里的，是人造的。人为什么能造大理石？因为理解了大理石的化学构成。什么叫大理石，是石灰石，是氢氧化钙。几千年来，老百姓知道，把石灰石一烧，二氧化碳挥发了，剩下生石灰，放到水里会发热，变成氢氧化钙。认识这个化学过程，人可以造成石灰，精神就可以变成物质。

总之，客观的东西可以变成主观的认识，主观的认识可以变成客观的东西，主观和客观是可以“互变”的。这样，对“同一性”问题作了彻底的辩证法理解，也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全面回答，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三、主观和客观之间的“桥梁”

主观和客观之间有同一性，可以“互变”。但是，两者通过什么“桥梁”的中介作用，才能实现“互变”呢？

认识过程，是从外部的、表面的现象，到达内部的、本质的过程，是从大量的偶然现象到达必然的规律的过程，这是一个复杂的、曲折的、深化的认识过程。而人们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东西，又只能通过人们的眼、耳、鼻、舌、身等器官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因而，看到的、听到的、摸到的都是人们自己的感觉现象或经验。因此，历史上的唯心论，把“感觉的复合”或“感觉的组合”或“要素”称之为“物”；历史上的不可知论认为人们只能认识感觉，不能认识“自在之物”；或者干脆认为有无“自在之物”也不可知。近年来，不可知论的影响仍然不少。有的学者撰文认为人们只能认识“经验事实”，而不能认识“客

观事实”。有的学者认为，主观和客观两者就像“张某”和“李某”一样，只有认识“张某”，又认识“李某”，才能认识“张某”和“李某”两人是否相似。这样说法，都是把“感觉”或“感觉现象”或“经验事实”，作为认识的“屏障”，而不是作为认识的“入门”。在主观和客观之间人为地挖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一向强调把实践作为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观点，认为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又是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毛泽东在《实践论》中作了系统而深刻的阐述，说明实践是主观和客观之间的“桥梁”，通过“实践”，主观认识客观；通过实践，检验主观是否符合客观。毛泽东还在哲学批注中写道：“德波林不知主客互相渗透是在社会实践中实现的。”⑥这个说法进一步阐明了主观和客观之间，是“互相渗透”的观点，是对立的统一的，而不是绝对对立的。感觉的现象，是本质的一种反映，即使是假象，也是本质的歪曲的反映，因而，其间存在着“互相渗透”的“同一性”。主观和客观可以“互变”，就是因为二者有“互相渗透”的“同一性”。而只有通过实践，才实现主观和客观的“互变”，实践成为沟通主观和客观之间的“桥梁”。

毛泽东继承了马克思关于“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和列宁关于“交错点=人的和人类历史的实践”的思想，并总结了在多次战争实践中，实现多次主观和客观“互变”的经验教训，把实践界定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行动”。这个定义比较简明而贴切，体现了实践的三要素：具有主观的目的、意图，通过物质的工具和对客观的作用，因而能成为沟通主观和客观之间的“桥梁”。

主观是否符合客观，既不能从主观方面去检验；也不能从客观方面去检验。但是，实践正是主观见之客观的行动，因而成为检验的唯一标准。按照汉语辞典的解说，“见”字含有“接触”、“看见”、“听见”、“遇见”和“显现”之意。因而，它具有沟通主观和客观之间的“桥梁”作用的品格。在多次的反复实践中，主观不断“接触”客观，并且通过“由此及彼”的比较鉴别中，到达“由表及里”的规律性认识；又通过多次的反复实践，主观在客观“显现”，可以检验主观是否符合客观。只有通过实践，主观才能认识客观；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检验主观是否符合客观。所以，毛泽东说：主观和客观互相渗透，是在社会实践中实现的，而实践则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四、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任何客观的过程，都是向前推移，不断发展的；因而，人们的认识运动也应跟着推移和发展，要不断地使主观符合客观。同时，人的认识有相对的独立性，有自己的能动性；因而，主观可能超过客观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主观也可能落后于客观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所以，毛泽东在《实践论》等著作中，不仅提出主观要符合客观，而且结合历史上唯心论和机械论的特点，提出：“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 and 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的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

主观和客观的统一，不仅是具有历史的统一，不能超过或落后于客观的发展过程；而且是具体的统一，不能把不同的条件下符合客观的主观认识，搬运到另一不同的条件。否则，主观就变成不符合客观的了。总之，主观和客观的统一，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的条件和发展过程，因而，认识是无止境的，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

当今世界历史仍然处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为主要内容的时代。但是，自70年代

论邓小平“三有利”准则对毛泽东“实践标准”的丰富和发展

萧新生

当代中国正经历着“第二次飞跃”的历史时期。指导这一飞跃的理论是从实践标准的讨论开始，以“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完整提出完成的。两个标准的首尾照应绝不是偶然的，它标志着邓小平对毛泽东实践标准的继承和创造性的发展。

毛泽东对实践标准的卓越 贡献及其留下的理论疑难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有一个规律性的现象：每一次真理标准（亦称实践标准）的解决或推进，都会产生出一种新的真理体系。马克思在被恩格斯称为“包含着新世界观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中，最主要的贡献就是在真理标准问题上实现了突破，此后才有了马克思

初，已从过去以革命和战争为时代特征的历史阶段向和平与发展为时代特征的历史阶段推移；当今中国历史已从中国革命时期向中国建设时代推移；当今中国国情已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历史性的深刻变化。毛泽东的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是以革命和战争为时代特征的国际环境下，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情出发，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完成了第一次历史性的飞跃，取得了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邓小平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是在过去历史阶段胜利的基础上，在以和平与发展为时代特征的国际环境下，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建设实际、时代特征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开始了第二次飞跃，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如果，人们的主观——思想，停留在过去的历史阶段，停留在过去的具体条件；脱离今天的历史阶段，脱离今天的具体条件，思想就会变成僵化、陈旧，落后于时代，落后于实际。如果，人们的主观——思想，只从今天的历史阶段和实际出发，而否认适合过去历史阶段和实际的理论和成就，思想就会变成虚无主义。两者都是主观脱离具体的历史的客观实际，因而都是错误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3页。

②参见《红旗》杂志1981年第13期。

③⑤《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486页、第486页

④参见《艾思奇文集》第1卷第99—104页。

⑥《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21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主义理论体系的创立。在俄国，列宁先是进一步解决了真理标准问题，提出了真理的客观性、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等论断，然后才产生出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即列宁主义。在中国，先是有以《实践论》为标志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推进，才有了毛泽东思想体系的确立和完成。

毛泽东的宏伟建树与他对实践标准的卓越贡献是息息相关的。纵观毛泽东的全部理论，可以看出他在实践标准上的独特贡献有五个方面。

第一，毛泽东第一个明确地阐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观点。马克思的贡献在于指明了鉴别真理的领域。他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这就是说：真理标准是属于实践领域解决的问题。但马克思还未指出：实践本身是标准。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曾专门论述了实践标准，其主要贡献在于论证了必须“把实践标准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毛泽东大大地深化了实践标准的认识，他在《实践论》中指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这就是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毛泽东在实践领域里找到了充当真理标准的尺度——“社会实践的结果”，由此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命题确立起来。

第二，毛泽东对真理赋予了新的含义。究竟什么是真理？历来的哲学家有过不同的解释。广为人们接受的是“主观与客观的符合”、“存在与思维的同一”。然而，这种真理观难以与主客观相并列、思维和存在相颠倒的二元论或唯心论的真理观划清界限。毛泽东则在实践标准上进行了新的概括：“真正的理论在世界上只有一种，就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以称得起我们所讲的理论。”（《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494页）由此使真理置于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础上，否定了“天上掉下来的”、“自己头脑里固有的”真理观。

第三，毛泽东对实践作出了新的概括。毛泽东先是把社会实践概括为生产实践和阶级斗争实践两大类，后来又把社会实践分为“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项实践。这种分类把马克思、列宁一再强调的实践的社会性具体化、层次化了。毛泽东还特别强调：“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这种概括表明了一种思想：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适用于一切领域。这是前人没有的。

第四，毛泽东以实践标准为基础，直接、间接地揭示出一系列新的命题。毛泽东揭示出：实践发现真理的标准，也是发展真理的标准。他说，必须“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毛泽东揭示出：实践是检验真理含量的标准。他说：“许多理论的真实性是不完全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了它们的不完全性。许多理论是错误的，经过实践的检验而纠正其错误”；毛泽东提出了实践对真理的检验是一个过程，不可能一次完成的命题，并由此概括出著名的检验公式：“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毛泽东提出了真理不会穷尽，对真理的认识永远不会结束的命题。他说：“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毛泽东还揭示出：实践是检验谬误的标准，进而是检验“左”右倾机会主义的

标准。他深刻地指出：谬误的特征是“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右倾机会主义“看不出矛盾的斗争已将客观过程推向前进了，而他们的认识仍然停止在旧阶段”，“左”倾机会主义则是“超越客观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

第五，毛泽东一度把实践标准引入历史唯物主义领域，阐发出一个光辉的思想。这就是他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的：“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

总之，毛泽东拓宽了实践标准这一认识真理的道路，并把它运用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多领域，在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斗争中，捕捉住一个又一个真理，从而形成了毛泽东思想这一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体系，使中国有了“飞跃”式的历史发展。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毛泽东在晚年却陷入主客观相脱离的困境，以至在整个指导思想上犯了“左”的错误。原因何在？笔者以为，从实践标准上看，毛泽东仍有一些没有处理好或没有意识到的理论疑难。

究竟什么是实践？这是实践标准中需要首先弄清的问题。然而，对此毛泽东却并没有从更广阔的视野上给予阐述。人们只能在《实践论》的副标题“论认识和实践关系——知和行的关系”中推断出“实践”就是“行”。那么，什么又是“行”？毛泽东也未直接作答，而是在《论持久战》中间接指出“行”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这就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实践究竟是一种活动还是一种东西？能否以此取代马克思关于实践的本质含义？在认识论之外，如价值论和历史唯物论中，实践还有什么作用？毛泽东未再作更深入的分析和研究。

实践是否有正确与错误之分？对实践本身要不要检验？如需检验，那么检验实践的标准又是什么？毛泽东对此并未做出回答。

应该怎样看待生产实践和阶级斗争实践的关系？毛泽东长期存有偏颇之处，如在《实践论》第一段就说“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后面又说，在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中，“尤以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给予人的认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这就把阶级斗争实践与生产斗争实践相并列，甚至认为阶级斗争实践高于生产实践了。

实践结果固然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但是，仅把实践结果作标准会不会助长“多交学费合理”论？换言之，实践结果到底是不是最佳标准？毛泽东未再作进一步研究。

上面所述，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阐发的一段话是否只适用于革命与反动的党派之间？适不适用于共产党内部？为什么后来他放弃了这一观点，在30余年间未再重申？

当着毛泽东带着这些理论疑难去指导社会实践时，便不再那么得心应手。社会生活、社会实践一次次与他晚年的理论、思想发生冲突，这本身就标明：实践标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也需要发展。

“三有利”准则是对 毛泽东实践标准创造性的发展

为了区分毛泽东晚年的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为了寻找能够直接指导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理论，邓小平率先领导全党恢复了实践标准，继而重新提出“生产力”这一“根本标

准”，最后形成了“三个有利于”标准，使“三个有利于”成为指导全党行动的行为准则。

“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对毛泽东实践标准创造性的发展。

“三个有利于”标准深化了生产实践的内涵，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价值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有机统一。“三个有利于”首先要求从生产实践，即生产力的发展上去认识诸种社会问题，还要求从生产力自身的发展上解决自然科学的创新。这就是说，生产实践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个领域里产生着认识，从而推进了毛泽东关于生产斗争产生自然科学、阶级斗争产生社会科学的论断。“三个有利于”标准要求以是否“有利”来判定认识中的是非，其中，是否“有利”属于价值范畴，“是非”属认识范畴，这就表明：实践不仅在认识论中充当着标准，而且同时在价值论中充当着标准。“三个有利于”标准又是以生产力为根本标准来确定与生产关系、阶级斗争的关系的，这就把历史唯物论一贯到底。

“三个有利于”标准规定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主要内容。在检验对象上，“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带有选择性的，它要求把那些对整个社会生活起制约作用的巨型真理，即与“社会的生产力”、“国家的综合国力”、“人民的生活水平”相关的真理首先拿来检验。这里侧重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不是泛指一般的真理。在检验方法上，“三个有利于”标准要求用三把尺子，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速度、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程度、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对同一真理进行共同检验。只有同时经得起三把尺子检验的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反之，那些仅经得起单项或双项检验的则不属于完全的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按照这种方法检验出来的真理就不再是一般的“主观和客观的符合”，而是主观与客观上社会发展总规律的必然符合。因而，经过“三个有利于”标准检验出来的真理更纯正，更可靠。

“三个有利于”标准发展了用以检验真理的“结果标准”。“三个有利于”标准是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为基础的。所谓“出发点”，从哲学上说就是指意识得以形成的本原。从生产力出发，就是从社会领域中特殊的“物”出发。这就意味着生产力不仅在后来的环节上充当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一开始就充当检验构成真理的材料的标准。把生产力作为根本标准，还意味着在“根本标准”之外还有一些非根本标准。依据离生产力的远近，非根本标准又可分为基本标准、主要标准、具体标准。这就是说，“标准”是一个系统。人的具体实践活动，在多数情况下是在“标准”系统的不同层面之间展开的。因而，检验真理的标准，就不仅仅是人的实践活动结果，而是还有一个立体的标准框架。可见，“三个有利于”标准发展了毛泽东检验真理的“结果”标准，同时强化了实践检验真理的确定性，减少了实践检验的不确定性。

“三个有利于”标准在检验的范围和作用上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毛泽东及其以前，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似乎没有什么确定的范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要检验的是整个人类社会，毛泽东要检验的是由社会的人所参加的“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三个有利于”标准则不然，它明确地规定出自己的检验范围。在空间上，它并不是检验不分国界和地界的所有社会，而是检验“社会主义的”社会，实际上是检验社会主义中国。在时间上，它立足于现实，既不是检验遥远的过去，也不是检验遥远的未来，而是检验社会主义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毛泽东在论及实践标准的作用时，一是指出用于发现真理认识世界，二是指出用于掌握真理改造世界。“三个有利于”标准的作用不是认识整个世界，而是深刻认识世界中的一部分，即社会主义；不是笼统地改造世界，而是改造传统的社会主义模

式，并通过这种改造建立起理想的有中国特色的崭新的社会主义。

“三个有利于”标准把对实践本身的检验变成了可能。毛泽东一贯强调实践标准，即使在他的晚年“左”的思想占上风的时候也没放弃这一点。但是，他却从未对实践自身要不要检验提出疑义，而是常常把“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标准绝对化，认为凡是被千百万群众赞同的、拥护过的，在千百万群众中得到贯彻的东西都是正确的。尽管有时他也强调真理往往在少数人手里，但并未对此作出透彻的说明。这是他晚年长期存在“左”的错误却未检查出来的原因。“三个有利于”标准促使社会主义的几项实践相互展开检验。其中，作为根本实践的生产实践要求对派生出来的阶级斗争实践、科学实验的实践进行检验。阶级斗争的规模、范围、程度、形式必须在社会主义生产实践的检验中进行调整，科学实验的立项、布局、结构、分类也必须在社会主义生产实践的检验中确立。而生产实践的状况也在阶级斗争、科学实验的总体状况中得到验证。“三个有利于”标准把社会实践的主体——人民群众置于现实的生产力水平之上，置于由低级向高级的社会发展的总规律之上，使现有的生产力水平、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成为衡量人民群众实践内容、实践方式的尺度，以区分正确和错误的实践，这就从宏观上保证了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沿着“自己的路”前进。

“三有利”准则是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的认识论依据

如同每一次真理标准的解决或推进都会产生出一种新的真理体系一样，邓小平对毛泽东实践标准的发展也促使了富有时代气息的、崭新的理论体系——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要的认识论依据。

首先，“三个有利于”标准是认识社会主义本质的基础。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创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首要条件。而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深刻认识是建立在“三个有利于”的内容之上的。第一，“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发现以往概括的社会主义本质存有问题的基础。传统的社会主义认为其本质是纯净的公有制，大一统的分配制，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等等。依着“三个有利于”的思想，邓小平首先发现这种对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概括存在着问题。早在1978年，他就认识到这种问题的严重性：“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后来又指出：“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第11、428页）由此，邓小平把传统的社会主义称之为贫穷的社会主义、缺乏优越性的社会主义、穷过渡的社会主义，不够格的社会主义。第二，“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含义直接提出问题的基础。邓小平多次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含义不涉及生产力进行发问。1984年6月，邓小平指出：“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如果说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那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方面有某种忽略。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要逐步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1985年4月，又说：“现在我们搞经济改革，仍然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但问题是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特点是什么？……毛泽东同志是伟

大的领袖，中国革命是在他的领导下取得成功的。但是他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就是忽视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52—53、103页）第三，“三个有利于”标准是直接回答社会主义本质问题的基础。这集中反映在1992年邓小平著名的南巡讲话中。在讲话中，邓小平先是完整地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随后便依此对社会主义的本质做了直接回答：“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其次，“三个有利于”标准包含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全部胚芽。党的十四大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概括为九条，这九条从根本上来说是“三个有利于”思想的展开和具体化。简要说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是依据“三个有利于”思想作出的最佳选择；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是依据生产力标准划分的结果；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任务是依据“三个有利于”标准作出的规定；把改革作为社会主义的动力是依据“三个有利于”标准作出的重大决策；抓住机遇，扩大开放，争取有利的外部条件，是基于“三个有利于”标准采取的措施；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是根据“三个有利于”的内在需求而实行的政治设防；分三步走的战略步骤是依据“三个有利于”标准作出的具体规划；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扩大依靠力量，是实行“三个有利于”标准过程中需进一步解决的关键问题；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解决祖国统一问题，是以“三个有利于”思想为参照作出的创造性的构想。可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植根于“三个有利于”标准之上的。

再次，“三个有利于”标准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摆脱“左”右错误的指南。传统的社会主义在用于改造中国的时候，常常遇到两个“怪物”，一个是右，一个是“左”。当人们用实践标准与这两个“怪物”作斗争的时候，实践标准有时会失去它应有的威力，甚至被“左”的怪物所利用，反使持有真理的人陷于被动。这是因为：一方面，同一实践会引出多种结果，甚至会引出截然相反的结果，处于同一实践中的不同层次的人各自掌握着不同的结果。用不同的结果对同一命题进行检验，就会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判断；另一方面，即使对同一结果，由于不同的人所具有的需求不同，掌握的方法不同，做比较的参照系不同，因而对同一结果的认识亦不同。带着不同的认识，运用同一结果对同一命题进行检验时，也会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判断。当这种不同的判断在会议上用表决来决定真理和谬误时，从众的人数便成了判定是否真理的尺度。这也是“左”的错误过去在我国长期未得到遏制的原因。简言之，错误的思想可以利用实践检验的不确定性扼杀检验的确定性。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应该而且必须摆脱“左”右两种干扰的社会主义。用“三个有利于”做标准较之以实践做标准，就更能够洞悉“左”右倾错误的本质。它把“主观与客观相分裂”、“认识与实践相脱离”的错误特征具体化了。换言之，“三个有利于”标准能够鉴别出它们是从不同的侧面与中国生产力的客观状况相脱离，与综合国力的实际增强相脱离，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事实相脱离。“三个有利于”标准一经掌握在全党和全体人民群众之手，就会变成强大的扼制“左”右倾错误的力量。14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三个有利于”标准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已经成为战胜“左”右倾错误的指南。

作者单位：广州第一军医大学马列室 责任编辑：冯 生

关于当前社会科学工作的几点思考

张 磊

(一)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场极其深刻的变革中。这是继找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实现“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之后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在这种形势下,社会科学工作者普遍进行反思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在奔腾的时代大潮中,有两种态度却是不足取的:一种倾向是“自我感觉良好”,对剧变的现实生活熟视无睹,无动于衷;未能理解“左”的教条主义的流毒尚需进一步肃清,思想解放有待继续,社会科学的改革势在必行;于是我行我素,固步自封,难免沦于保守、僵化。另一种倾向则似乎相反,要求“总体反思”和“彻底抛弃过去的研究方法和理论”,主张从业成员“下海”,让社会科学“进入”市场。要之,社会科学工作者“重新寻找自己的位置”,一切都要改弦易辙,是谓“改革”。

第一种倾向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的停滞、僵化脱离了沸腾的生活,而作为意识形态——在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科学一旦落后于客观实际,就必然丧失其旺盛生命力和活力,从而,受到社会的漠视(这种反馈也许令人痛苦,但却是不可避免的)。只有紧密地跟上和超前于奔流不息的时代潮流,社会科学的功能才能发挥,它的作用才能实现,它的地位才能被确认。

第二种倾向在表现形式上迥异于第一种倾向,但在有悖于实际这点上却是一脉相通的。解放思想,必须实事求是。否则,就会使思路越出了常轨。不加分析地对过去的社会科学研究“全盘否定”,以为社会科学工作者迄今尚未在革命与建设中定好“自己的位置”,以致必须“重新寻找”,似乎市场与商品经济把一切都翻转过来。其实,社会科学早已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定位”,它的积极作用不仅可以上追溯到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后,甚至能够上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当然,社会科学需要在先前的基础上自我完善。在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它更加应该加速改革的步伐。

(二)

如何理解社会科学的改革?关键何在?方针何在?这是急待解决的问题。

首先,我们必须确认理论联系实际是发展社会科学的根本方针,也是我党一贯倡导的优良学风,因而改革要围绕着这个基点和主线。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无疑是空前宏伟的社会系统工程。一系列重大的课题,亟待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和探索。同时,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改革的实践,也为社会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极其丰富的源泉。更紧密地结合实际,更深切地介入生活,面向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的主战场,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主旋律,乃是时代的要求与改革的关键。

社会科学的各个学科和专业，概莫能外。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到波澜壮阔的生活的大海（并非下“海”之“海”）中去捕捉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进行卓有成效的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预测研究，总结有积极意义的新经验，作出有科学价值的新论断，为实践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党和国家的有关重大决策提供科学的合理思路和建议。要之，一定要牢牢切记理论联系实际是社会科学发展的生命线，是改革中必须贯彻的基本方针。当前社会科学与形势要求之间的不容忽视的差距，主要原因在于这个基本原则未能充分体现于研究实践之中。有些同行认为此乃老生常谈，且较空泛。我则认为真理不怕重复，况且在今天还有尖锐的现实意义。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也是改革必须坚定不移地遵循的基本方针。长期的实践表明，双百方针是社会科学繁荣昌盛的必由之途。保障学术自由，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能充分调动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活跃学术气氛，使各个学科在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的环境中获得长足的进展。反之，便只能出现万马齐喑的局面，导致社会科学的萎缩，桎梏了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头脑。极左猖獗时期对社会科学的戕害，至今历历在目。应当记取教训，引以为戒鉴。一切不利于双百方针的观念必须破除。一切妨碍双百方针贯彻的成文的或不成文的条条框框必须取消。在社会科学研究改革的过程中，千万不能忽视双百方针的贯彻。

当然，社会科学的改革还涉及很多方面和环节。调整好学科布局和科研力量配置，是十分重要的课题。社会科学管理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和接轨，通过管理体制的改革以构造、强化激励和竞争机制，显然也是增强活力的重大变革，必须积极而慎重地加以解决。总之，应当充分调动各个学科、专业研究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现状和历史、应用开发和基础理论的研究获得协调全面的发展，既有主攻方向，又能实现多学科的共同繁荣。

（三）

社会科学是不是生产力的讨论，正在展开。

这是很有意义的。一方面，讨论有助于正确认识社会科学的实质、属性和作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众多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无论持赞同或否定意见——力图使自己工作的重要意义获得社会的认同。事实上，这个问题确是值得思考的。它的科学的解决，涉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渗透，意识形态和生产力功能的转化，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任务的趋合。

我不认为社会科学是生产力。除去个别学科的个别专业（例如企业管理），社会科学一般属于意识形态。它不同于自然科学和技术，因为它不具有如自然科学和技术那样直接转化为生产力的功能。甚至经济学科，基本上也需经由经济基础的中介才能给予生产力以影响。这种功能的差别，是由于社会科学的实质、属性不同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社会科学无疑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范畴，它所研究的对象、揭示的规律和解决矛盾的方法，主要在于人类社会，而非人与自然的关系。当代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促使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趋近，但并没有泯灭二者的界限——生吞活剥地把自然科学的“三论”引入历史科学的可悲的尝试，即为例证。

不把社会科学视为生产力，丝毫不意味着贬低社会科学的作用和意义。在我看来，社会科学对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化的积极作用是比较间接的，主要途径有二，即经由经济基础（包含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社会成员综合素质的提高。如果把广义的社会科学分解为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两个部分，那么，前者作用的实现主要经由经济基础的变革的中介，后者作用的发挥则主要是通过提高人的综合素质的基点。

这里，我想以史学工作者的身份着重谈谈人文科学——特别是历史科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因为，在商品经济的浪潮中，历史科学遭到了不应有的冷落和漠视，是故以之为例。

毫无疑问，历史科学承担着重任。许多哲人曾经就此作过论述。培根的阐释十分中肯：读史使人明智。历史科学的终极任务，主要在于从复杂纷纭的社会现象中揭示出其本质和不同领域、层次的客观规律，使人们得以了然于过去，从而更为自觉地把握现在和瞻望未来。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社会历史规律的认识和理解愈益深刻和全面。历史科学的“通鉴”作用，自是越发增大。特别是19世纪中叶以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使得史学成为严格意义的科学，令其摆脱了片面性、表面性和唯心主义的局限，无愧为进步人类变革改造社会的强大思想武器。试以中国近代史学科为鉴，它的科研成果所揭示的规律，无可置辩地表明了一条严峻的真理：在长达一个世纪的峥嵘岁月中，无论是农民战争，还是资产阶级维新运动，抑或资产阶级革命运动，都不能够冲破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枷锁，根本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拯救和发展中国，使之臻于独立、民主和富强。只是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后，中国人民经过反思和比较最终选择了社会主义，才使革命面貌焕然一新，并为民主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开拓了广阔的前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悲惨境地上升到富裕的、民主的、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只能经由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阶梯。历史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拯救和发展中国。

其次，历史科学与民族的传统文化密不可分，甚至成为它的主要载体。显而易见，历史科学的这个职能也是至关重要的。任何一个健康发育的民族都不可能抛却自己的传统文化，民族虚无主义是有害的偏见。所谓“全盘西化”的侈谈，则无异于痴人说梦，以致它的主要倡导者胡适也不得不在争论中加以修改，用“充分世界化”的观念取代。然而，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必须有赖于对它进行科学的辨识和取舍，使之具有时代精神和新的内涵。在这种意义上，全盘肯定与全盘否定同样是有有害的偏见。历史科学在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是不可或缺的学科。它的认识功能是广泛的：既纵观了人类社会历史的进程，又横览了社会生活的断面（经济、政治和文化诸领域），阐明了事件和人物的实质，确认了它们存在的依据和作用。从而，为民族传统文化的辨识和取舍提供了科学的基础。

此外，历史科学还是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的主要手段之一。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中华民族从来就不能容忍外来的欺凌和内在的压榨，反侵略、反压迫的斗争绵延不绝。这个伟大的、生生不息的民族不仅善于悲叹自己的命运，并且决心改变屈辱惨淡的处境。长期以来，积淀深厚的崇高精神准则和价值取向，附丽于重大的历史事件，具现为杰出人物的思想与实践。经由史学（它的各种形式的著述）的传媒，使后人得以认识、理解和承继光辉的传统，不仅在思想上予以认同，并在情感上蒙受感化。不言而喻，熟知此伏彼起的、波澜壮阔的反侵略、反压迫的斗争史迹，读过《正气歌》、林觉民等烈士的遗书、孙中山的演说、鲁迅的杂文……必然丰富了人们的内心世界，提高了民族的综合素质。至于当代众多的共产

主义者的高大形象，对我们更为切近，益加发人深省，令人奋起。

以上所陈，只是荦荦大端。历史科学作用和意义，当然远不止此。随着历史科学的改革，它的多元的社会功能必将强化和发展。对社会科学说来，亦复如此。

(四)

时代赋予的重任，社会科学自身的改革，队伍的质与量的不足……这一切都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齐心协力，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大力提高科研成果的质量，不断建树新的业绩。

必须在这个大前提下考察下“海”、“第二职业”等问题，才能作出正确的论断。

首先谈谈下“海”。我必须直率地承认，自己一直对这个词汇以及一窝蜂似地下“海”颇有非议。据考证，下“海”之词源于青帮，待到30年代，上海人称“良家子弟”为伶或“良家妇女”当舞女为下“海”。当然，今人使用这个词汇是赋予了新义——泛指经商。但令我不解的是，又何必定要起用已有特定内涵和约定俗成带有贬义的词汇呢——正如不必把抓住机遇等同于“投机取巧”一样。至于不问青红皂白地下“海”，已经和正在损害了社会科学事业，已经和正在削弱了社会科学队伍，已经和正在降低了科研成果质量。这确是严峻的事实，决非存心高蹈和故作清论。

或曰，下“海”可以增加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生活体验，拓宽他们的眼界，使之更有作为。其实不然。对于社会科学工作者说来，“海”应是沸腾的、丰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生活。下“海”，则是投身于这种伟大的实践。经商活动岂能括之，而全民经商正如先前的全民大炼钢铁、全民皆兵一样不切实际。况且，下“海”后就意味着放弃原先的本职，也就无从谈论什么“增加”体验、“拓宽”眼界和“更有作为”，只是职业的转换而已。至于下“海”与在“陆”相比，很难说前者更为重要和高明。可以肯定的只有一点——创收的可能性倒是前者超过后者。“抑商”是错误的偏见，但也无须美化到拜物教的程度。

或曰，下“海”可以求富。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一般说来，知识分子的生活近十余年来有着明显的改善，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绩之一。但是，他们还是比较清苦的，不仅因为他们过去的生活水平太低，还由于现实的分配不公所造成的反差。一些下“海”的知识分子，生活确也有所改善。然而，这个问题的解决不可能一蹴而就，还是要靠党和政府的政策，还是要靠改革，还是要靠单位的措施，例如“分流”办些经济实体。纷纷下“海”不可能根本解决群体的富裕，个人也不能保证创收，而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给科研工作造成了不容否认的损失。需要说明的是，我对许多下“海”者——如一位大学副高职的同志卖馅饼——决无苛责之意，他们的这种作为也许是不得已的尝试，只是它的意义仅仅在于使社会认真反思而已。

包括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内的知识分子的生活、工作条件有待改进；而我们又不能完全依赖党和政府——虽然，我们完全有权力要求各级领导更为关注。因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由单位实行“分流”，把一些适合的成员转入经营，是必要和可能的，也利于出成果、出人才。着力发展应用开发性研究，可以在获得社会效益的同时兼有经济效益。个人从事“第二职业”不等于下“海”，只能称之为“涉水”——因为他们仍保有第一职业，主要还在“陆”上。对此应当区别对待，肯定的标准是：“第二职业”不能冲击第一职业，不得本末倒置；“第二职业”只能是余热的发挥，且应与第一职业相近。反之，则应反

从中国居转轨大国之首和科技 成果进当铺说起

夏书章

《学术研究》杂志开展“社会科学性质功能与改革发展的讨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我觉得，讨论社会科学性质功能与改革发展，不妨从实际出发，从两个信手拈来的现实生活中的实例说起。

先说“中国位居转轨大国之首”这条消息，说的是世界经济论坛与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最近联合公布了有关国家国际竞争力的排序报告（《新出现的市场经济》），中国的排位居20个转轨大国之首。值得注意的是此项研究报告是用八大要素200余项指标对世界经济转轨国家1991年经济社会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后做出的。这八大要素分别

是国内经济实力、国际化程度、政府作用、金融环境、基础设施、管理程度、科学技术、人口结构和素质等。（参见《广州日报》1993年4月29日第5版）其中同社会科学直接相关的要素，一目了然。中国国际竞争能力位居转轨大国之首，有关分析家认为，这仅表明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超出其他转轨国家，而且中国的国际地位也有所提高。众所周知，这是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结果。而方针、政策、路线等，都是社会科学领域所要进行研究的对象、课题和范畴，并且都事关重大，起决定性、全局性、根本性作用。

对和制止。众所周知，科学研究是需要专心致力的工作。只有不畏险阻的人们，才能攀登科学的高峰。

我们正处在深刻的变革过程中，创造着空前的伟业。出现某些偏颇和不足，是不可避免和可以理解的。重要是准确全面地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不断科学地总结经验，从而，使社会前进的步伐更为矫健。

社会科学事业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巨大意义是不言而喻的。马克思主义在一个半世纪内所发生的历史作用，即为明证。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的报告中指出：“应当高度重视理论建设，保障学术自由，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创造性地开展研究，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加强理论队伍建设，重视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的培养和提高。”社会科学工作者任重道远，“第二次历史性飞跃”为我们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我们应当振奋精神，锐志改革，不断完善自己的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犹疑、困惑是没有根据的。

抱怨、指责也是缺乏实际意义的。

在奋进中改革，在改革中奋进！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另外一个例子，是“科技成果进当铺”。说的是今年4月中旬，沈阳市一家新技术开发公司的副总经理将自己的科研成果送进一家典当行，以取得准备用于开发该项专利技术的资金。也就是说，这家典当行以典当形式为科技发明通融资金。（见《光明日报》1993年4月28日第1版）情况很清楚：虽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振兴经济首先要振兴科技，但科技并非自发地即自然而然地成为生产力，有一个科技成果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问题。不提高科技意识和增加科技投入，固然很难指望有较多、较好的科技成果；有了科技成果，若缺乏使之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积极性和物质条件（如资金等），则科技成果和现实生产力之间，仍存在着距离，有时甚至将科技成果长期搁置。这里，科技成果没有任何过错，问题出在其他环节，主要如有关人员的思想认识、管理体制未能适应、财政金融配合不好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其实也是社会科学必须加以研究以求改进和解决的问题。上述我国目前唯一一家以科技服务为主的典当行，应当认为是既新鲜又实在的业务机构。

通过以上二例，已可略见社会科学性质功能与改革发展的端倪。尤其是社会科学中的应用学科，其对贯彻执行基本路线的作用和需要如何深化改革等，更能从中窥得一斑。不仅如此，两例还引起我们对有关情况和问题（包括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的许多联想。首当其冲的，是“科学当然包括社会科学”（《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载《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5页）。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中的科学包不包括社会科学问题暂不讨论，让我们看看上面所引的讲话中所谈的要点：一是“关于对十七年的估计问题”，二是“关于调动积极性问题”，三是“关于体制、机构问题”，四是“关于教育制度和教育质量”，五是“关于后勤工作问题”，六是“关于学风问题”（同上书，第45—55页）。且不说这里谈的主要是属于社会科学方面的问题，至少可以看出，为了促进科学和教育工作的的发展和做好科学和教育工作，社会科学必须发挥其积极作用。这些作用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而在人才培养和造就中，正确的亦即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则具有根本重要性。

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在建国以后，我国的

科技发展水平，曾经同世界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大为缩短，但由于人们所共知的原因，“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耽误了我们很多时间。”（《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同上书，第87页）而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科技事业又得到喜人的发展。社会政治因素的巨大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至于同旧中国相比，在这方面的伟大成就已为举世所公认，谁也不能否定，谁也无法否定。而这种变化，也分明是随社会政治的变化而俱来的。这种情况，实不独在中国为然；在全世界范围内，科技发展的快慢和科技事业的兴衰，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条件的制约，可以说是普遍现象。这在科技发展史、社会发展史和经济发展史上，都不难得到证明。仅就巨额投入和财政危机而论，两种结果大不一样。还不说原有基础、人才状况等，也莫不与此有关。因此，实行什么政策，是鼓励、支持，还是消极、冷淡，对科技事业的发展是举足轻重的事。

西方发达国家重视管理，提出过“管理就是一切”的口号，曾引起科技界的反感。后经解释，原是一切都需要或离不开、少不了管理之意。这样说是符合实际的。日本也曾有人主张“三分科技，七分管理”，意思无非在于强调管理重要。比较普遍接受因而颇为流行的说法，则是现代化进程所依靠的两个车轮，一是科技，一是管理。诚然，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如果管理不善，情况是可想而知的。科技工作本身也需要优质管理，才能顺利进行和发挥较大作用。试以企业管理为例，有研究表明，管理水平对生产率作用的幅度达30%。即在相同条件下，管理水平的高低在生产率中有如此反映。在实际生活中，由于管理较差，使其余较好条件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或由于较好的管理，能补其余条件不足的情况都有。我们深知，现代管理科学除应用现代科技之外，与很多社会科学领域的学科有着密切、内在、有机联系。我们常听到的管理哲学、管理文化等不用说了，还有如经济学、法学、伦理学、领导科学、公共关系学、决策学、社会学、心理学、行政学、人才学、组织行为学等，真是不胜枚举。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作过程中，迫切需要众多社会科学学科的紧密配合。例如，对国际、国内经济（联系到政治、社会等）环

值得研究的《二十一世纪的角逐》

——莱斯特·瑟罗关于“行将到来的日欧美经济战”
的一些新观点

贾春峰

1992年春天，美国当代著名经济学家、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院长莱斯特·瑟罗的新著《二十一世纪的角逐》刚出版，就被列为美国非文学畅销书，并且很快风靡欧洲、日本以及港、台。这本书提出的有关21世纪世界经济发展趋势的一系列新观点，引起了国际舆论界和经济界人士的高度重视，也值得我们研究和注意。

现将该书的一些新观点介绍如下：

（一）一场争夺21世纪经济霸业的经济大战已经打响，经济竞争代替了军事竞争。这场经济战，是由美国、日本和以德国为中心的欧洲所进行的一场角斗。20世纪下半叶的所谓追赶式竞争，到了21世纪上半叶就会转化为角斗式的竞争。1993年1月1日欧洲共同体市场

境和形势的分析、研究市场、确定战略目标、制订营销计划、加强人员培训，协调各种关系、保证产品质量、健全规章制度、讲究商业道德、维护企业信誉、提高竞争能力，等等。更重要的，是不能孤立地看待和处理经济体制问题。与此同时，还要相应地改革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的体制，才能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关于路线问题的重要性前已述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以及在祖国统一问题上“一国两制”的创造性构想等，都是社会科学中的重要研究课题。还有，为什么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又怎样正确理解？如何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无不需给以正确回答。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涉及社会科学领域的内容则更多。

综上所述，我们完全有理由作这样的论断：为了贯彻执行好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十四大和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建设好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社会科学有任何轻视、忽视，都是有片面性的、不

切合实际的和欠明智的。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决策者，更要对此加深认识和达到共识。我们记忆犹新，大庆油田是靠两论（《实践论》和《矛盾论》）起家的。人没有一点精神不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振兴中华更加如此。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倡导：“在全党大力提倡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精神，尊重科学、真抓实干的精神，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的精神，谦虚谨慎、崇尚先进的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把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出来。”这里的“尊重科学”，应当理解为包括尊重社会科学在内，而且所提倡的五种精神，正是社会科学的命题。我们认为，社会科学也是科学，它和自然科学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改革的重点应是加强理论结合实际，在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中开拓前进。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
（本专栏责任编辑：冯生）

的一体化将标志着新的竞争的开端。竞争实际是围绕着以下几个问题展开的：谁能制造最优良的产品？谁能把国民生活水准提高得最快？谁拥有世界上教育水准最高、最有技术的劳动力？谁在工厂设备、科研开发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占世界领先地位？哪个国家组织，包括政府、教育部门、工商企业，最有效率？迫于经济竞争对手的压力，在以上几个领域内力争上游是件好事，而不是坏事。

（二）一极经济世界将不复存在。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已从围绕美国一极的局面转变为日本、欧共体与美国三分天下的局面。欧洲的经济巨人——欧共体正在形成。近代史上破天荒第一次，日本变成了与欧洲、北美旗鼓相当的竞争对手。展望未来半个世纪，日、欧、美三家既竞争又合作将是经济赛局中的主旋律。为争得竞争优势，它们将会彼此迫使对方进行调整。

（三）当今国际经济赛局的规则，即关贸总协定——布雷顿森林体系，是根据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情况拟定的。而战后几十年的经济发展已经破坏了关贸总协定——布雷顿森林体系。旧体系已名存实亡。新赛局的规则，将会在欧洲非正式地形成。谁掌握了世界上最大的市场，谁就必须拟定贸易规则，历来如此。英国在19世纪确立了世界贸易的规则，美国在20世纪步英国的后尘。如果欧洲又以在扩大的共同市场上把很大一部分中欧和东欧与西欧结合起来，那么就可以建立起迄今世界上最大、最富有自我发展能力的市场。作为世界最大的市场，欧洲大厦将在21世纪为世界贸易确立规则。现在欧洲人就共同市场内部的规则进行的谈判，就如何建立欧共体与外界的关系所做出的决定本身，实际上就是在草拟下一个世纪世界贸易的规则。

（四）在未来的经济赛局中，人为相对优势将取代传统的经济发展优势。绿色革命与材料科学革命的兴起已经降低了经济发展过程中自然资源的重要性。拥有自然资源未必能致富，自然资源贫乏未必是致富的障碍。日本既无铁又无煤却拥有世界上最发达的钢铁工业。一场电信——电脑——运输——后勤保障体系的革命使全球资源网得以形成，而且还可以发展出一个世界性的资本市场。这就是说，电脑和电信手段使拥有资本积累不再是优势，今后只有掌握技术和拥有人才才是真正的优势。微电子、生物科技、新材料工业、民用航空、电信、机器人加机床以及电脑加软件是未来几十年的七项关键产业，它们都可以说是脑力产业。这些产业可以设在地球的任何一处。谁能有效地组织调动人的智力从事上述产业的发展，这些产业就在谁那儿落脚。既然科技创造了人为相对优势，那么，争取人为相对优势就必须要求企业从上到下，每一个层次的职工都具备技能。职工的技能将是21世纪关键性的竞争武器。人的智能创造新技术，而技术劳工则是手足，有了他们，创造出来的新产品和新加工技术才能为人所用——以低成本掌握和运用新产品和新加工技术。为此，要高度重视发展教育。在21世纪，劳动者的教育水平和技能水平将成为最重要的竞争手段。

（五）在未来，保持长久的竞争优势依赖于新的加工制造技术，而不是新产品技术。在历史上，无论个人、企业还是国家，若要致富，一是要拥有比竞争对手更多的自然资源；二是要天生富有，获得人均占有资本（包括工厂与设备）高于别人的优势；三是要使用更高超的技术；四是要拥有更多的技术工人。具备上述四个条件，加上合理的管理，成功便有了保障。然而新技术和新体制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四大竞争优势的传统来源。自然资源实际上不再是竞争的要素。天生富有的优势也远不如过去那么重要。技术本身调了个儿，新产品技术成了第二位的，而新加工技术变得更为重要了。过去经济上的成功者往往是新产品的发明

人。19世纪的英国和20世纪的美国都是靠发明创造致富的。但是21世纪持久不衰的竞争优势主要来自于新的加工技术，而不是新产品技术。转换工程技术已成为一种艺术形式。新产品很容易被复制。过去首要的目标（发明新产品）如今已成为次要目标，而过去的次要目标（发明和完善新加工过程）一跃为首要目标。30年前美国注重新产品技术的正确战略，如今已不再正确了，如今德国、日本和美国的尖端技术水平还很不一样，转换工程技术已成为一种高度发达的艺术形式。从已经进入大众消费市场的三种主要新产品，即磁带摄影机和录相机、图文传真机以及激光唱片机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明白这种变化的性质。美国发明了前两种，欧洲人（荷兰人）发明了后一种，但是，若看销售额、就业人数和利润三个方面，上述三种重要产品都变成了日本的产品。这说明，谁能降低产品的成本，谁就能从发明者手中夺走产品。在今天的世界上，新产品的发明者若不能同时又是成本最低的产品制造者，发明的收益就微乎其微。因此，科研开发投资的方向应朝新制造加工技术倾斜。

（六）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变革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同样迫切。在诸多资本主义国家中，美国需要的变革最大，而这些变革会遇到很多心理上的困难。过去，美国公司曾使对手们相形见绌。如今，美国公司越来越自惭形秽了。1970年世界百家大型工业公司中美国占64家，欧洲占26家，日本只占8家。到1988年，美国降为42家，欧洲有32家，日本有15家。最大的三家化工企业都在德国。这三家化工企业每一家都比美国最大的化工企业杜邦公司至少大出1/3。制造业以外的领域也存在类似的趋势，1970年全世界50家大银行中北美占19家，欧洲占16家，日本占11家。到1988年，北美只剩5家，欧洲17家，日本升至24家。到1990年，世界最大的20家银行中美国榜上无名。服务业的头10家大公司，日本独占9家。在美国产业界，冰山之颠已经显露，公司负债累累，兼并收购战导致它们破产。航空公司和大型零售业公司不过是破产大军的先导，随后而来的倒闭企业绝不会少。大批企业破产势必要求政府资助（用于支付失业保险金、银行存款保险、倒闭企业必须负担的退休金）。可见，放任的盎格鲁撒克逊式资本主义已经很难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了。由于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美国是一个经济成功的大国，如今要美国实行必要的变革就会比世界上任何别的国家进行变革难得多。

瑟罗曾于1989年1月和1992年8月两次来中国。他认为，由于改革，中国经济成了世界上最成功的经济之一。中国的企业要更多地了解国际市场，了解和掌握国际市场比了解和掌握生产技术难，这方面应多下功夫。瑟罗在书中对国际市场上的信息工业、商用飞机、消费性电子工业、原材料、钢铁、化学制品、纺织、汽车等工业的发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这也是很值得注意的。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宣传部

责任编辑：郑英隆

古典产权结构与现代产权结构

周立群

(一)

产权是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体现,产权结构则是一组复杂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的组合和内在表达形式。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生产方式下,企业产权结构存在许多重大差异。从商品经济的演进史看,企业产权结构有一个由古典向现代的发展过程。

古典产权结构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是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商品经济还没有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居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其环境特征是: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组织的规模和生产能力都很有限,基本上还维持在一种自我循环的简单再生产上;经济主体之间虽然也进行商品交换,但交换所反映的经济关系要么是自然经济的某种补充,要么主要是满足自我需要的交易关系。规模的有限性、狭小性和交换关系的简单性决定了其产权结构的单一性和封闭性。

古典产权结构有三个重要特征。

第一,以自然人为本位的产权主体。

个人或家庭是基本的经济单元,生产、分配和消费都集合于这一单元中。个人(家庭)是财产主体,即使在放大或发展了的形态上,如形成了一个企业,私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之间也无实质性的界限,企业盈利(亏损)即业主个人的盈利(亏损),二者间可随时转化或冲抵。这种以自然人本位为基础的私人财产关系在历史上曾经是天经地义的,它作为一种制度的完备之处就在于它在经济基础和法律制度两个层次明确和保护了自然人产权的地位。以古罗马所有权理论为基础形成的古典财产权理论便是以自然人作为生产、交换、分配的基本单元来构造其体系框架的。

第二,以所有权为轴心的集权结构。

古典产权结构中的产权诸权能都集中于一个主

体——一个业主或所有人,所以通常也被称之为“单一产权结构”或“集权结构”。从其内部关系看,企业中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以及与上述权能相对应的组织角色是合一的;从其外部关系看,集权结构排斥了产权权能的分解,即使在某些较发展的形式上通过合法程序取得某一权能的非所有人的行为也必须严格体现所有者的意志。这种权能在一定时限和程度上的分解不可能具有永久性,所有人始终保持着绝对的追索权。同时,集权性质还表现在财产形成、支配和风险责任方面,企业只有唯一的所有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全部功能集中于他,财产支配和收益完全服从于他的意志,全部经营风险责任也要由他来承负,在抵偿债务时不仅包括投入企业的财产而且包括所有人的全部私产。以所有权为轴心的集权结构适应于财产聚集规模小、产权结构单一的组织,它与自然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运行所要求维持的经济秩序相吻合,从而在历史上它曾是产权结构的原始形式和基本形式。

第三,以保值为准则的产权运作。

在非商品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中,产权首先意味着对财富的直接的绝对占有,即对财富物质实体的追求。财产拥有量直接取决于占有对象的外延量,产权运作的终点或目的是以财富保值为准则的。虽然这里不乏小农的算计、财主的贪婪、商人的吝啬,但受产权主体目标和资源要素的非公度性以及需要范围对生产活动的制约,受客体对象即使用价值或物质形态的限制,占有权和支配权也只能局限于对财产的消费、保存和直接使用上,保存和收藏(如窖藏)成了古典产权行使的一种重要手段。在保值的基点上,成本和效益观念缺乏根基,从而理性化的经济核算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存在的。在商品交换有了一定程度的发育但还没有充分发展之前,这一特征仍然存在,此时的交换依然是一种使用

价值(通过货币媒介)向另一种使用价值的转换,产权运作的灵魂无论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无非都体现在综合保有物或财富物质形态的数量上。概言之,产权运作过程虽然也表现为一种致富欲或追求,但这种追求并没有摆脱对财富实体的追求和作为货币贮藏者对财富价值偶像——货币的追求。这种追求受到个人对使用价值需要范围限制,受到个人好恶和欲望狂热程度的限制,而不可能真正成为—种资产营运中的永恒增殖欲。同时它也缺乏资产增殖所需的机制、条件和外部竞争强制。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论及资本主义前的情况时说,企业和自然人家务活动的自然联系,妨碍了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和资本增殖目标,真正以追求财产增殖为目标的生产只有在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历史阶段才成为现实。

(二)

现代产权结构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是现代财产或财产权社会化、商品化的表达形式。

与古典产权结构不同,现代产权结构有以下三个重要特征。

第一,企业产权主体的法人化。

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曾经历过一个由个人业主制(the 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到合伙制(the general partnership)再到现代公司制(the modern corporationship)的演进。个人业主制企业的产权主体是自然人,这种以自然人身份对象化于财产客体上的产权关系限制了主体的流动和客体的分解;自然人(个人或家庭)财产与企业财产的合一性质本身就限定了企业和资产的规模,它无法适应生产经营迅速扩展的需要;财产经营责任的无限性和自然人本位限定了企业的“存在寿命”,企业破产意味着业主倾家荡产,业主自然死亡或中止经营也就意味着企业消亡(除非子女继承)。显然,个人业主制的先天缺陷使之不可能在现代社会经济中居主导地位。

合伙制企业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个人业主制的不足,但它也存在一些致命的缺陷。一方面,合伙制企业本身是若干自然人的协作,他们通过协议合同来规范各自的权责利,经营的决策、运作的管理、收益的分享比例取决于合伙人共同达成的协议,企业中并没有一个唯一的合同代理人,从而任一合伙人的不忠诚、偷懒和失误都不是仅仅影响个

人而是影响整个企业。这一组织漏洞常常潜在地威胁着企业和每一合伙人。另一方面,由于负责责任的无限性,使得任一合伙人的不良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都可能导致全体破产,合伙人愈多、资产规模愈大。每个人无法防御和承负的责任风险也就愈大。企业的合伙性质与个人承负责任的无限性质构成一对矛盾,这使得合伙制企业的有效性和适应范围受到了很大局限,其规模也难以进一步扩大。另外,合伙制企业的财产是不可流动的,任一成员的退出或自然死亡都可能影响合伙人整体利益甚至造成整个组织的解体。上述制约因素使得合伙制在得到充分发展并取代个人业主制的主导地位之前就为更优越更现代的现代企业财产组织所替代了。

现代公司制组织即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典型形态的企业财产组织。有关公司制组织的法人实体地位、终极所有权(股权)与法人产权的分解以及股权有限责任等权利规范已为人们所熟知。所要回答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公司制组织成为现代经济中的主导型财产组织形式。在笔者看来,现代公司制组织是支撑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最基本“硬件”,它的生命力和潜力就在于:它能高度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为财产(权)的社会化和商品化提供有效的产权组织基础和运作机制,这集中地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财产或财产权形成和组合的社会化、市场化。从财产形成(增股)途径看,公司在全社会范围的广泛集资打破了财产(权)相互分割封闭的格局,突破了产权作为个人的、分散的、对象化于物本身的局限,使之在一个更大的空间规模上组合起来。从财产的组合方式看,公司财产形成是建立在发达信用制度基础之上的,信用的高度发展使得作为生产物质手段的财产与其价值形式的权利分离,并使之分离和相互转换让渡成为可能。通过信用这一媒介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来分解和组合财产(权),既不是无偿的馈赠,也不是非自愿的剥夺,而是借助于财产作为商品的二重化形态(物质形态和价值形态)以及产权权能的分离来完成的,这一过程是通过产权市场的自由交易来进行的。这种市场化的产权组合途径与上述社会化财产形成过程是完全吻合的。

(2)财产运用和支配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公司制组织对财产运用和支配的社会化、商品化

不仅体现在资金动员以及初始的配置方面,而且体现在产权职能的发挥和资源再配置过程的始终。现代公司不同于以自然人为本位的主体,它从一开始就以集合的方式凝成一个法人实体。公司法人作为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有其独立运用和支配财产营运的意志和利益,这种财产(权)的独立性正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以财产权分解为必要前提的法人产权的运用和支配从一开始便具有了社会的性质,也就是说,它实际上完成了产权由社会法人而不是由个人来运用和支配的转变。公司制组织以法人外壳巧妙而又有效地保证了财产运用和支配的独立性和社会性,避免和防范了私人产权的支配或侵害。同时,这种社会化的财产运用和支配是完全以市场为依托的,这不但体现在原始产权(股权)的交易、运作受市场调节,而且体现在公司制组织已作为现代市场的微观基础,离开了发达的市场经济,公司制组织一刻也不能运转。

(3) 产权运作及其评介的社会化、市场化。在公司制组织形态上,原始产权与法人产权分离开来,所有权或原始产权的运作独立于直接物质生产过程之外,主体要素的流动不再受自己所有的财产份额的束缚,客体要素也不再是不能脱离其终极所有者的对象物,它完全可以按照社会生产和资源配置的要求不断地进行配置和重组。从产权运作的评价看,如果说其他类型企业的经营业绩主要是由商品市场来评价的话,那么对公司制组织的评价则叠加了一层机制。股票上市使得公司经营活动和公司财务公开于社会并受到社会监督,股票行市既灵敏地显示公司的经营绩效和现状,也包含着对它未来发展潜力和相对实力的预期。股票易手不仅是股东的一种监督表决,而且是一种更广泛的社会化程度更高的投票评价机制,它实际上是将公司置于了更高级的市场上来进行社会的比较和评价。

(4) 产权权能角色的社会化、专业化。由职业化、专业化的支薪经理行使企业经营权是财产权支配和运用社会化的一个重要体现,它一方面改变了古典企业中专断的、个人化的、苟刻的短期经营方式,为产权应用的社会化应用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也为企业中系统的科学管理创造了必要条件,从而开创了现代大规模组织有效运作的先河。职业经理不象古典业主那样受自身财产多寡限制,也不是“终身制”或血亲继承,而是由公司法人选

拔聘用的(通过人才市场),在现代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一个人很难避开社会的评价或认可而仅靠私人关系或世袭地位成为公司经理。经理人才不仅需要具备专业化知识、经营资历和社会声誉,而且他每时每刻都将受到社会的评价和选择,这种评价和选择不仅表现为公司内部民主投票评价,而且放大为股市上股票流动和行情变化的评价。从而这种机制也是社会化的和市场化的。

以上分析表明,公司制产权关系和运作机制是社会化生产方式和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是适应生产和财产(权)社会化、商品化的一种基础设施和机制。它的功能不仅仅在于对社会化商品化财产关系的适应性,而且在于其“反作用”,即它能保证和推动现代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促进和保证社会化财产关系的实现。现代公司制这种神奇力量完全是导源于它那特殊的财产组织构造——法人主体或法人产权的确立。笔者将与财产(权)社会化、商品化相伴生的法人产权的形成和充分发展趋势,定义为企业产权主体的法人化,并将其视为是现代财产权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二,产权体系的层次化、结构化。

产权主体法人化是一系列制度变迁的结果,这本身包含着一部企业产权结构演变史,财产权的系列分解和产权关系的系列性转化是企业产权法人化背后的同步构造。

产权的系列分解主要发生在两个层次上。一是原始产权与法人产权的分解。这种分解不是随意的或权宜的,也不是简单的时序或量的分割,而是一种规范性的产权界定和结构安排。

二是法人产权与经营权的分解。原始产权同法人产权的分解使得公司制组织的财产运作已经从古典意义上的所有权分离出来,广义的经营决策权已经构成法人产权的实际内容,然而法人毕竟不是个虚构的主体,行使法人权利的是法人代表董事会。在公司制组织发育之初,董事会往往由股东直接控制,董事兼经理直接行使经营管理权,但公司制组织的进一步发展打破了这种格局,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权逐步转移到长期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并具有专业知识和才能的高层管理人员——经理手中。这一层次的分解被马克思称为所有权与经营权或经营管理职能的分离。这种分离进一步突出了经理层决策的地位,强化了经营

权。

第三, 产权运作的市场化。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 财产或财产权实际上是作为商品来经营和运作的。因为, 企业财产(资产)就其实物形态或使用价值看, 无非是生产工具、厂房、设备等要素资源, 对它们的管理或使用无非是保持其不意外损坏、不丢失、不被非法侵占, 对它们的运作和配置无非是按技术、工艺要求不断组合、修理、更新等。然而, 从价值形态上看就大不相同了, 资产价值是动态的、不断变化的, 是与市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并受市场供求的评价, 它的运作和配置本身有个增殖或贬值问题。一旦将资产或产权作为商品来经营, 而不是作为一堆综合保有物, 那么资产在运作中不断增殖便成为产权运作的轴心, 而增殖过程本质上是一个市场交易、市场评估、市场竞争、市场筛选的过程, 因而以增殖为目标的产权运作必然是市场化的。

与古典的以保值为准则的产权运作不同, 以增殖为准确的产权运作主要表现为产权的市场交易并借助于市场的导向来进行的。

首先, 从原始产权的运作看, 在产权分解后, 原始产权转化为股权, 它已经与法人企业的资产运作分离开来, 其运作集中于有别于一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之上的产权市场(资金市场、证券市场), 在这一市场上原始产权主体要不断地借助于市场变量(股票行市、利率)来对自己的股权价值作估价, 并通过股票的转手、交易、抵押等来谋求价值增殖。就每一股权人看, 进行市场交易是为了避免产权损失和实现权益增殖; 从整个产权市场(证券市场)看, 正是无数产权主体的交易行为启动了产权的市场化运作, 进而推进了产权的重新分配和资源的重新配置。

其次, 从法人产权的运作看, 法人企业(公司)作为独立的产权实体, 它的载体是物质性的, 其运动表现为生产经营, 其运作过程表现为对企业资产的支配和运用, 法人产权的灵魂在于资产的实际营运, 并在营运中通过提高资产效率和积累来实现增殖。公司法人作为市场竞争主体要经受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的陶冶、筛选和导向。同时, 它还要接受产权市场(股票市场)的评价、调节和外部压力, 一方面, 股票价格变动和股市走势在每时每刻都对企业资产进行市场评估, 资产收益率低或发展

前景不佳的企业, 其股票价格会下跌甚至贬值; 另一方面, 股票价格变动(如下跌)会导致经营者的“人力资本”贬值和经营困境, 导致企业重新聘任经理或被接管、兼并。上述两个层次的市场既是法人产权运作的外在环境, 又构成其运作的约束条件。

再次, 从社会多元产权的联系和配置看, 产权运作的市场化就更为明显了。财产权的转让和交易以及产权分解过程中的界定和重新组合都要通过市场来进行, 都要受市场经济规律的支配。市场不仅为产权的运作提供了商品化的形式, 如股票、期货、债券等; 而且为其顺畅运作提供了组织媒介, 如交易所。值得强调的是: 产权运作的市场化与现代市场的法制化是密不可分的。法人产权从其确立之日起便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几乎所有国家对公司发起的资格、公司责任、财务制度、公司章程、募股设立、权益分配、责任界区以及产权交易规则等都有详尽而具体的法律规定, 从而使产权运作受到司法部门或其他管理机构的监督和保护。这种规范化、法制化的产权运作应该说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倩影, 是现代文明的成果。

(三)

研究和把握现代财产权结构的特征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首先, 体制改革的深化尤其是企业制度的创新要求重新构造国有制财产权结构, 国有制改革和企业制度创新的核心是确立企业法人产权地位、分解和重新界定国家终极所有权和企业法人产权、以及国有资产价值化管理、产权运作与市场经济对接。如果缺乏对现代产权结构和运作机理的透彻把握, 还是浮在所有制或国企间关系的一般性讨论上, 无助于改革的深化, 而依据现代产权结构的一些规则或要求来梳理国有产权关系、分解产权权能, 既有助于界定清晰不同层次的权利和责任界区, 又有利于尽快地建立起企业法人制度。

其次, 现代产权结构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构造, 在当今支撑市场经济运行的主导型企业组织已不是无数个人(家庭)或小企业, 而是股份公司。包括经济学、社会学和组织学在内的许多文献中都将现代公司作为重点研究对象并将其视为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发明”, 而现代公司的出现决不仅仅是若干规模企业组织的形成, 相反它是现代产权关系系列分解和组合的结果。我们正在培育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而不是古典市

公司化法人所有权：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现实选择

黎学玲 李 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目标的提出，理论上是个重大的突破，实践中必然导致深层次的变革。始终作为改革重点与难点的国有企业如何迎接这一挑战，无疑是个引入瞩目与深思的问题。目前情势是国有企业现有制度尤其是财产权制度上的内在弊端，造成我国国有企业在法律形态上的混浊，致使国有企业改革无法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企业的生机与活力受到严重抑制。国有企业摆脱被动局面的根本出路在于重构企业财产权，并为之选择适合运行的法律实体形态，从而为国有企业拓展崭新的生存空间。本文试就此作些探讨。

一、产权改革来自现实经济生活的挑战

改革以来以放权让利为基本线索而实行的一系列重大措施，其结果之一是发生在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一定程度的产权分割，国有企业资

产的名义所有权依然属于国家，但所有权包括的各部分权能（经营控制、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已经不同程度地分解到各级经济主体，从根本上动摇了大一统的国有企业财产权制度。改革以来，企业历经利润留成、两步利改税、承包经营、租赁制及目前在部分企业实行的税利分流等改革措施和方式，所有这些无一不涉及到产权的运动与变化。只因拘于传统财产权理论的束缚，这些产权的变动不够明晰、不够规范，甚至带来一些新的难题，如企业自有资金的法律性质问题，至今仍给理论与实践造成相当程度的困扰。

在司法实践中也可以看到，利益分割和横向关系的生长，已经使经济生活中契约关系和法律调节的重要性日益突出起来。近几年，法院审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急剧增加，以契约关系明确当事人利

场经济，这就要求同步培育起现代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现代公司（股份公司），没有国有产权的分解和企业法人制度的形成，企业就不可能成为名符其实的财产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市场经济体制也就建立不起来；没有原始产权的股权化和股份公司一类财产组织形式，资金市场或股票市场就不能充分发育，市场体系也就不可能完备，市场机制调节和配置资源的功能也就不可能充分释放。从这一意义上说，研究和把握现代产权结构的特征对于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也是很重要的。

最后，我国十余年的经济改革最引人关注从而也最富有特色的内容之一是财产权关系的历史性变化。这种变化从横向看是所有制结构由单一化向多元化、多样化的发展以及多元产权的交融耦合；从纵向看突出地表现为国有制集权结构的层层分解（这里既包括政府一般经济管理职能与所有权职能的分解，也包括终极所有权与法人产权、经营权的分解）。横向和纵向的变化交织在一起便引发了一些

需要探讨和解决的新问题，如多元产权需要借助于什么样的产权形式和产权结构来耦合或配置，结构化、层次化的产权关系需要借助于什么样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来安排；不同的权能界区又如何规范和界定。搞清这些问题无疑需要把握现代产权结构的一般规范与特点，比如在层次化的产权结构中，不同层次的权能分别由不同的角色来行使，不同层次间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股东是委托人而经理则是代理人。这种委托——代理关系还会不断地拉长或延伸，形成层层委托——代理，清晰地界定不同层级的产权边际，明确不同主体的行为规则和责任界限，以及监督和约束代理人的行为使之与委托者的利益兼容，对于所有权的实现及产权运作效益的最佳是极为重要的。根据现代产权结构的特点并结合我国的国情，理顺公有制产权关系，推进企业制度创新正是新一轮改革的关键所在。

作者单位：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湛明

益,并以法律形式保证契约的履行,是事实上存在的不同所有者(尽管是不完全意义的所有者)之间维护财产利益的必然要求。

可见,我国目前企业法人所有权已有其产生和存在的现实基础。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这一改革形式的出现,既是来自实践深层的挑战,也是从侧翼进攻难点的一个方式,它充分显示了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现实紧迫性,说明国有企业产权关系的创新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一种不可遏止的内在趋势。

企业产权转让是指企业的资产所有权的转移。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要求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以此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生产要素流动的关键则在于产权流动。在我国的改革实践中,产权转让曾一度被称作企业改革的第三次浪潮。产权的转让必然是发生在产权主体之间,主体缺位,产权转让便成了无根之木,也必然呈非常态发展。在各地的实践往往由于这些企业在法律形态上没有得到根本改造,无法抗拒传统体制的多重障碍而发生严重扭曲。然而,尽管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尚缺乏作为独立财产权主体这一法律前提,也没有严格的产权界定规则、资产评估标准,但产权转让已作为客观经济事实赫然出现在我们的改革现实中。对此,唯一的解释只能是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趋势,更是现实经济生活的迫切要求。

二、关于国有企业产权改革障碍的思考

产权是财产所有权及其派生权利在市场交易中的法律表现。产权制度是企业制度的核心问题,而拥有独立产权则是企业法人的第一要义。离开这一根本内容,单纯谋求内部经营机制的完善,是国有企业改革至今尚无进一步建树的实质原因。以往的改革之所以在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上兜圈子,不涉入根本问题,主要是在以下两个问题上对产权改革尚存疑虑或异议:(1)认为确立国有企业独立产权便是对国家所有权的否定,影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稳定;(2)主张不触动产权,遵循“两权分离”的原有思路也可以达到国有企业改革的预期目标。这两种论点为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造成思想理论上的困惑。

基于对国有企业现状与改革目标内在矛盾的分析,以及对现实经济生活内在要求的考察,我们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

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方向并非将国有

资产变为私有资产,而是改革公有资产的经营制度,使公有资产的运营更有效率。同时,所有制和所有权制度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有着不同的规定性:所有制是从整体和本质上说明生产关系的性质,所有权关系则是从具体物权或法权关系上说明具体财产的现实归属;所有制具有稳定性,所有权则是经常变动的;所有制关系的性质规定是单一的,而所有权关系在同一所有制内部也可以是多元多层次的。传统理论却把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所有制关系同经济运动中的实际所有权关系混为一谈,造成国家作为公有制的体现者直接拥有国有企业的全部资产,而企业丧失其经济主体地位的局面。显然,国家单一主体的行政化的所有权关系不可能成为与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产权制度。与我们的初衷相反,这种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不仅不能在经济意义上体现资产的社会性质,而且必然在实践中变形为条块分割的部门所有和地区所有关系,由之而生的行政性垄断在宏观上损害经济运行的整体协调,在微观上阻滞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并严重降低资源配置的质量。

因此,应当在科学地把握社会经济制度特征的基础上寻找能容纳与完善市场经济要求的形式,从而实现体现双方规定的有机结合。重要的是,科学认识所有制,把公有制的实现与市场经济下企业的完全独立性统一起来。其实,公有制不仅仅是表现在其形式上,更实质的是体现在它的运行效果上: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仅表现在它的比重占大部分上,更表现在它在关键领域里的统治力和对其他经济成分的辐射与影响力上。从对我国目前企业现状及经济生活各层面的理性分析来看,如果仍固守传统观念,把国家所有权作为公有制的唯一表现形式,其结果必然是造成国有企业运行的低效、无序状态,并进而引起整个国民经济的停滞。

既然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创新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而公有制又并非一定以国家所有权为唯一标志,那么,正确的选择应当是在保持公有制性质的前提条件下,改革国有企业的运营形式,使其拥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必须拥有的全部自主权;改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按照经济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财产所有权与行政所有权、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形成国有企业独立的法人产权制度。

三、确立法人所有权是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理想模式

法人所有权的历史和现实考察表明：（1）法人所有权的产生和确立并不改变公有制生产关系，更不存在私有化问题，其实质就在于以法律形式使企业占有、处置和营运资产的权力规范化、法制化，确立企业独立的法人地位。法人所有权由最终所有权派生而来，并不会改变投资者所体现的所有制性质。（2）法人所有权不会导致企业所有制，恰恰相反，如果不改革现有产权格局，不确立法人所有权，则大有导致企业所有制的可能，这里便涉及企业资金的性质之争。

在现存国有企业产权格局中，若要企业自负盈亏和自我积累，就必须承认企业自留资金的自有产权，并且还要在分配中逐步扩大企业自留部分。这样一来，随着企业自留资金的增长，国有部分的优势地位就会逐步下降。特别是随着固定资产更新过程中价值革命和技术进步所带来的价值损失，更加速了原国有资产比重在全部企业资产中的下降，最后导致了企业所有制的出现。但如果法人所有权得以确立，则无论如何扩大企业资产，都不仅不会改变国家的最终所有权，反而在提高国有资产投资收益的基础上坚持和完善了社会主义公有制。

概括地说，法人所有权确立的意义在于：最终解决企业自负盈亏和企业内在利益机制问题，把外部强制和内在利益统一起来，完成现代意义上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使社会资本积聚和集中的功能大大增强，它可以容纳、融合多种所有权关系，促进商品经济的高速发展；建立有市场评价体系作监督的资源配置机制，有利于社会资源的配置按企业运行效益不断调整。

鉴于法人所有权确立的诸多优势，一些西方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把以法人所有权为核心的企业法人制度誉为近代史上一个伟大发明，它的意义甚至远远超过蒸汽机发明所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

以确立法人所有权为现实途径，实现国有企业资产主体的明晰化和多元化，将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产生以下几方面影响，从而树立国有企业真正独立的法人形象。1、确立企业独立自主的主体身份和从事平等竞争的条件，使企业彻底摆脱国家行政权力的束缚。2、有利于风险、利益和责任相互制衡机制的形成。有限责任和无限利益的结合而形

成的制衡作用，促使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效益。3、推动企业资产的流动，使资产配置效率达到最优状态，有利于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完善。4、有利于形成富有成效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分配关系。5、有利于现代企业家阶层的形成，促使企业行为的长期化，极大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6、独立的市场主体身份适应了参与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的需要，为进入国际经济大循环提供条件。

四、公司化是我国国有企业法律形态的发展方向

经过多年的改革实践和理论探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目标模式已经确立，企业改革目标已经清楚，但在企业法律形态的选择上则始终存在分歧。从总体上说，我国国有企业法律形态的选择可以是多元的，但基本的、最具决定意义的是公司形式，国有企业的公司化应成为我国国有企业的发展方向。

公司法人制度是法人所有权的组织实现形式。商品经济从初期向发达时期的转化，正是伴随着企业模式从自然人企业向公司法人型转化而产生的，由于公司所具有的一系列优点，如责任的有限性、筹资的便利性、规模趋大的可能性、资本的稳定性等等，使它成为现代商品经济中最基本的经济组织形式。从公司在现代西方国家经济中的作用来看，可以说没有公司，就没有现代西方经济的今天和明天，各国法律是这方面成熟经验的最终记述。

我们要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厦，无疑离不开商品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所要着力寻求的只是一种在现有体制条件下能沟通国有企业向真正的市场主体转换的理想方式。不论在何种制度下，追求利益最大化都是企业运行的根本动力，区别仅在利益归属的不同。理论设计的难点在于找出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联结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方面要求企业必须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一方面又要鼓励企业追求自身利益，两种利益是有差别的统一，现实经济生活中常见的企业行为短期化就是体制弊端所造成的差别扭曲。

公司制度则有利于消除原有改革思路的弊端。股东的所有权成了股权而公司有了法人所有权，这是现代公司制度的一大特征，企业财产关系上最终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使股东除享有资产收

益权、股权凭证的处置权外，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公司这一方面则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得以独立于出资人之外。结合我国当前改革现状，我们需要的正是国家权利的民事化和国家权力的间接化，重塑国有企业独立的主体地位，公司这一现代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恰恰是适应以上需要，并能将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实现寓于企业实现自身利益的冲动之中，同步地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

而且，市场经济必然是一种开放经济，公司则是国际上通行的现代企业基本组织形式，公司制度是国际通行的法律制度，公司法、股票法等完备与否，是对一个国家的投资环境进行评价的一项基本标准。所以，通过建立公司制度，不仅可以使国有企业以独立主体身份进入国际市场，并可以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股票集资，使引进外资的形式更为灵活，投资环境更为良好。

五、国家所有权在公司中的转换与国家股权行使机制问题

一定的所有制关系，无论公有制或私有制，运用公司制度作为企业组织形式，都需要经过产权关系一系列的转化环节。首先是对财产的权利从实物形态向价值形态转化，财产所有者基于出资而成为股东，所有权转化为股权；其次是在集合资本之上设立法人所有权，股东所创设的组织——公司作为独立主体出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使国有企业向公司化发展，同样必须经过上述环节的转化，其可行方式为：（1）由国有资产管理部作为资产所有者的代表，依法享有对国有资产的整体支配权，包括对资产的法律上的处分权（投资、转让等）以及收益权；（2）成立一些专门从事投资活动的中介性的法人组织，如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公司等。集中的国有产权由此转化为分散的国有产权（事实上是从传统体制下产权的行政性分散转为经济性分散）。在国有资产管理部和投资公司等中介机构之间，按照信托规则设立平等民事关系，双方依照法律和信托章程互相制约的；（3）各个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公司的分散产权再通过投资、控股等方式转化为公司的集中的法人产权。

国家所有权向国家股权及公司法人所有权的转换，使国有企业内部出现国家股东和公司法人这样

两个互相独立的权利主体，为公司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有企业公司化的股份结构问题中最具关键意义的是国家股权问题。国有企业财产权重构过程中，国家所有权将转化为在公司股权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股权。立法对新的产权结构的规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国家股权的规范。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以及现实中国有资产的绝对优势比例，使国有股份在公司中成为基本股份或控股股份。在这种条件下，如何避免重蹈旧体制下政企关系的覆辙，无疑是公司化设计和操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尚不适宜直接限制国家股东权利，因为国有股份转让的自由度较小，依靠股份处分权尚难以形成国家股权与公司法人所有权的相互制衡，此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国家股东具较大意义。在贯彻股东平等原则，不限制国家股东表决权的前提下，对公司中小股东的保护可采取规定公司少数股东特殊权利和以累积投票制任免董事的做法。

既然国家股处于控股地位，又不宜对其进行直接限制，消除国家对企业行政性干预可能性的出路便在于建立和健全国家股权行使机制，通过立法确认和保障国家股权的正常行使。事实上在国家所有权向国家股权和公司法人所有权的转换过程中，原来集中的国有产权转换为若干投资机构的分散产权，进而再实现产权多元和股东多家，这时国家的所有者职能与宏观调控职能已发生分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国家股权，一是要以专门立法规定国有资产经营系统的权限与职责，使各部门的行为规范化、法制化，实现国有资产经营系统的有效运行。二是建立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的董事、经理和派往被投资企业的国家股东代表在经营中的行为责任制，以保证其行为的合理化、制度化，由此建立起国家股权行使的法律保障机制，实现国家所有权向国家股权及公司法人所有权转换的目标，使国有企业改革得以顺利进行。

六、产权改革与公司立法相结合是完善公司法人制度的可靠保证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以重塑国有企业主体地位为核心的产权制度改革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作为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目标模式的公司法人制度，要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发展与完善，必须切实

使立法与产权改革相结合,并在法律的引导和保障下进行。

改革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很大成就,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化,立法落后于改革实践这一瑕疵也越来越明显,许多领域的立法呈现严重滞后甚至出现缺少法制的真空地带。公司立法是其中之一。在指导思想主张先实践,探索经验再进行立法是我国经济立法严重滞后,不适应改革形势发展的重要原因;在具体做法上立法与改革决策两套机构彼此脱节,缺乏一体性也在很大程度上使经济立法处于注释政策、补救失误的地位而缺乏预见和引路作用。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处于确立阶段。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制经济,目前最紧迫的要求是加强经济立法。立法的预见性、引路性与协调性在新时期表现得尤为迫切和突出,法律调整现实社会关系及指导社会发展的功能的发挥,在新时期也趋于最大值的状态。因此,首先应该转变观念,放弃经验立法的旧模式,敢于大胆地超前立法,并把立法工作与改革决策紧密结合起来,相互交融,彼此促进,使改革的设计和运作自始至终在法制轨道上运行,避免先实践,待问题成堆再立法的被动局面。

公司立法作为市场主体立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然从逻辑和现实的角度分析都表明公司法人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模式的基本选择,那么,当务之急就是要加快立法步伐,将改革实践与立法结合起来。

七、改革旧的立法模式,把企业立法重点转移到公司立法上来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立法,大都是按不同主体制定,使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处于不同的法律地位。这种立法模式以权力为本位,带有较浓厚的身

份色彩,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平等性、竞争性和统一性严重不相适应,阻碍了经济的正常发展。

首先,根据主体不同分别制定不同法律,是主体不平等性的表现,不符合市场经济平等竞争的原则。权利本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商品持有者只有作为平等的权利主体居于平等地位才能进行等价交换,而只有现实的法律制度确认这种平等地位,等价交换才会实现并持久作用。因此,主体的法律地位的平等是竞争机制有效作用的实质性前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需要体现于司法上,更需要贯彻在立法意图中。唯有如此,才能通过立法塑造出市场参与者平等的主体地位。

其次,原有的企业立法模式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统一性要求。市场经济要求对同一种经济活动必须适用统一的法律规范调整,而根据所有制不同适用不同法律,给以区别待遇,使主体自始置于不平等地位的同时,也导致市场经济规则的分散、混乱以致冲突,未纳入统一轨道的经济主体无法以其自身实力展开充分的竞争。

可见,要完善我国的企业立法,就必须逐步地从原有的主体立法转变为行为立法,从权力本位转变为以权利本位为基点的权利义务的有机统一。具体说,就是要摆脱按所有制分类的旧模式,实现以企业组织形式和责任方式为划分依据的立法转向。据此划分标准,纷繁复杂的企业可按其法律形态,设定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三种,其中作为现代企业最佳形式的公司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发展趋向,公司立法成为企业立法的重点也是顺理成章之事。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律学系

责任编辑:郑英隆

“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改革”

研讨会综述

文建明

由广东省社科院、省社联等单位联合举办、南海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改革研讨会”，最近在南海市召开。会议围绕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理论、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 and 具体步骤等问题进行了探讨。现将研讨会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与会者认为产权制度是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的基础，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首先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产权制度。我国与传统计划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制度是一种单一的高度集中的产权制度，产权基本上为国家（或称全民）所有，企业没有产权，劳动者没有产权，公民没有产权，产权不能交易和转让。这种产权制度阻碍了生产要素的正常合理的流动，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不改革，市场经济难以建成。

与会者认为，中国的改革，实质上是一场极其深刻的产权改革。在农村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彻底破除了人民公社公有产权制度，在土地公有制（集体所有）的基础上重构农民家庭所有制，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和发展，客观上形成了产权多元化的新格局；国有企业的“利改税”、“拨改贷”，承包制、股份制改革，使国有企业客观上已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产权。但是，十多年的产权改革还只是浅层次、局部性的改革，其基本思路是避开主干（公有产权），实行外围突破（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国有产权改革的严重滞后，使得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的矛盾已成为影响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主要因素。一方面，国有企业活力不足，效益低下，至今仍未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另一

方面，国有企业未能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这严重影响了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因此，尽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产权制度已刻不容缓。

与会者认为产权制度改革是深层次的改革，其实质是物质利益关系的调整与重构，因而难度比较大。从改革的进程来看，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必须知难而进，后退是没有出路的，回避是解决不了问题的，那样将付出更大的成本和代价。与会者指出，当前具备加快产权制度改革的条件，主要是确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思想理论界非常活跃；经济在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的基础上以较高速度增长，并且这种高速增长能保持一个较长时期；国际形势有利。只要我们抓住机遇，锐意改革，是一定能打赢这场攻坚战。

二、产权制度改革的理论基础

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理论基础是什么？与会者认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化的、现代化的商品经济；是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手段的经济，是一种竞争性经济，又是一种法治化经济。市场经济要求产权结构多元化，产权关系明晰化，产权转移市场化，产权配置效率化。

产权结构多元化，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活动组织是多元的，其产权主体也是多元的。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利益主体是一元化的，因而产权结构也是一元化的。直接的生产者、经营者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国家实行财政上的统收统支，经营上的统负盈亏，这样就使经济失去了效

率和活力。市场经济则是一种利益导向经济,而利益实质上是产权的实现形式。利益机制的启动必然要打破传统的产权一元化格局,实现产权的分散化、多元化。

产权关系明晰化。是指严格界定财产的归属,以契约或法律的形式划定所有者、经营者,在产权的诸项权能上的责、权、利,目的是要实现权、责、利的统一。当前,界定产权的关键是确立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和确立法人所有权,真正做到“政企分离”。

产权转移市场化,是指产权进入市场交易,形成产权市场。产权市场是市场体系的关键部分,产权市场对市场竞争、资源优化配置起着重要作用,可以说,没有产权市场,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

产权配置效率化,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根据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价格信号的引导下,流向价格最高,也就是资源最稀缺的地方,实现资源的优化组合,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要做到产权配置效率化,就必须破除各种地方保护主义壁垒、条块分割、部门分割的障碍,使产权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甚至突破一国的界限,在国际市场上优化组合,实现产权配置国际化。

三、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产权制度究竟有何特点?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与会者对此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有人提出,我国产权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一个以公民(个人)产权为基础,以多元公有产权为主体,以私有产权为辅助的公产与私产长期并存、相互依赖、相互促进、互补长短、平等竞争、协调发展的公私混合产权结构;在产权多元化、分散化、社会化基础上,使产权运行、配置、管理市场化、法律化;形成各种产权自由联合的开放性的国际化的产权新制度。其中,以公民(个人)产权为基础是指新产权制度应建立在人民拥有财产的基础上,产权改革就是要“还产权于人民,让人民拥有产权;以多元公有产权为主体,是指各级政府产权、各类公有企业产权、各种社会产权在整个产权结构中居主体地位,体现了产权制度的中国特色;以私有产权为辅助,是指拥有法人地位的私人法人产权也是新产权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有产权起辅

助作用。

有人认为,新的产权制度应该具有如下特点:
(1)以个人产权为基础。新产权制度承认公民个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产权高度社会化。
(3)产权结构的比例大小不再构成社会经济性质的依据。传统的观念往往把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比重作为衡量社会经济性质的标准,而在新的产权制度中,个人产权和国家产权已有机结合起来,其比重大小不再成为社会经济性质的依据。
(4)社会经济结构由单一的公有制结构演变为公私混合财产多元主体结构。国有产权并不完全代替私有产权,也不完全转化为私有产权,而是组成一个有机整体,在竞争、互补、渗透、联合中共同发展。

四、公有产权制度的创新

与会者认为,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是进行公有产权制度的创新。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并不是取消公有制,而是要抛弃传统的、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创造公有制新的实现形式。

与会者认为,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与市场经济对产权制度的要求存在着根本的矛盾。一是存在资产的“大锅饭”,企业缺乏利益驱动机制;二是没有产权界定,企业产权关系模糊不清,企业的权、责、利不统一;三是资产的封闭凝固性,产权条块分割、部门所有,不能转让和流动;四是两权合一,主体唯一(统归国家和中央有关部门)。实践证明,这种产权制度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与会者提出了公有产权改革的基本思路:一是创新公有产权的载体,使公有产权载体由具体的使用价值形态转变为一般的价值形态,如货币、信用(债券、股票)等;二是从产权的价值形态入手来界定产权的内部结构,解决产权在价值形态上的所有权、支配权、管理权“三权分离”问题,走出在使用价值形态上进行“两权分离”的误区,进行公有产权运动形式的创新;三是国有资产非国营化。首先要将国家的行政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建立健全的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其次,将国有资产按一定原则划分为中央、省、市、县、镇(乡)等各级政府产权,分级所有、分级管理、收益分级使用。各级政府的国有资产不能无偿调配,只能通过产权市场进行交易转让;四是建立真正的法人资产制度,按最终所有权与法律所有权相分离的原则,赋予企业法律所有权。企业法人的财产组

织的最佳形式是股份制，因为企业股份制能较好地满足市场经济对产权的要求，应把股份制作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组织的普遍形式；五是逐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产权市场体系，包括建立产权拍卖市场、证券市场等，同时要制定法规，以确保产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五、重建个人所有制

与会者认为，重建个人所有制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理。现代意义上的个人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的有机结合。在这种所有制里，一方面，社会成员或者个人真正拥有产权，不仅拥有消费资料，而且拥有生产资料，个人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个人能将自己的收入转化为积累，再将积累转化为投资，个人利益和财产增殖、财产风险密切相关。这就从根本上克服了经济行为短期化的倾向，构筑了社会利益导向的微观基础；另一方面，个人不是财产的唯一所有者，也就是说，在社会化大生产过程中，个人财产只是整体财产的一部分，个人不能随心所欲地使用财产，或者凭借财产剥削他人。这样，财产表现出社会性以保证整体利益不受个人利益的侵犯。

与会者认为，我国传统的公有制，采取的是国有国营形式，由国家代表全民对资产进行占有和管理，资产的所有、使用、处置和受益等权力归政府主管部门，在理论上已经当家作主的人民，其在资产占有和管理上的权利和机会被抽象掉了。由于企业职工缺乏对资产的关切，因而全民所有实际上成为“无主所有”。因此，中国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就是让公民拥有产权，以使社会成员关心资产的安全与增殖。所以，重建个人所有制，既是创造新的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前提，也是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制度的微观基础。

有人提出，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最好形式是推行个人股份制。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股份制，个人所有的只是一种股权，一种和企业法人所有权及其经营权相分离的最终所有权，它已经不能对生产资料直接占有、使用和处置。它一方面保证了个人对股权的最终所有，另一方面又实现了全体股东通过股份公司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这种个人股份所有制已经不是私有制，而是公有制的一种表现形式和一个组成部分。

如何重建个人所有制？有人建议：（1）将国

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允许公民购买国营企业的股票，给公民个人提供占有一部分国有资产的权利和机会。（2）将集体企业的产权以股份形式量化到个人，作为职工个人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职工离开企业时可自由转让或拍卖。（3）将乡镇企业产权改为乡镇政府产权，企业产权和职工个人产权，变社区所有制为社区股份所有制。

一些同志对此持不同看法，他们认为，只要企业经营与个人利益真正挂钩，就能提高职工对资产的关切度，就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因而不一定非要将国有、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从广东实际来看，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比较快，与公有经济占比较大优势是分不开的。

六、改革农村土地产权制度

与会者认为，从1978年开始形成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突破了人民公社僵化的土地制度，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联产承包制的核心是土地承包，即将农村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无偿交给农民，农民以合同的形式向集体承包一定的产量。土地承包制的特点是：在保持土地公有的前提下，农民平均分配土地使用权，农民获得了土地使用自主权，明确了收益分配关系，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对自由，资源配置的效率得到明显提高。但是，土地承包制存在很大局限性。这表现在：（1）土地所有权仍然“虚置”，土地承包制没有涉及土地产权界定，即没能明确土地所有者和国家、社区内社员的产权关系，村民名为土地所有者，但却缺乏相应的权利，如收益权、监督权等。（2）没有解决土地使用权的流动。（3）土地细分趋势明显，既增大交易成本，又限制了土地投资规模效益的获得。所有这些，导致了农民缺乏长期投资动力，出现短期化行为和掠夺性经营。要保持农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必须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进行改革。

与会者提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目标应该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即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明晰土地所有权主体，实行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允许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抵押等，建立农村土地交易市场，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

与会者提出了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具体对策：（1）土地集体所有权股份化，形成社员终极虚拟产权和法人产权。具体作法是把集体所有的土地拆股分

中国市场经济的运行结构转换 与政策选择*

隋映辉

现阶段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中表现出来的结构性矛盾,其实质是经济转换过程中双重运行机制结构的矛盾。从市场经济运行的角度看,二元机制结构的转换和协调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结构的基本特征

由于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而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将会在相当长的过渡时期内存在并存两种机制的结构现象。这种计划与市场机制并存结构现象,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的基本特征。

在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需要进行复杂的前所未有的改革。其中,二元机制结构矛盾转向二元机制结构的协调是改革的重要目标。主要有以下内容:

(1)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如何减少双重运行机制的结构性摩擦和冲突,避免产业结构失衡与市场结构出现不必要的紊乱。

(2)积极转换政府的职能,推进以指导性计划作为调控方式的国家间接干预,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框架下的资源配置机制和运行机制。

(3)通过计划调控与经济体制改革,改变市场化过程中价格扭曲、非均衡和不完全竞争等市场现象,积极促进市场的发育与完善。

就运行状态而言,中国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摩擦和不协调,主要反映为二元机制结构的矛盾和冲突。在计划经济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这些矛盾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肯定会涉及到痛苦的调整。诸如价格改革和放开后,会出现通货膨胀、失业和收入不公等等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时期内,为了保证宏观经济的稳定,以及市场经济的逐步发育健全,计划调节始终是必要的,这是因为:(1)计划调节作用迅速减弱,有可能使市

※本文系作者作为访问学者参加日本国经济企划厅经济研究所合作研究所作。

配给社员个人,并发给土地股权证书。拥有股权证的社员是股东,由股东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作为法人,代表村民管理土地。(2)实行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采用招标或协议等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出售

给农民,允许农民有偿转让土地使用权。(3)建立土地交易市场。

作者单位:南方日报理论部

责任编辑:郑英隆

场经济发展面临非计划、非市场的转换变异。导致市场发育不全，不能对产业行为进行合理的调整和纠正。(2)市场机制虽然发挥作用，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通过条块分割，对市场实行行政性管制和建立市场壁垒，使市场体系难以完善，且有可能出现信号不统一，市场需求结构与生产结构背离，不完全竞争的假性市场。(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历史过程，以简单退出计划调节的作用作为换取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完善，往往会付出较高的代价，尤其是在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法规不健全的中国。在这种条件下，市场的主体既受到市场中介体系不完善的制约，又受到计划与市场二元机制结构矛盾的制约，这就在一定程度上给企业最终进入市场增加了难度。

我认为，中国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的二元机制结构并不是产生矛盾和冲突的唯一原因，在很大程度上，结构矛盾和冲突主要是体制摩擦下的机制“运行不当”或“缺少综合性协调机制”。原因是：二元机制虽然可以在某个领域的不同层次（宏观、中观、微观）发挥作用。但一般的情况下，如果二元机制共同在某一层次不协调、不适当地发挥作用，就有可能发生机制结构性矛盾和冲突。比如，在宏观调控领域，仅仅以市场经济机制自动调节，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就可能会造成产业结构失衡和扭曲。这已为欧美产业结构调整所证实。同样，政府以计划调节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建立产业政策并以经济手段对市场运作进行调控，就会以比较小的代价或较短的时间完成产业结构的调整。这也为日本产业结构调整的实践所证实。

因此，在中国目前的经济调节为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并存机制条件下，市场经济发育与完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面临如何建立合理的协调机制结构等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发挥国家调控的作用。事实上，从80年代初中国的经济改革进入市场经济领域后，国家调控作用始终影响着改革的发展和顺序。政府为了保证宏观经济的稳定，先以农村经济改革为先导，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培育农村市场经济；接着又进行了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城市经济改革，以及价格体制、外贸体制、金融体制等配套改革；最后，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今天中国全面的改革开放。这是今天中国所以能够取得经济增长成就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结构的转换

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代替计划配置资源为主，是建立中国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重要基础。但是，要建立市场资源配置方式的运行主体结构，首先要完善市场运行机制。目前，中国市场还很不完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价格扭曲。市场价格结构是反映市场特征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指标。中国学者计算工业的部门综合价格扭曲系数表明，中国各工业部门价格除少数部分和标准价格水平相接近外，其余都有较大的偏离（见下表）。价格扭曲不仅会使中国经济结构失衡加剧，而且导致市场价格对价值的背离和与供求关系的脱离。

中国各工业部门综合价格扭曲系数（IS）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IS	1.681	1.629	1.478	1.468	1.389		1.365	1.32	1.34

注：1981—1985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资料，1986—1989年为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资料。

资料来源：王金佑：《价格扭曲的定量分析》，《经济研究》，1991年第10期。

(2) 非均衡市场。市场供求状况是市场供求总量的信号。中国市场状况从1988年的求大于供和1991年的求大于供，到1992年供求基本平衡，供略大于求的结构变化，反映出产品结构 and 需求结构的合理趋向。但是，与此同时，企业的库存或产成品资金占用在大量增加，产品结构和需求结构的背离依然存在，“供大于求”和结构性有效供给不足同时并存。

(3) 不完全竞争。中国市场目前仍是一种不完全的市场竞争。区域经济差别、政策差别和行政干预的程度使企业始终处在不公平的竞争环境中。由于不适当的行政干预和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使中国统一大市场难以在短期内形成。

显然，如何有效地进行国家干预，也是完善市场运行机制的重要方面。事实表明，国家干预也会带来一些负效应，如政府机构膨胀，经济结构失衡，隐蔽性失业严重等等。但国家干预的负效应亦同时说明：政府必须在市场发育的前提下才能确定一种适时的平衡价格。在无法处理和收集大量分散的市场信息并给予有效监督的情况下，政府无法依据市场供求信号实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前提下，改善国家干预的负效应，对市场无法调节的领域、层次实行国家的间接干预和调控。

在市场运行结构的转换中，二元运行机制，即市场机制和计划调节机制几乎在所有的经济领域都起互补作用。在中国经济非均衡的国情条件下，资源配置过程中市场的自我制约将会受到限制。因此，国家通过计划调节机制的调控作用，可以有效地对市场机制的建立发挥重要的作用。当然，在过渡到以有效干预代替目前国家过分干预，以完善的市场代替不完善的市场的过程中，国家干预一方面应当逐渐减少，另一方面应当迅速建立有效的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管理体系。当前，中国为适应运行结构转换和过渡，重点在建立宏观管理和调节市场机制以及培育市场等方面大力推进市场经济的进程。

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政策的基本选择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政策的基本点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加快改革开放，在保持经济较快发展的同时，搞好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在宏观调控下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趋向及有关政策的基本选择大致如下：

1、建立和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改进宏观调控手段，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市场供需预测和市场运行监督，增强金融调控能力。近期内特别需要有效运用金融调控手段，适当控制经济增长速度；对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稳定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切实向基础产业倾斜；通过金融政策的执行，以及银行的企业化改革，控制货币供用量，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市场经济调节中的稳定器和调节器作用。

2、以优势商品为龙头，抓好各类市场的建设，促进金融、房地产、劳务等市场的发育，同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快消费品市场的建设和分流，扩大居民的消费领域和消费层次。1993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第三产业比重预计达到30%左右，市场潜力将会进一步扩大，市场结构趋向合理。预计在1993年中国居民货币收入增长15.1—16.6%的基础上，中国居民现有金融资金13000亿元人民币会加快市场分流。市场分流除生活消费品市场外，主要流向是：(1) 房地产市场。调查表明，有60%以上的城镇居民有住房预期消费意向。中国

农民每年收入的14%用于住房建设。(2)金融市场。随着股份制企业发展,中国居民资金流向改变推动了新的股份投资,证券市场在中国大市场发育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将会有新的突破。(3)准商品的消费市场。随着医疗、文教、交通、邮电、信息、咨询和修理等服务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市场将会进一步发育,准商品的消费市场将随着居民收入的实际增长而有新的发展。

3、推进国有企业运行机制的转换,建立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运行机制。一是实施企业运行机制的多元化,运用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等运行机制模式,以及股份制、承包制等多种形式,增强国有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二是落实企业的自主权,加快企业的政企分离,使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三是建立企业自我积累机制。四是加快企业产权制度以及政府机构、财政金融和投资体制的综合改革。

4、完善市场运行政策及法规约束体系。为避免市场竞争紊乱,保证市场统一性、公开性和公正性,促进市场运行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中国根据国情宜尽快建立市场管理法规体系和执法监督体系。这些市场竞争规则是,自由竞争规则,以保证企业参加与市场竞争的自由;平等竞争规则以及正当竞争规则,以保证企业竞争的合理行为和正常秩序。

5、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封锁、行业垄断以及内外贸易分割状态,逐步建立开放的具有竞争性的全国统一市场体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取决于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和完善。目前,直接建立全国统一市场还有一定的困难。这是因为,中国东、西部经济发展水平有明显的差距。在东、西部经济实力严重不平等的基础上展开竞争,有可能造成发达与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差距更大。另一方面,地区封锁,部门封锁,以及中国通讯和交通的严重落后,也限制了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目前,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是要培育和发展区域市场经济,然后,通过区域经济的发展过渡到全国统一市场。区域市场主要是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经济区域内的统一市场,以经济区内部经济联系为纽带,加强区域间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大陆经济区域市场有:(1)东北经济区。它包括黑、吉、辽和内蒙东部地区,是中国最大的重工业基地和农、林、牧业生产和市场基地。(2)华北渤海经济区。它包括京、津、冀、鲁,集中有中国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以及海洋产业,棉花生产基地与市场。(3)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它包括沪、苏、浙,是中国加工工业、金融、商贸和信息的中心区。(4)南方沿海经济区。它包括粤、桂、闽、琼,有外向型经济出口基地和市场。(5)黄河中游经济区。它包括晋、陕、豫、内蒙中西部,煤炭、矿产资源基地,能源、重化工综合开发区及其市场。(6)长江中游经济区。它包括湘、鄂、赣、皖,有以大运输量、高耗量的工业为主体的经济区及市场。(7)黄河上游经济区。它包括陇、青、宁,有以水电为龙头的能源和原材料生产基地,食品工业、饲料工业生产及其市场。(8)长江上游经济区。它包括川、黔、滇,有重化工工业基地以及农林经济基地及其市场。(9)新疆经济区。它包括以农牧业资源为重点的农牧业加工基地,石油及石油化工基地及市场。(10)西藏经济区。它主要是农牧业及加工业型经济。

以上经济区域市场,通过区域经济技术合作,企业兼并,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以及资源互补,人才交流等途径,以促进中国统一市场的发展,最终建立具有效率、适度竞争和规范的市场经济体系。

6、通过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地位,加快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国际接轨,同时,推动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促进企业经济的外向型转换,积极参与国际市场交换与竞争。恢复关

试论考察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指标体系

宋则行

改革开放以来,各个地区(指省、市,下同)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它们各自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十余年来有升有降。以辽宁为例,辽宁的工业总产值在1987年前居全国第三位(1984年前排在上海、江苏之后,山东之前,1985—1987年,江苏占第一位,上海退居第二位,辽宁仍居第三位);1988年山东超过辽宁居全国第三位,辽宁退居第四位;1989年起广东赶上来了,位次是江苏、上海、广东、山东,然后是辽宁,1990、1991年辽宁仍居第五位,只是江苏、广东、山东居前三名,上海

退居了第四位。就一些国民经济综合指标来看(1984年前以工农业总产值为准,1985、1986年以社会总产值为准,自1987年起以国民生产总值为准),在1987年前辽宁居全国第四位;自1988年起退居第五位(在江苏、广东、山东、四川之后,江苏、广东先后为全国第一位。这种位次升降变化的统计资料来源,分别见每年《全国统计年鉴》和《辽宁经济统计年鉴》)。引起这种位次升降变动所体现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原因很复杂,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影响这种

贸总协定,有利于中国在国际竞争中充分发挥资源比较优势,促进国际市场平等竞争,改善中国国内经济规模小、地区封锁等外贸体制弊端。“入关”后,中国市场经济将会发生深刻的变化。中国在“入关”和确立中国社会主义新体制的内外推动下,将会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市场经济的发展。

7、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中国价格改革的总的原则是,除垄断性、公用性、福利性、资源保护性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由国家控制外,其余价格全部放开。在政府、企业和居民承受物价上涨能力逐步增强的条件下,实行逐步到位的价格改革方式。在这个原则基础上,铁路、民航、水运等交通运输价格以及公用设施价格、资源性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结构的变化进行调整。在统一价格的基础上,实行多层次的价格管理机制。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计划与市场的双重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下,目前正处在一个结构转换的重要时期。中国市场经济作用虽然不断扩大,但仍然有不少的制约因素影响市场的发育和形成,这些因素可以归纳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种种弊端及负效应。中国进一步的改革开放就是在市场取向的结构转换中,逐步扩大市场调节的作用,同时,以国家有效的宏观调控,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总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以及政府、市场和企业的相互关系和作用。在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政府、市场和企业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内外经济发展经验证明,当政府、企业 and 市场能够协调发展时,市场经济就会正常运行,并取得惊人的成就;而当它们相互摩擦、冲突和对立时,则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结构转换中,如何实现二元运行机制的协调发展,仍将是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课题。

作者单位: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科学经济管理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发展不平衡的一个最重要因素，就是摆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经济市场化的速度和程度不同。那末，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如何考察一个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通过哪些指标来测定和比较各个地区的经济市场化程度，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选择用以测定一个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指标体系，一是要有一定的理论依据。一般来说，考察一个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要看它是否符合市场经济的条件和特征，以及符合的程度如何。目前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的作用，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具备如下几个条件：（1）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应具有自主性和独立性，亦即企业应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者。（2）市场本身应具有多元化、统一性的特征；多元化是指市场应包括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等；统一性则表现在全国应有一个统一市场，地区行政权力不应阻碍商品和生产要素（劳力、人才、资金）的流进流出而形成区域垄断、市场分割。（3）除少数特定的产品和特定的费用由政府定价外，价格应是放开的，由市场供求关系形成，市场价格机制对商品供需和资源配置起充分的调节作用；市场主体一方面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确定和调整自己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另一方面又根据市场统一形成的价格确定和调整自己的生产规模。（4）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重点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搞好经济发展预测，综合运用经济杠杆进行总量调控，确定重大结构和生产力布局规划，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建设，制定必要的经济立法，引导市场经济健康地运行和发展。（5）建立一定的社会保障体系。当然，所有这些条件尚有赖于在经济改革和体制转换过程中逐步形成，但这些条件正是选择考察各个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所需指标的主要依据。

二是在选择指标时要考虑实际资料，特别是量化资料的提供可能性。比较各个地区的经济市场化程度要有可资比较的共同指标以及为这些指标提供的实际数字资料。在这方面，国家统计局和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全面、系统的统计资料给予了很大

方便。在它们提供的历年数字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选择、加工、计算，就可直接、间接取得可供考察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指标和数据。

根据这两方面的考察，我们认为可以用以测定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主要指标，大体包括以下各项：

一、从宏观上考察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一般指标，属于这一类的有：

1、城乡人口比例——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在地区总人口中的比例（或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比例）。一般说来，城市人口的生产、生活依赖市场的程度高于乡村人口，城市经济市场化的程度高于乡村经济，因此城乡人口比例是考察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一个侧面。

2、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以及第三产业的社会劳动者占社会劳动者总数的比重——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或社会劳动者总数中所占比重的高低，一方面反映一个地区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另一方面也反映社会分工的细密程度，反映工农业生产以及人民生活依赖于各类为生产、为主流服务的部门所提供的服务的程度，归根结底反映市场经济发达的程度。国家统计局对第三产业划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第二层次是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业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和水利业，公路、内河（湖）航道养护业等；第三层次是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第四层次是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其中第一、第二层次所包括的部门从第一、第二产业中分离出来独立发展的程度，直接反映了经济市场化的深度。

作为第三产业增加值在地区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这个指标的补充，还可以计算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的货运周转量、港口货物吞吐量、邮电业务总量、社会商品零售额、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等对地区国民生产总值之比。这些比例的高低，可以从流通领域的角度反映经济市场化的程度。此外，

也可以计算金融系统存款、贷款余额对国民生产总值之比以及保险金额、保险费收入对地区国民生产总值之比，来反映金融、保险业发达的程度及其对市场经济发育程度的作用。

3、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占地区农业总产值的比重或农业商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这些指标都可反映农业生产商品化和市场化的程度，这是很明显的。

4、农村社会总产值中非农业行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产值和农业总产值所占的比重以及农村乡镇企业（包括农业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业、其他企业）总收入对地区社会总产值之比——前者反映农村经济市场化的程度，后者则反映农村市场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第3、4两项是从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这一侧面反映地区经济市场化的程度。

5、进口和出口商品总额（折合人民币）、旅游外汇收入（折合人民币）对地区国民生产总值之比以及实际利用外资总额（折合人民币）占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这些指标都是用来反映地区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这也是经济市场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6、地方财政上缴或中央在地方的财政净收入占地区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地方财政上缴是中央在地方所得收入的一部分，后者还包括在地方的中央直属企业的利税和上缴收入、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关税和债券类（如国库券）收入等；中央在地方的支出则包括基本建设、挖潜改造、增补流动资金以及各部门事业费、行政管理费等支出，收支相抵为中央在地方的财政净收入。中央在地方的财政净收入是中央从地方提取的资金净额。这是地区生产的收入被中央征用而未用于地区市场的部分，它反映地区对中央的资金负担，它占地区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则反映这种负担的轻重程度，可以作为影响地区市场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来考虑。

此外，还可以通过城市营运公共汽（电）车车辆数，特别是出租汽车车辆数对城市人口总数之比，来反映城市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一个侧面；可以用平均每万人拥有高等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数、平均每万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数，来反映地区人民的文化、技术素质和提供人才和科技成果的潜

力等等。

二、从所有制结构考察市场主体（企业）拥有自主经营权程度的有关指标，属于这一类的有：

1、各种所有制在地区社会劳动者总数中所占的比重；

2、各种所有制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3、各种所有制在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

4、各种所有制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亏损面、销售收入利润率与资金利润率；

5、各种所有制在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和建筑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

6、各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产值利润率和资金利润率；

7、各种所有制在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从业人员中及在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企业（市场主体）按所有制性质分：有国有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农村乡镇办企业、村办企业）、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包括各类合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所拥有的自主经营权的程度是不同的，对市场信息（价格、供求）所作出的反应也不同，亦即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有差异。一般来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和投资决策权小，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差，而集体所有制企业、合营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个体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和投资决策权大，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强。不同的所有制结构体现不同的经济市场化程度，除非全民所有制的企业经营机制有迅速的转变。上列各项指标——各种所有制在社会劳动者总数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在工业、建筑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从业人员、总产值或销售额中所占的比重，正是从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权和适应市场能力的角度间接反映各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的。

三、体现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的有关指标，属于这一类的有：

1、体现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效果的指标

各个地区的经济改革都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起步，这项改革集中表现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成和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村经

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特别是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市场化。这一变化可用以下几个指标来体现：

(1) 包干到户责任制的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比重——标志改革的幅盖面；

(2) 农业总产值与农村社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部分体现改革的成果；

(3) 家庭经营纯收入在农民平均每年纯收入中的比重——农民每年纯收入从过去大部分来自集体的收入转为大部分来自家庭经营纯收入，这是改革成效的一个具体体现。

2、体现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成效的指标

自1984年中共中央公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后，各个地区都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如对国营大中型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经理）负责制，对小型国营企业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另外，通过企业相互参股和企业内外招股，进行股份制的试点。为了搞活企业，还采取各种措施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但各个地区企业改革的步伐有快有慢，扩权的范围有大有小，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仍然处于转换过程之中。为了推动国有企业改革，1992年7月国务院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明确规定国有企业拥有14种经营决策权。各个地区对这个规定正在贯彻落实中。这方面改革的成效，大体上可从以下几种指标反映出来：

(1) 国有工业企业生产增长速度——可就改革前后时期进行比较，也可与非国有企业的生产增长速度进行比较；

(2) 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亏损面、销售收入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可进行前后时期比较，也可与非国有企业进行比较。

当然，这两项指标是市场形势变化、国有企业适应市场变化能力和经营机制转换程度的综合反映，不能简单地用来测定改革的成效，要进行具体分析。

此外，还应考虑推行和改进社会保障制度对转变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作用和影响。

3、体现计划体制改革成效的指标

计划体制改革主要表现在缩减了指令性计划的

范围，下放了指令性计划的权限，增强了工农业产品由市场调节的范围。此外，下放了指令性计划的审批权限，预算内投资逐步减少，预算外投资逐步增加。体现这种改革的量化指标有：

(1) 历年由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工农业产品品种数及其在农业总产值和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变化；

(2) 全民所有制投资总额中预算内投资与预算外投资的比重变化。

4、体现价格体制改革成效的指标

价格体制改革包括合理调整价格水平和比价关系，逐步下放价格管理权限，逐步放开一部分商品价格，进入市场调节。例如几次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1985年开始逐步放开了除城镇居民口粮、食油以外的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小商品价格、部分工业消费品销售价格；对能源、交通、原材料进行了调整，对石油、煤炭、钢材等主要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价格（即计划内产品由国家规定价格，超计划产品执行最高限价，在市场上自销）等等。总之，价格内国家决定的范围愈来愈小，由市场调节的范围愈来愈大，对经济市场化起了显著的作用。这方面的量化指标主要有：

(1) 三种价格形式（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在地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变化；

(2) 三种价格形式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的比重变化；

(3) 三种价格形式在工业生产资料出厂价中的比重变化。

5、体现商业体制改革成效的指标

商业体制改革，除采取鼓励发展城镇集体、个体商业服务业的政策外，主要表现在商品购销上进行商品经营体制的改革。例如陆续取消对工业品的统购包销，实行计划收购、订购、选购、议购等新的购销形式；减少一二类农副产品统购、派购数量，允许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以后又放开生猪、蔬菜市场，全部取消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减少商业计划管理品种等等。体现这些改革成效的指标主要有：

(1) 商业计划管理商品品种数及其占国营商业购销额中的比重变化；

(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增长速度——增长

速度是既反映市场形势又反映改革成效的综合指标,进行前后时期比较和地区比较时,要进行具体分析。

6、体现物资流通体制改革成效的指标

1979年以前物资流通体制以统一分配调拨为主要形式。1979年以后,围绕着搞活流通、发展生产资料市场,陆续进行了一系列物资流通体制改革,例如赋予企业一定产品自销权,对计划分配的物资采取一些搞活流通的措施;以后又缩减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范围,建立多种形式不同规模的生产资料市场;在计划管理上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国家合同订购、产销衔接、自由购销等多种形式。可以体现这种改革的主要指标有:

(1) 统一分配物资的生产企业自销量变化;

(2) 历年统一分配物资的种类、数量、范围减缩。

7、体现外贸体制改革成效的指标

改革前外贸的主要经营方式是国家统一经营、国家统收统支、统负盈亏。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进行了若干初步改革,如下放部分经营权、扩大贸易渠道、促进工贸结合等。1988年起国务院在全国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将大部分外贸专业总公司和部分工贸总公司所属地分支机构下放给地方领导,实行外贸企业自负盈亏,促进了各个地区外贸的发展。反映这种改革成效的指标有:

(1) 外贸出口商品总额的增长速度——这一项指标也反映国外市场形势的变化,据此考察外贸体制改革成效时也要作具体分析。

(2) 利用外贸总额的增长速度——反映对外开放政策的成效。

8、体现金融体制改革成效的指标

1979年后政府在金融体制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开拓金融市场,批准企业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开办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建立资金拆借市场,试办商业票据承兑、贴现业务以及外汇调剂业务等。此外,运用利率杠杆,通过调整存贷利率,实行差别利率、浮动利率,以调节资金供求。体现这些改革的主要指标有:(1)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2)证券交易额;(3)拆借资金额;(4)票据承兑、贴现金额;(5)调剂外汇金额。

以上提到的三大类指标,都是从各个侧面反映一个地区经济市场化程度的,很难找出一个或少数几个综合性量化指标来全面测定经济市场化程度。但是,我们通过这些反映各个侧面的指标,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进行纵向比较和横向比较,可以作出综合性的判断来。所谓纵向比较,就是就同一地区各种指标的历年变化进行比较,可主要就1978年(改革前)或1980年(改革开始时)、1985年(“六五”计划末)、1990年(“七五”计划末、1991—1992年(最近时期)几个年份进行比较,以显示该地区经济市场化的进展和达到的深度。所谓横向比较,就是以—一个地区为主(例如辽宁或广东)与其他地区(如沿海省份、内地省份)比较找出市场化程度的差距以及形成差距的原因来。最后,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作者单位:辽宁大学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思考

曾秀珍

以80年代初我国一些企业正式运用债券、股票形式等投资工具向社会筹集资金为标志,新中国以来的证券市场走走停停经历了10多个年头。整个过程,大体就是“先试点后联网,先经验后规范,先沿海后内地,先工商后非工商,先法人后个人,先内后外”。可以这样说,中国证券市场的“分阶段循序渐进,分区域逐步展开”线路已形成定势。

证券市场,作为集“经济利益”和“财产所有权”于一体的一种制度运行形式,对于缓解我国资金缺口和劳动生产率不高问题的重大意义正在实践中显现。国民强烈的股市热情和现实中的巨额游资标示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与全国普遍存在的资金缺口现象形成反差,新近的调研材料表明,截至去年底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11117亿元,加上手持现金2950亿元,估计民间有游资14000多亿元,比时下我国50万家国有企业合总的固定资产13000亿元还多1000多亿元,它们迫切需要寻求更为灵活而有效的出路。而按有关人士测算,至1992年6月,全国股份制企业发行的股票面额仅在150亿元左右,约是游资总数的百分之一。如进一步从持股结构分析,这150亿股额中,扣除法人持股的120亿元,个人持股实际只有30亿左右,不过是14000亿民间游资的“尾数”;就算是按行内人士所估测的全国股票上市交易额约1000亿元的数字来讲,也只是十四分之一。再从股份制建设方面看,至去年底,全国股份制企业已增至3700多家,今年各地的股份制改革试点势头更猛,将进一步突破去年400家左右的数字,而现时的上市公司仅70家左右,这也是股市或证券市场必须也必然加速发展的一个重要依据与条件。此外,我国现阶段政策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俗,国际经济新格局给我们提供了比较有利的发展机遇。

但是,加速发展绝不意味着可以置时下证券市场上表现出来的种种问题于不顾。发展必须在对问题的求解中取得。况且,证券市场上的问题,由

于证券本身的虚拟资本特性和广泛的社会性,处理不好,很容易在市价起落波动中导出社会的动荡与不安。换句话说,发展中的问题把握不住或引导不当有可能会葬送初生的证券市场。追求稳步与健康是加速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一个指导思想或基本原则。1992年的股市是在高起落的跌宕中求进的,5月26日深圳股市在年初的110点基础上攀升1.8倍,达到312点的高度,接着开始下滑,途经“8.10”风波,一路熊市,直到11月23日跌了148点,降至164点,到今年2月又回升到340点;上海股市自年初上升一直到5月25日跃上高峰1420点后,8月12日起一路下泻,至11月中下旬跌到350点谷底,23日开始急剧反弹,牛气十足,鼓动了三次冲击波:11月23日——12月7日由400点升到700点左右,12月28日——今年春节由700点升到1100点,春节过后——至2月中下旬由1100点升到1500点。上下波动,是股市运行的主要表现形式,因而时有起落甚至波幅较大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问题。重要的是不要在股市运行中增加过多的不可控的非市场因素,不要使股市波动法则与股市操纵搅和在一起。显然,在一定程度上,明确股权结构,提高证券市场的透明度,增强证券法规意识和证券经济政策的稳定性,对加速证券市场的稳步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综合各方面的事实与材料可以看出,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问题有:(1)投资者来源狭窄。一份对上海股民的调查表明,79.4%是企业职工和机关团体人员,他们的资产组合单一,54.01%的股票投资者不持有债券,股票持有的结构也非常单一,这样的组合具有极大的风险性。(2)股民素质落后,风险意识淡薄。主要表现在,买股动机以套取差价为主,45.86%的人购买股票的目的是“看准股价涨落,赚取买卖差价”,风险意识淡薄,投资者大都存在“买股必赚”的心理,8.47%的自称投资证券“从未亏过”。(3)证券发行与

交易带有较浓的行政色彩。证券资产占有金融资产的比重较小,而证券资产构成又不合理,债券占80%,股票占20%。(4)金融资产取向趋同,股票优于国库券,国库券优于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又优于银行存款的思想成为投资主流,91.2%的人喜购股票,愿持债券的仅占8.7%。(5)股票流向问题。现在一些企业内部职工股不仅扩散到社会,而且有的又在其他地方易地发行,一些地方的企业的不上市股票在黑市上炒得火爆。

鉴于目前我国股民投资意识扭曲,投资环境尚不理想的国情实际,要使我国证券市场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必须注意解决好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资金运行方式的多样化和流向的一致性。由于不同的资金运行形式既服从于不同的资金周转要求和不同的资金结构,促成不同资金功用,因此,为了抵减证券市场的风险,保证证券市场的稳步发展,一项重要的工作是要造成资金运行形式多样化同时使资金流向具有归一化倾向的体制环境与条件。对此,要注意把握三个要点:即采取浮动汇率、公开贴现等方式强化债券流通手段;进一步扩大股票发行量,使投资者在供求平衡进行公开竞争和投资选择;衍生投资工具,除了运用债券、股票、基金外,还应战略性地开发期货、期权市场等。使之足以对冲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从而逐步建立起一个有效、规范、有序,在职能上与银行、财政体系协调、互补的,并且作为长期资金市场核心的证券市场。

第二,国企关系的“证券契约化”。国有企业占筹资主体的大多数但却缺乏活力,这是我国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增强企业活力,不能把希望寄托在“甩包袱”或“争优惠政策”上,而应把着力点放在股份制改革及其制度建设上,具体地说就是将企业国有资产存量改为国家股份经济,对企业新增资产部分实行个人股份制;对国有股份制经济部分实行“国家控股,二级抵押租赁”,即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局控股,各银行以自身的一定资产作抵押承租,再转让给企业集团,或商品生产者个人以自身的一定资产作抵押承租,这样就既可增强企业活力,又可避免国有资产被侵蚀,还能使金融机构运用国家股份配合其他金融手段监督、不断整合企业的发展方向,实现国企关系“证券契约化”。

第三,股权的“市场化”调剂,以赚取股息红

利为主的“购买——持有”和以赚取差价获利为主的“购买——转卖”这两种投资策略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截然分开。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的投资者多以获取差价为主,一个重要原因是股票供求差距太大,差价获利远远高于分红派息数。由于货币经济起飞所必需的基础产业、管理体制、文化素质、市场主体等方面深层次原因不可能在近期内得到根本解决,这样,指望我国股东在求远大于供的矛盾状态下很快就调整至接近平衡态,显然是不现实的。这样,为保持我国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加强股权调剂与管理就显得十分重要与突出。在商品经济发达的社会里,法人股并不是为了保持某种性质,而是在证券市场中起“平稳股市”、“法人相互支持”的作用,并且是形成企业集团的一种重要手段。为此,要求国家股保留51%以上,并且不允许流通的观点,是没有理论根据的,在实践中也是容易引致股市误导的。条件具备且在不违反有关证券交易法规与条例的条件下,法人股和自然人股应一视同仁,都可以挂牌上市,共同流通,让各种股权在流通中得到调剂,在流通中实现科学管理。

第四,证券市场管理的“制度化”建设。证券市场管理是个新课题,既是自律组织问题的提出,也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客观要求。在长期的历史和现实的经济过程中,我国形成了高度集权管理的惯性与本能。它的确有诸多弊端,但也有经改造后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面。在证券市场发展的阶段,我国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放弃这种职能,而应是改革和完善这种职能。因此,强调政府对证券市场、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的干预,应主要体现在健全证券法规制度及其制度效率保障上,而不是行政命令,家长式措施的限制,这是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制度保证。

第五,证券市场的“国际化”方略。现代证券经济的本质是开放的。当代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国际资本投资、区域经济建设及国家政策的实施工具日趋证券化”。中国的证券经济必须也必然在国际证券经济竞争中才能得到充分发展。或许人们会觉得现在谈证券市场国际化问题有点为时过早。但从长期健康发展的角度看,适当前瞻性地制定一些有关如何与国际证券市场接轨的规则或方略,是必要的。因为我国的证券市场的发展,迟早要面对如何利用综合优势,参与国际证券市场竞争的问

国际城市带中的深圳模式

——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的新思路

彭立勋 郭 灿 莫大喜

华南国际城市带中的深圳模式分析

下世纪初,在中国南部将会催育出一个以港——深——穗为轴心带,以珠江三角洲为腹地的新的国际性城市带即华南国际城市带。在华南国际城市带的构架中,我们设定深圳模式的选择首先是要建成国际性自由港城市。

自由港是指国际航海线上条件优越的港口城市或港口城市国家、地区,实行特别的关税管理制度,以促进本地区或本国经济发展的一种城市经济管理模式。自由港可分为单一功能的转口型自由港和综合型贸易自由港两种类型。综合型贸易自由港既可以发展中转贸易,也可以发展出口加工,同时还开辟消费品免税市场,在世界综合型自由港城市特区中,以香港、新加坡最为典型也最为成功。综合自由港模式的特点是,它包括了中转贸易、出口加工的免税功能,使城市特区成为庞大的国际免税购物中心;它以较完备的自由市场经济体系为基础,带动区内工业、金融、商贸、房地产、旅游业的全面发展。综合自由港的政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即自由港的关税政策、人员自由出入政策、自主投资的企业政策、自由汇兑的货币政策。将深圳的发展目标模式设定为综合型贸易自由港,这是深圳实现国际性城市的关键性战略措施之一。具体说来,第一,进出口贸易自由。除了毒品、武器等物

资外,所有货物均可自由进入一线特别关税区,一线内货物可自由出口,但从一线进入二线内销的商品则从严管制;第二,人员进出自由。世界各地居民前往深圳的手续应简便。深圳居民亦不受名额和时间的限制自由申请出入境;第三,企业经营自由。对外来投资没有限制,企业经营范围由企业自主决定,同时实行低税政策;第四,货币汇兑自由。特区内人民币和外汇的汇兑不受任何限制。深圳要建设成国际性城市,应向上述方向努力。目前深圳应加快完善特区一、二线的管理,在特区内逐步实行自由港政策,进而营造一个按国际惯例运作的经济环境。

从地缘经济学和都市带区域布局角度看,深圳建成以自由港为发展模式的国际性城市,还必须在华南国际城市带整体构架内,处理好与其他城市和地区的分工协作关系。这其中首先就是要处理好深港两个自由港区城市的关系。

我们认为深港关系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深港经济一体化。深圳在90年代面临两件大事,一是“入关”问题;二是香港“九七”回归问题。“入关”意味着与国际市场的“接轨”,香港回归则面临着与香港的“接轨”,这两次“接轨”都是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的新的机遇。恢复中国关

题。现实中,我国已有企业开始到国外上市,举步进入国际证券市场,这是一个重大的突破,它给我们一个新的信号。我们必须充分地正确地认识其真正意义,估测其发展趋势,否则我们就要落后于或被动于迅速变动着的形势的要求。当前,一个亟需紧紧抓住的机遇是要尽可能地利用香港的证券文明

成果和较接近国际证券市场的优势,采取多种形式的市场合作、业务代理、会员参与等,通过渠道融通,建立和发展证券交易网络关系,借助香港逐步走上通往世界证券大市场的道路。

作者单位:广州市教育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标志着中国经济成为世界经济的一部分,中国市场成为国际市场的一部分,这对于一开始就发展出口导向的工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深圳来说,无疑会更有利于城市国际性功能的强化。因此深圳应该利用这些机遇,实施香港式自由港政策,尽快实现深圳市场与香港国际市场的一体化;同时扩大开放度,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缩小深港之间在经济水平、国际参与度与关联度和城市国际性功能上的差距。这样,通过深圳与香港经济一体化,顺利完成两次“接轨”,并且积极促进华人经济圈自由贸易区模式的形成。当然,深港经济一体化并不是要求改变两个城市的基本社会制度,香港作为资本主义的自由港和深圳作为社会主义性质的自由港性质并没有改变。

第二个方面,要将原来的“前店后厂”垂直分工的深港分工格局,变成互惠互利、“互补分流”的水平分工的新格局,我们所说的深港经济一体化,既不是意味着九七接轨后深圳合并于香港,也不是成为香港的“附庸”或后院。我们认为80年代形成的“前店后厂”的分工状态是一种典型的垂直分工,它体现了深港两个城市之间的分工是在不同层次上的分工,反映了彼此之间的经济差距。当然这种分工格局在特区发展初期对推动特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随着深圳经济发展到新的水平,如果再满足于这种“垂直分工”,将有可能使深圳成为香港的“附庸”,因此要将垂直分工转变为“互补分流”的水平分工,关键在于:第一,要推动深圳劳动密集型的“三来一补”企业的产业升级或转移,即将“三来一补”企业向“三资企业”转变,同时推动一部分“三来一补”企业向珠江三角洲腹地发展,使“后厂”的功能后移。第二,依靠但不过分依赖香港国际化市场,在充分用好用足香港“前店”功能基础上,使“前店”功能“分流”,也就是从过去依赖香港的转口贸易中“分流”一部分发展深圳的直接远洋贸易;在继续利用香港市场和信息网络基础上,开拓新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建立新的信息网络;在香港机场等航空、交通渐趋饱和的情况下,尽快发挥深圳国际机场与盐田港的国际自由港功能,开展国际运输。第三,发挥两个城市的两种枢纽作用,达到优势互补。由于特殊的地缘优势,使两个城市逐渐形成了唇齿相依的关系,香港成了大陆和深圳走

向世界的枢纽和桥头堡,通过香港与世界市场相联系;而深圳却是香港走向内地的枢纽和“通道”,香港通过深圳而与国内市场相联系,深圳“九七”后还将成为“一国两制”的连接点和结合部,不同的枢纽作用可以达到优势互补,深圳可以利用自身特殊的地缘优势,让内地的科技优势与香港的资金、信息、市场优势结合起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为中国南方高科技开发的重要基地。

总之,这两个方面是一个辩证关系,也就是说,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既要学习、借鉴香港实施类似香港自由港政策,即港深一体化;但是同时又要发展自己的优势、形成自己的特点,保持自己不被同化的本色,即互补分流功能的强化。前者可以使深圳少走弯路,加快国际化进程,后者可以使深圳走出一条有特色的新路。

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还必须处理好与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和地区的分工合作关系。珠江三角洲地区现有人口2118万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中山、东莞等10个市区及其所辖21个县(市),面积4.7万多平方公里,生产总值已经超过1千亿美元,是华南最富饶的地区,毗邻港澳、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深圳与珠江三角洲腹地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互补关系。一方面,珠江三角洲地区拥有丰富的物产和自然资源、廉价的土地、劳力和水电能源,可以弥补深圳资源匮乏的优势。另一方面,与深圳第一、二产业比例迅速下降,第三产业比例渐趋占主导趋势的产业结构不同的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形成了以第二产业为主、第一产业仍有一定比重、第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的产业结构。以1991年国内生产总值来看,第一、二、三次产业结构比例分别为12.8:50.8:36.4,第三产业欠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作为生产性基地,恰恰缺少的就是能为它们提供大量金融、信息、转口、仓储、商业等服务功能的国际性城市,而深圳、广州在这方面比其他城市更具有有利的条件,来承担这个历史重任。同时由于珠江三角洲大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还处于以轻纺加工工业为主的工业化初级阶段成熟期,劳动密集型产业仍有发展潜力,而资本密集型重化工业才刚刚起步,而深圳则处于产业升级换代向高科技产业发展的阶段,因此这就在客观上为深圳向珠江三角洲腹地转移和扩散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了条件。

我们认为,深圳与珠江三角洲各城市 and 地区之间的分工与合作应从两个方面考虑:第一个方面,从都市带城市功能的区位布局来分析。我们预计,到21世纪初,珠江三角洲地区将有可能出现这样的城市化体系:都市轴心带形成三个超过五百万人口的超特大型国际性城市——香港、深圳、广州;接近100万人口的城市将有珠海、惠州、佛山、中山、东莞等市;50万左右的将会有肇庆、顺德、番禺、南海等市;另外在这些城市周围将会产生一批由乡镇企业带动的卫星城镇。这样,整个华南城市带的基本格局就将初步形成,并且形成深圳——广州轴心带的城市服务功能——珠江三角洲腹地生产功能的基本分工格局。深圳将作为一个新的自由港和外接单、内订货、设计样品和推销产品的出口基地,作为一个新的区域性国际性金融、商贸、运输、信息和旅游中心,为珠江三角洲提供服务。原来由香港转口外销的内地大部分商品将直接从深圳自由港走向世界市场。而珠江三角洲则成为华南城市带的制造业生产中心、工业基地。第二个方面,从都市带城市产业布局来分析。深圳——广州作为华南地区的两个经济枢纽和国际性都市轴心带,将利用内地的科技优势和港澳的资金、信息和市场优势,开发高科技产业,追踪世界新技术革命,形成轴心都市带中的高科技产业带。而珠江三角洲腹地则要逐步从劳动密集型的轻纺加工工业向资本密集型的重化工业和深加工、精加工产业过渡,如年产45万吨乙烯、年加工500万吨重质原油的惠州重化项目和汽车工业项目、广州石化总厂原油加工能力提高到500万吨的技改项目和珠海PTA石化项目等相继开发兴建投产,将标志着90年代中后期珠江三角洲重化工业群的崛起,珠江三角洲腹地将会作为重化工业基地,推动着华南城市带的迅速发展和城市带经济的高速增长。

深圳国际性城市功能的强化问题

如上所述,深圳将作为华南城市带中的一个核心国际性城市,具有别的城市难以替代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这就需要强化深圳作为核心国际性城市的独特的功能。我们认为,根据深圳所处的特殊地位,不断强化其应有的国际性城市功能,是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的关键所在。

1、增强城市国际辐射功能。

著名城市学家科恩认为 衡量国际性城市的关

键是“跨国银行指数”和“跨国公司指数”,也就是说资本、生产和商品的国际化流动是最根本的因素。正是因为纽约、伦敦、东京、巴黎、新加坡和香港等国际性城市拥有几十家到几百家不等的跨国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才使它们保持着或形成了世界性或区域性金融中心地位。与此同时,这些国际性城市往往成为世界跨国公司总部所在地,与海外子公司建立了生产、销售和信息网络,据统计,1980年世界上最大的382家工业跨国公司中,前5名是美国(179家)、日本(46家)、英国(42家)、德国(25家)、法国(23家),①而这些跨国公司总部大多集中在纽约、伦敦、巴黎、东京等国际性城市,从而大大加强了这些城市对全球经济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深圳目前的外(合)资金融机构仅29个,国际性的大跨国公司总部更是没有,因此,深圳应采取积极可行的措施,吸引世界各大银行、金融机构或跨国公司的总部设在深圳或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以增强深圳的国际性辐射功能。

国际性城市的国际辐射功能的另一特点是市场体系国际化。国际性城市的市场与世界市场的关联度高,是世界市场链条体系中的中心环节,它们接受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的调节,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来安排生产和经营。纽约、伦敦、巴黎、东京等国际性城市是全球经济的中心,是反映世界经济变化的“晴雨表”。它们的每一变化都会影响到整个世界市场,而世界市场的任何动态都会在这些国际性城市的市场中得到反映。深圳面临“入关”和“九七”香港回归两次大好机遇,应通过深化改革,大力培育市场体系并提高其与国际市场的关联度,使特区市场机制与国际市场全面接轨,实现市场体系国际化。

2、突出城市枢纽功能。

城市的辐射规模也就是城市的影响范围。决定城市辐射规模的因素除城市的经济实力之外,还受该城市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城市的政治地位的影响。当一个城市作为交通枢纽时,当一个城市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行政中心时,城市的影响能力就会升级。新加坡作为印度洋与太平洋联系的咽喉要冲,鹿特丹作为欧洲与世界各国货物进出的港口,伦敦、东京、巴黎作为该国的首都,无疑大大增强了这些国际性城市的国际辐射力。

深圳具有毗邻多功能国际性城市香港的地缘优势，是连接两种制度、两个市场的枢纽，是内外辐射的结合部，枢纽功能十分突出。第一，深圳是我国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与资本主义的香港仅一河之隔，是两种制度的临界点，因而是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发展对华关系、开拓对华贸易的理想通道；第二，深圳是内地与香港、大陆市场与世界市场的结合部，是我国的商品、资金、技术、信息等与世界市场双向流动的咽喉；第三，随着福永国际性机场和盐田深水港的建设，京广、京九铁路在深圳的汇集，深圳也成为对内外两个运输扇面的枢纽，充分利用和发挥深圳多元化、多功能的枢纽区位优势，是深圳增强国际辐射力和影响力的战略性措施之一。

3、加重城市服务功能

根据美国经济学家费雪(Fisher)和胡佛(Hoover)的区域发展阶段理论(此理论认为一个区域的发展通常经历五个发展阶段，即：自给自足经济阶段，乡村工业兴起经济阶段，农业生产结构转换阶段，工业化阶段，服务业输出阶段)，目前深圳正处在工业化阶段向服务业输出阶段转换阶段，应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强化城市服务功能，即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纵观当代世界主要国际城市的产业结构，它们的共同规律是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重大(见下表)，也就是城市服务功能强，这反映了国际城市功能发展的一般趋势。再从发展经济学方面来看，根据德国经济学家李斯特的扶植幼小产业理论，落后国家和地区要摆脱落后和从属的地位，就应扶植目前还不是优势，但从发展的眼光看有可能转化为优势的幼小产业。深圳的第三产业目前与发达国家和地区比较，还显得很幼小，发展相对不足，但要赶超“四小龙”，建成国际性城市，就应大力扶植，使其转化为优势。

深圳第三产业除总量上发展不够外，其内部结构也不够合理，金融、贸易、信息等产业离国际性城市的要求相差甚远，而酒店、娱乐业的发展又有所超前。纵观世界主要国际性城市，它们的第三产业不仅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高，更重要的是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合理，有自己的优势产业和中心功能，在某一方面进入世界排行榜，在世界经济中独领风骚。因此，深圳在加强城市服务功能时，应注意优化第三产业内部结构，着重发展那些为社会

世界城市制造业、第三产业就业占就业总数百分比(单位：%)

城 市	年 份	制造业就业	第三产业就业
东京	1981	21.26	70.62
福户	1981	20.55	72.91
名古屋	1981	19.88	71.30
大阪	1981	20.80	71.16
横滨	1981	22.63	66.77
纽约	1982	13.69	83.02
费城	1982	15.88	80.71
巴黎	1981	20.09	72.02
伦敦	1982	18.16	75.93
伯明翰	1977	12.93	51.71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和外国城市统计资料》整理而成，1985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和生产服务的第三产业，资金密集型或知识、技术密集型第三产业，新兴第三产业，以形成自己的优势产业和中心功能，挤入世界排行榜。这些产业主要包括金融、商贸、房地产、信息等产业。

根据弗里德曼评价“世界城市”的标准，第一就是该城市与世界经济体系的结合形式及所处地位。要使城市在世界经济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必然要根据城市的特点寻找自己的优势产业，不可能所有产业平衡发展。我们认为，目前深圳可将金融业作为加强城市服务功能，实现国际性城市的一个重要突破口。这是因为：第一，金融业可以为各行各业筹措资金，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对经济发展起巨大的推动作用，可以说资金是经济发展的“血液”。第二，资金是经济发展的三大投入要素(动力、资本、土地)之一。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一般土地、劳力资源丰富，而资金供应不足往往成为其突破经济起飞临界点的瓶颈。第三，根据深圳今后十年的发展规划，需要1000多亿人民币的建设资金，如此巨额的资金如果单靠目前政策和手段是很难筹措的。要解决深圳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就必须高度重视金融业的发展，将金融业作为一个重要突破口

来抓,尽快形成区域性金融中心。第四,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深圳金融业已具备一定的基础和条件。此外,深圳毗邻全球四大金融中心之一——香港,能及时得到国际金融市场的反馈。目前深圳应深化金融改革,放松金融管制,取消外汇管制,实施金融自由化政策,实现金融业务国际化、金融运作市场化、银行商业化、金融环境法制化、增强融资能力,首先建成华南区域性金融中心,为整个华南地区提供金融服务,逐步建成亚太地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

4、优化城市生产功能。

城市的生产功能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强大的生产功能必定形成强大的经济实力,从而增强城市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没有发达的生产功能,不但城市的经济实力受损,城市的辐射规模受到影响,而且城市服务功能的发展也会失去后劲。从世界主要国际性城市来看,它们既具有发达的服务功能,又具有发达的生产功能,是本国和世界重要的制造业中心。东京、伦敦既是国际金融中心,东京又是印刷业、通信机械制造业中心,伦敦的电气工程、造纸、印刷也相当发达。巴黎不仅金融业、服装业发达,而且也是化工、机械制造中心。香港是国际性金融中心,但其生产功能发展则相对不足,尤其是高科技产业相当薄弱,现在就面临着新加坡和台北的强有力挑战。

二次大战后,随着信息技术和新兴技术革命的到来,带来了生产力的极大飞跃,使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粗加工产业向精加工产业、低附加值产业向高附加值产业的转移。在国际性城市中,劳动密集型、粗加工型等传统产业就成为夕阳产业,逐步向城市边缘和不发达国家和地区转移,出现了传统产业的“空心化”,而城市本身

则成为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地和中心,使城市的产业结构得到提高,城市生产功能得到优化。

深圳要实现国际性城市,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没有发达的生产功能作基础,显然是不行的。但深圳面积狭小,各方面的容量和发展条件都有限,基础工业和水、电等基础设施的发展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这就使优化深圳城市生产功能显得更为迫切和需要。首先,要优化制造业内部行业结构,利用内地高科技优势,香港的资金优势,搞联合,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如电子工业、海洋生物工程等,产品面向国际市场,使深圳成为世界特别是亚太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中心之一。同时,将劳动密集型、粗加工型等低附加值产业向珠江三角洲地区转移。其次,优化企业结构。企业是城市经济的细胞,城市拥有优秀企业越多,其生产功能就越强,城市的辐射力也就越大。深圳目前在国际市场上有影响的优秀企业还不多,应积极扶植经营效果好的企业(集团),大力发展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强的企业(集团),以增强城市的生产功能和影响力。再次,优化产品结构。着重发展高附加值产品,进行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树立“名牌”意识,创立深圳在国际市场上知名度高的名牌产品。同时限制低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淘汰劣质产品。我们相信,通过优化城市生产功能,大力发展为世界市场服务的商品生产,深圳的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必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①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编《三论世界发展中的跨国公司》,1983年纽约P357~365。

作者单位:深圳市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谭湛明

新唯物主义实质之我见

陈 冲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中第一次把自己的哲学规定为“新唯物主义”。这个“新唯物主义”新在什么地方?有的论者认为是新在认识论上;有的论者认为是新在实践唯物主义上;有的论者认为是新在历史唯物主义上;有的论者还认为是新在对对象的理解方式上。这些见解,各有道理,但并没有从总体上、从《提纲》各条的联系上去把握“新”的实质所在。我认为,“新”的实质,就在于通过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和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的错误,确立了新唯物主义哲学以实践性为基础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相统一的主体性原则。

(一)

何谓主体性原则?马克思在《提纲》中作了明确的阐述:“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的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马克思的这段论述,一方面批判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对象的理解的各自的缺点或错误,指出了它们各自的消极后果;另一方面在这种批判中又表述了主体性原则的涵义。所谓主体性原则就是指在实践活动中充分发挥主体地位和作用的原则。其实质在于强调主体的实践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主体性原则之所以是新唯物主义的实质所在:首先,主体性原则是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之所在。马克思在《提纲》中最具独创性的贡献,不是发明了唯物论,也不是发明了认识论或唯物史观,而是发现了作为客观的物质活动的实践,并以此为基础,克服了历史上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局限性,创立了以主体性原则为主导的“新唯物主义”。

主体性原则是确立新世界观的基本原则。从哲学史上看,唯心主义者大都强调主体性原则,但它对人的主体性作了抽象的理解,把主体理解为人的思想或客观化了的精神实体,旧唯物主义者则否定主体性原则,这是他们坚持直观性的思维方式的必然结果,因而不能真正理解“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新唯物主义不仅首先把人的实践活动理解为一种现实的感性的客观的物质活动,并且把人的其他现实活动都看成是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人的实践活动又具有鲜明的主体性特征,主体性构成了人的实践活动的本质特征之一。

任何哲学都由本体论和非本体论两部分构成,旧哲学以本体论为核心,是从世界的角度看人,人成为世界的一部分,人的问题从属于本体论。新唯物主义则以人即主体为核心,是从人的角度看世界,世界是人的一部分,人的问题高于世界本质问题。而人的问题的本质在于

实践。《提纲》指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离开了人的实践来谈人，不是唯心主义的“绝对精神”，就是旧唯物主义的“抽象的人”。

在物质与思维的关系上，旧唯物主义由于不懂得实践，对物质世界只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只看到物质的先在性，看不到主体的能动性。唯心主义则从人思维活动出发，抽象地发展“能动的方面”，却又不能真正地解决物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新唯物主义则不同，由于它把物质世界当作人的实践去理解，因而它讲的物质第一性，不仅仅指时间上的先在性，更重要的是指理论上的本原性。从物质到思维的发展过程，当然离不开人即主体的实践能动作用。正如《提纲》所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

第二，主体性原则是主导新唯物主义全部内容的原则。“新唯物主义”之所以能成为全新的世界观，最根本的，是马克思在《提纲》中确定了科学的实践观，并运用它改造了旧哲学的自然观、历史观和认识论。同时，又确立和运用了崭新的思维原则——从主体方面把对象当作实践去理解。

正是由于这一新的思维原则的确立和运用，自然界不再是从绝对主体被当作抽象的精神活动来理解了，也不再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被当作与人的感性活动无关的直观对象来理解了，而是从主体即现实的历史的人方面被当作实践来理解了。这样，通过现实的人及其实践就能证实并表明，自然界先于人类及其实践而存在因而是世界的本原，而不是抽象精神的产物。而且，具有优先地位的外部自然界不是始终如一永恒不变的东西，“在人类历史中生成着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②是人类世代活动的结果。因此，人和自然的统一性问题，才有了科学的答案。

由于确立和运用了这种从主体方面把对象当作实践来理解的思维原则，旧哲学的历史观也得到了彻底的清算。历史不再是从作为主体的抽象精神方面被当作“仅仅是概念的前进运动”^③来理解了，也不再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被当作“抽象的人”来理解了，而是从作为主体的“从事实际活动的人”^④方面被当作“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⑤来理解了。这种从主体方面把包括人自己在内的一切历史领域的对象都当作人的“感性的活动”^⑥去理解的新历史观，就构成“新唯物主义”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使得包括费尔巴哈历史观在内的“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的避难所中，从历史观中被驱逐出来”，^⑦从而使自己成为“科学思想中最大成就”。

确立和运用这种从主体方面把对象当作实践去理解的思维原则，不仅建立了科学的自然观和历史观，而且也批判和改造了旧哲学的认识论，建立了科学的认识论即革命的能动反映论。认识不再是从作为主体的抽象精神方面被当作绝对精神自己认识自己的过程，也不再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被当作“真正人的”即抽象人的“理论的活动”^⑧来理解了，而是从主体即从事实践活动的现实的人方面被当作“社会的产物”^⑨和现实的人“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⑩来理解了。因此，这种新认识论，突出了意识更重要的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这一思想，并且揭示了认识主体即实践着的现实的人在认识和改造物质世界过程中的能动性，从而成为“新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辩证唯物主义革命的能动反映论。

(二)

主体性原则的基本内容是由一个基础两根支柱构成的,即实践性是主体性原则的基础,能动性和创造性是主体性原则的支柱。

《提纲》十一条,有12次提到实践,突出了革命实践的能动的创造作用,标志着科学的实践范畴的确立。实践是人的现实的、感性的、客观的物质活动,是“人与外部世界”实现统一的中介。

实践是人的主体性形成的根源。人是自然进化的最高产物,但自然进化并不能直接形成人的主体性。人只有通过实践活动才能把自身从自然界中提升出来,成为现实的主体。“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对象生产主体”;“不仅客体方面,而且主体方面,都是生产所生产的”。^⑩马克思的这一精辟论述揭示了人的主体性的真正根源。

实践是人发挥主体性的根本途径。实践是人作为主体特有的活动方式。实践活动必然包含认知、评价、审美等各方面的精神活动。精神活动是主体认识客体的观念性内化活动;而实践活动则要在认识客体的基础上能动的改变世界,因此它是主体内化活动和外化活动的统一。

实践是人的主体性发展的根本动力。在实践的发展过程中,主体不断把自身的本质力量外化到客体中去,在更大范围内和更高程度上主导客体,加强人的主体地位;同时,实践也反馈客体对主体的制约作用,给人们发挥主体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提纲》第一条,通过揭示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错误及其根源,阐明关于主体能动性的正确理解:肯定主体的能动性而又反对抽象地发展能动的方面。

主体之为主体,在于它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⑪具有“自觉的能动性”。^⑫主体的能动性是在主体为“我”性所建构的对象性关系的基础上,作用于客体的对象性活动中的自觉主动性。对象性活动按其满足人的精神需要和物质需要的性质,可以归结为认识活动 and 实践活动,主体的能动性就存在于这两种活动之中。

在认识活动过程中,主体的能动性集中地体现在认识主体能动地作用于认识客体所提供的信息的过程中。其实质在于,主体能揭示出事物的本质、规律,这是人的认识之所以不是照相式的原因所在。

主体在实践活动中的能动性体现在对实践过程的计划、组织管理、控制等方面。计划是主体关于活动过程的设计,是主体在观念领域中对实践活动的途径、步骤、方法及其结果的具体而形象的勾画和展现,是主体活动过程中的超前反映。它体现在主体的一切实践活动之中,它使主体的实践活动具有目的性、方向性和程序性。而组织管理则是主体对活动的具体实施过程。科学的组织管理是主体能动性的重要表现。它使活动中的人力、物力、财力得到合理配置和各种活动环节得到有机的衔接,强化它们的整体功能。对提高实践活动的效率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实质在于,使主体在改造世界的实践过程中,达到主体的既定利益目标。

实践客体不是静止的,而是在不断变化的,在主客体的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也时常会出现某些意想不到的新情况,从而干扰实践过程的顺利进行。主体的能动性在此时就表现为根据变化了的情况,或对行动目标、方法、手段、计划等作相应的调整,或创造条件克服偶然出

现的种种消极因素，在分析实践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反馈信息的基础上对整个实践过程进行自觉的控制。

《提纲》又指出：“哲学家们只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个简洁的命题包含着哲学中革命变革的核心——发挥主体的创造性。

创造性是人的主体性的最高表现和最高层次。主体的创造性表现为创造性过程和创造性结果。

创造性过程又表现为创造性认识过程和创造性实践过程。创造性认识过程，一是主体透过客体的外部复杂现象，发现其内在本质和规律，预见客体的发展趋势，创立各种科学理论的过程。二是主体根据这些本质认识，在观念中重构各种信息，创造出客观世界中前所未有的新事物的形象，作为主体实践活动追求的对象的过程。创造性认识过程使主体内在的主客观矛盾达到观念上的相对统一。创造性实践过程是创造性认识的物质化和对象化的过程，它既消除了精神的主观性，又消除了自然物的自在性，使主客观的统一由观念转化为现实。

创造性活动的结果，首先是“理想客体”的出现。作为主体的人之所以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规律，是主体通过对事物进行比较、分析、综合、归纳、演绎、抽象，上升到具体、直觉、幻想、选择、建构等创造性思维的结果。不仅如此，主体在掌握自己的主体内在尺度和事物客观尺度的基础上，在思维中把事物的各组成部分分解，重新排列组合，在观念中改变对象的原来规定性和现实运动形式，对对象再创造就形成了理想客体。

创造性活动的结果最重要的是“现实客体”的出现。主体不仅“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⑩而且创造了社会历史，创造了人类本身和人世间一切美好的事物。

作为人的主体性的最高表现和最高层次的创造性，其意义不仅表现在社会发展方面，而且表现人自身的发展之中，主体的创造性是主体的创造力的发展和运用中表现出来的。创造性活动即创造力的发展和运用具有双向的建构作用，它既创造了人的世界，又改变和完善着人的生理心理结构及其认识和实践的能力，从而推动着主体的发展，促使主体性的不断提高。

（三）

以实践性为基础能动性 with 创造性相统一的主体性原则是新唯物主义哲学的重要特征，也是克马思的独特贡献之一，它具有重要的哲学理论价值和时代的现实意义。

首先，这一主体性原则的确立，实现了哲学特性的革命变革。《提纲》从实践出发，把科学的实践观作为新唯物主义哲学的核心和灵魂，不但揭示了现实世界的“奥秘”和本性，而且既克服了唯心主义哲学的片面性，又超越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建立了一种立足于实践活动去理解和把握现实世界的新哲学，即以实践创造为内在灵魂和本质特征的新形态的唯物主义哲学，从而实现了哲学性质的革命变革。

其次，这一主体性原则的确立，还实现了哲学功能和使命的革命变革。马克思既不同意黑格尔把哲学只看作是历史的回声的消极观点，也不赞成青年黑格尔派只主张纯粹的理论批判和费尔巴哈只诉诸于“直观”的主张；而认为真正的哲学“要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并成为自己时代的活的灵魂；理论的批判必须和实践的批判相结合，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哲学应该成为自己时代的人民去创造性地变革世界的武器和工具；哲学不应该只解释和说明世界，而必须使认识世界和改变世界相统一，去能动地指导人们的实

论个性的文化本质

杜 新 山

文化作为“人化”的自然，是人类本质（力量）的确证和对象化，是人的个性的表征；文化愈发展和进步，人的个性也愈加自由和全面。人创造了文化，文化也铸造着人。人的个性具有文化的内在本质的规定性。

一、个性：文化的内隐形式

当人不满足于大自然的恩赐，按照自己内在的本质力量去改铸自然的时候，人也就创造出了不同于开天辟地以来就存在的自然的“第二自然”即文化，从此“人类的文化史才开始了”。^①

人的本质首先在于它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本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个体的存在，同样动物也是由无数生命个体组成的，但人类个体存在的方式与动物个体存在的方式具有质的不同。“个人是社会存在物。”^②个体要生存就要以社会联系作为前提和纽带。“自然界的

实践创造活动，从而与自己的时代同呼吸，与自己的人民同命运，成为实践创造着的人们的活的“头脑”——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样，马克思新唯物主义哲学明确提出了自己哲学的根本功能和任务，就在于指导实践、改造世界；在批判旧世界的过程中创造新世界和发展新世界。

再次，这一主体性原则的确立为弘扬和实现人民主体性提供了科学的哲学依据。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马克思在《提纲》中对主体性的研究和成果反映了人类对自身本质力量、价值和发展前途的追求，也反映了由这种追求所导致的人类对社会进步的关注。因此，要改变历史状况，推动社会进步，必须努力使人在实践创造活动中成为实现主体与客体、理论与实践、自由与必然相统一的主导力量。

①根据新释文，见《马列著作选读》（哲学），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第1版

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1页

③④⑤⑥⑧⑨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5页，30页，30—31页，50页，3页，34页，30页

⑦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第551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7页

⑭《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作者单位：韶关大学马列室

责任编辑：冯生

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来说才是存在的,因为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说来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③“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④人的社会本质有历时性和共时性之分。前者指的是历史继承性,即是说每一代都为下一代创造了历史文化前提,每一代又都是在继承上一代历史文化的基础上进行文化创造的。后者则主要指人们之间的横向联系,即地域性与世界性。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愈广,自然造成的地域分割就会逐渐消失,人类历史也就成为世界史,人们就会得到更大程度的发展和解放,因为“每一个单独的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⑤

人的本质还表现在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上,即是说人能把自己的生命活动作为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表现为一种社会存在。^⑥“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的本质”,^⑦人完全是在有意识的状态下进行活动的,人的活动的目的是被意识到了的目的,从而目的作为一种“规律”决定着整个活动的进行。人在进行创造的时候不仅能按照自己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还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并且懂得怎样处处把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实现其本质力量对象化亦即文化“化”。

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形成了文化,文化体现了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或关系,但这种社会联系或关系不是抽象的一般的联系或关系,而是在历史上充分展示的个性之间的联系或关系,因为人类存在和发展是以生命个体存在为前提的。正是丰富多样的人类个性创造出了异彩纷呈的文化世界。文化“是以对象化的形式包含着个性的独特世界。”^⑧文化即是个性的内隐形式;离开个性,文化也就成为空洞的外壳。

文化是个性的外化,在文化中内隐的是人的个性而不是个体性。我们知道,动物并不能在对象上留下自己的印迹,如果说动物也在自然对象上留下印迹的话,那也只是个体性的痕迹,但这种个体性的痕迹会随着个性的死亡和时间的流失而消失。所以动物从来没有自己的历史,没有自己的文化史,每一代都在相同的起点上重演。当然,人类历史从来都是个体创造的文化发展史,离开人类个体,就没有人类文化,更没有人文化史。但人类个体在改铸自然、创造文化的过程中扬弃了个体性的局限,形成了人类生命个体所特有的人类个性。人类的历史是“有意识地扬弃自身的”历史,^⑨是个性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换句话说,个性形成发展的历史就是人类不断把个体提升为主体的历史,个性就是个体的主体性。个性形成发展是通过个体的自由自觉的自主活动进行的,因为个体的主体性只有在自主的创造性活动中才能得到真正体现。同时个体通过自主活动为个性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在这些条件下,生存于一定关系中的一定的个人只能生产自己的物质生活以及与这种物质生活有关的东西”。^⑩从而也就生产出个体自身,标示着自身与其它个体之间的差别。因此,个性是与个体的自主活动相一致的,“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⑪“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之间的差别,不仅是逻辑的差别,而且是历史的事实。”^⑫所以,作为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文化不是同个体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⑬

二、个性:文化的凝积

个性以内隐的形式存在于文化之中,人通过自主活动创造文化的过程就是个性对象化的过程;但在个性对象化的同时还进行着文化的承继,接受着文化的塑造,即进行着个性的非对

象化。如果说个性对象化就是文化的生成,那么个性的非对象化则是文化生成个性。没有个性的对象化就没有文化的生成,没有个性的非对象化同样没有用于生成文化的个性,因而具有社会意义的创造是非对象化,即人类文化的现实化。从这一点上说,个性又是文化的凝积。

“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④个性凝结为文化,文化又凝积为个性。人通过交往形成了广泛的社会联系,同时又通过文化继承建立了广泛深远的社会历史联系,这种社会历史联系即是文化的联系,每一代都继承着上一代留下的文化。进行新文化的创造就必须进行文化的累积与继承,进行不同时代间文化的交流,这种不同时代文化间的交流和继承实质是不同时代个性之间的交流与对话。正是由于这种文化间的继承,才有着个性的形成,个性的形成就在于“它的对象的存在,由于人化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⑤

文化继承过程同时也是文化再创的实践过程,也是个性的形成过程。个性作为能力整体是感觉能力、观念思维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综合。这三部分无疑都是实践的产物,文化的凝积。

人作为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相同的感官在不同人身上表现出感觉能力上的差异,感觉能力的不同是个性差别的一个重要标志。例如专门制作黑色纺织品的有经验的工人,可以辨别出四十种不同色度的黑颜色;工作经验丰富的磨面工人用手就能摸出面粉的质量以及麦子的产地。不同个体之间的感觉能力之所以会有如此大的差别,就在于它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⑥虽然动物某些感觉能力在某些方面胜过人,但总体上人的感觉能力远远超过动物,原因在于人的感觉能力是习得的产物,文化长期凝积的结果。“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更敏锐得多的嗅觉,但是它不能辨别在人看来是各种东西的特定标志的气味的百分之一。至于触觉,只是由于劳动才随着人手本身的形成而形成的。”^⑦

人猿相揖别的重要标志就在于人有观念思维,观念思维能力构成个性的核心内容。而观念思维能力的提高主要靠后天的学习,对先前文化的继承。“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但理论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的能力。这种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而为了进行这种锻炼,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⑧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人类创造的宝贵文化财富都深藏在哲学里面,哲学是人类文化的缩写本,哲学史就是文化史;“哲学是对时代精神的实质思维。”^⑨哲学的发展就是思维的发展,因此要想提高思维能力,就必须学习哲学史,继承一切优秀文化成果。所以说,作为个性核心内容的观念思维能力也是文化长期积淀的产物。

不仅感觉能力、观念思维能力是文化的产物,同样在这两种能力基础上产生的实践能力也是文化的产物。实践能力即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实践理性”(关于实践理性,可参阅拙文《论实践观念的结构》载《东岳论丛》1991年第5期)主要指的是目的——意志结构,实践能力从而也就表现为目的力、意志力。目的具体标示着特定的价值指向,目的确立根源于人的价值观念,而文化直接决定着对价值观的选择,从而也就决定了不同的目的。人的文化环境不一样,人的需要和目的表现出根本的迥异,“皇宫中的人所想的,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是不同的。”^⑩意志力主要是指人的决策能力。人在实践中不仅要决定做什么(目的),还要决定如何做,(意志)决策能力也是文化的产物。决策能力的发展经过早期的经验决策发展到现在的科学决策,即是说,科学决策能力并不是天赋的、生而具有的,而是在吸收改造经验

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的文化再创造，是文化的积聚。

三、个性：文化发展的历史尺度

人将自己的个性（本质力量）对象化形成一定的文化，一定的文化标示出人的个性（本质）在何种程度上成了“自然”，“或者自然在何种程度上成了人具有的人的本质。”^②因而个性是衡量和判定文化发展的重要标志和历史尺度。“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③

人类劳动实践过程就是文化创造过程，同时也是个性形成和发展过程，“劳动……成为……文化的源泉。”^④人类史就是人类文化史，也是人的个性展现的历史，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工业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公开展示，“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⑤不同文化发展阶段标示出个性的不同发展程度，正是由于个性的不同发展水平才使得人类文化史有了阶段性的划分。

人类文化发展以个性发展作为历史尺度，而个性发展则以个人活动的自由程度、全面程度为发展尺度的。从这一点出发，人类文化史（文化形态）可分为这样几个阶段（形态）。

“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⑥

文化发展的第一阶段即“人的依赖关系”阶段，又可称为“原始个性”阶段。在这一阶段，由于自然发生的原因或政治的原因，个体的差异为社会整体所取代，人的一切关系表现为人的依赖关系，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起初，当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进行劳动和文化创造时，是在十分有限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进行的，自然界作为一个完全异己的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对立着，人们对自然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对自然的一样，人的意识是“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是“纯粹畜群的意识”。^⑦人类征服自然能力十分低下，个体力量微不足道，个体不靠集体力量就很难生存下去。同时人们之间的社会联系只停留在血缘关系范围内，“人表现为种属群、部落体、群居动物”，^⑧因而，不论从人与自然，还是人与社会都表现出了人对人的自然发生的依赖关系，而这种人的依赖关系正是和当时个性的发展程度相一致的。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自然发生的人的依赖关系被以政治性的强制的人的依赖关系所取代，这是人类文化发展史上的进步，个性得到初步发展，但这只是个性发展的微弱闪光。从人与自然关系上看，人的生产能力还很低，“劳动本身，无论采取的是奴隶的形态，还是农奴的形态，都是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同属一类的”。^⑨从人与人〔社会〕之间的关系上看，“虽然个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较明显的人的关系，但他们只是作为具有某种〔社会〕规定性的个人而互相交往，如封建主和臣仆，地主和农奴等等，或作为种姓成员等等，或属于某个等级等等”。^⑩

“人的独立性”是文化发展的第二阶段，亦可称为“发展个性”阶段。在文化发展的这一阶段，由于以交换为特征的商品经济主导地位的确立，从而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的需求以及全面能力的体系。表现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人类征服改造

自然的能力大大增强，人愈益显示其主体创造性。在这一阶段，人们创造的生产力比以前一切世代创造的生产力的总和还要多还要大，这也就为发展丰富的个性创造出物质要素。在社会关系上人们打破了上一阶段的那种“人的限制性”的“人的依赖关系”，人在广泛的等价的商品交换中获得了平等独立的人格，建立了“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服从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的社会联系。^③孤立（独立）的个人只有依靠自己了，人的主体意识和自我意识大大增强，个性得到了发展并显示了发展的远大前途。但在这一阶段，人的社会联系是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④人愈来愈表现出对物的依赖关系，第一阶段中个性发展的“人的限制”在这里表现为“物的限制”和人对物的依赖，受物的统治。人对物的依赖既表现为人对货币的依赖或对金钱的顶礼膜拜，又表现为社会分工对人的限制，把人变成畸形物。人对物的依赖限制了个性的发展和文化的发展，个性表现为不自由和片面发展。

“自由个性”是人类文化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人“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⑤既摆脱了人的依赖关系，也消除了物对人的统治。每一个人都是劳动主体和产品的占有者，劳动成为每一个人的第一需要。自己创造的产品真正成为自己享用的财富，个体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共同的社会财富，造成了个体全面发展的社会关系，整个社会的发展“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⑥在这一阶段，人类的文化创造活动真正成为“自由自觉”的活动，人类真正开始有意识地自己创造自己的文化史。这说明人的个性得到自由和充分全面的发展，人的个性从而也就表现为自由个性。

①《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227页

②、③、⑥、⑬、⑭、⑮、⑯、⑰、⑱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第1版第29页、第78—79页、第53页、第159页、第43页、第83页、第83页、第78页、第84页

④、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4页，第169页

⑤、⑪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2月第1版，第42页、第25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7页

⑧（苏）弗·让·凯勒主编：《文化的本质与历程》陈文江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3月第1版第111页

⑩、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0页，第79—80页

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第465—467页、第443页

⑯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57页

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3页

⑱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12页

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7页

⑳、㉑、㉒、㉓、㉔、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4页、第497页、第488页，第110页、第108页、第103—104页

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36页

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9页

作者单位：广州师范学院政治经济管理系
责任编辑：冯生

“中国四德”与“希腊四德”

——中西方道德价值体系的比较

樊 浩

道德价值的冲突是当今中西方文化撞击的核心。中西方道德各有其深厚的源头活水，这就是“中国四德”与“希腊四德”。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道德价值体系，就必须追踪到中西方道德价值的源头，在比较、选择、整合的基础上，实现中国道德价值的重建。

中西“四德”的内容与原理

中西四德，作为中西方民族特殊的道德价值，体现了中西方文化特殊的文化精神与文化性格，具有特殊的内容与精神原则。

中国四德，即礼、义、仁、智。这四德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也已经提出，只是未联为一体，其中礼义的范畴在周代已出现，最先把它们联为一体，并形成有机的价值体系的是孟子。他从人性出发，认为人身上天生具有恻隐之心、辞让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这“四心”构成人性的本体，是仁、义、礼、智四德的“端”。到两汉，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三纲五常代替先秦的“四德”，建立了另一套道德规范体系。他把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作为天下不易之纲，又把原有的仁义礼智加上一个信，作为不易之常道。但三纲五常之中也存在着内在的矛盾。最基本的就是三纲与五常的矛盾。三纲是分殊的，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要求，而五常则是整一的，所有的人都必须遵循这五种道德规范。三纲五常的形成，标志着民族伦理精神的异化与内在分裂。到宋明，三纲五常便成为只供认同，不可究诘的神圣天理。由此我们发现，虽然中国传统道德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价值体系与善恶标准，但仁、义、礼、智一直是其中基本的和共同的内容，即使近代反封建的思想家对五常也是持肯定态度的。可以说，这四德是中国民族道德的一部分，是中国民族的基

本德性。

在中国的价值体系中，“仁义礼智”具有特殊内涵。根据孟子的解释，“仁”根源于人的恻隐之心。所谓恻隐之心就是怜悯同情同类的一种情感，最典型的就是“见孺子入井”时所产生的那种超功利的、超理智的、强烈的几乎是身不由己的本能式的道德情感的冲动。“仁者，人也”。仁是人的特征，或者说，人之所以成为人，就是因为有仁的道德，仁的情怀。“仁者爱人”。这种人的特征就是爱人，或者说是爱人之心、爱人之情。因此朱熹认为：“仁乃心之德，爱之体”。但中国又是一个以血缘为基础的宗法等级的社会，上下长幼的分别是这种宗法社会的特点，因而这种爱人的德性一旦具体落实到具体的社会，又不可能是西方式的“博爱”，只能是中国式的“仁爱”。仁爱与博爱不同，一方面它是一种人性之爱，另一方面又具有严格等级秩序的爱。“爱人”在现实生活中的运作必须遵循“义”的规范。“义”就是爱人的秩序，其内容就是爱有差等，这种差等就是按照宗法等级的原则有远近、亲疏、厚薄之分，这就叫“居仁由义”。“仁”与“义”的关系是“仁者，人之安宅也”，“义者，仁之正路也”。“仁”是人的德性的本体，“义”是发挥这种德性的正确的途径，二者缺一不可，因而宋明理学尤其强调“仁与义殊”，即“仁”与“义”的差别。在中国文化中，“仁义”几乎成了道德的代名词。如果说仁是德性的源泉，义便是正当的德性行为。然而如何在实际行为中履行仁的德性，这就必须“礼”。“礼也者，节文斯二者也”，礼是对仁与义的节文。“节文”有两层含义。一是“节”，使既无过又无不及。中国人的德性很强调中庸，这种“节”就是去

其过而增其不足以归于“中”之意，是行为的调节，节制，使人达于文质彬彬的君子境界。二是“文”，即文饰人的行为，使人的行为更富有美的意义。这里的所谓“文”也就是通过使大家的行为合乎中道而达于和谐的境地。“礼”是中国价值体系的基本范畴，自殷商时期便产生，孔子对其十分强调，认为礼与仁是外与内的统一。“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作为一种价值标准与价值目标。“礼”的根本内容就是强调社会秩序与社会和谐，它根据人的身份等级即所谓“伦份”的不同规定了各种严格的秩序与行为准则，礼便是中国文化对伦理实体、社会秩序的设计，而这种礼又不仅是外在的规定，它还是人们发自内心的对“礼”的尊敬与肯定，因而儒家文化特别强调主敬，亦即对道德价值的尊敬肯定。有“礼”的情操，人们在道德上也就登堂入室了，“礼者，人之门也”，因而中国古代有所谓“礼门义路”之说。然而，仅有仁、义、礼这些规范还不行，还必须要有德性主体对这些价值目标的认同与内化。“智也者，知其二者弗去是也”。智，就是对仁义的认同，形成对仁义的道德认识与道德信念，使仁义的标准走向自觉。所以中国伦理又十分强调“仁智双全”、“必仁且智”，认为如果“仁”而无“智”，就会爱而不别，如果“智”而不“仁”，就会知而不爱。二者的结合，才能达到圆满的境界。

西方伦理中德性的种类也很多，其中最主要的，称得上达德或极德的就是理智、正义、节制、勇敢。这四德发源于古希腊。《荷马史诗》所颂扬的英雄人物奥德修就是按照这四德塑造出来的，换句话说，希腊四德就是从奥德修等英雄人物身上概括出来的。这四德的具体条目在希腊伦理思想的形成时期都被分别提出和发展，如作为希腊七贤士之一的克娄布鲁就说过：“节制是最好的”，梭伦也明确说过，智慧与公正是人的两大美德。柏拉图把这四德并论，形成一种完整的德性体系，但在其属性上又有等次之分，其中理智是最高尚的品德，节制是最低尚的品德，正义包含了全部最基本的美德，勇敢则是对道德义务的履行。亚里士多德以其中庸说统率这四德，进一步完善了其内容，在犹太人的伦理传统中也有这些德目，在旧约全书中，也有这样的说教：智慧叫人明智，有节制，有正义，有勇敢，这四个德性对于人性比什么都重

要。由此我们可以说，这四德是古代西方文化共同创造的道德智慧，也可以说，是西方文化道德价值的特点，是西方古代民族的共同德性。现代西方的道德价值观念，与这四德有着渊源的联系。

西方四德各自具有特殊的性质与内容。

“理智”是属于人的理性方面的德性。它使人对价值对象及自己的道德行为有正确的判断与选择。

“理智”是实践理性的特点，其功能是指导人的意志如何安排节制自己的行动，使之合乎道德的标准，其职能是明辨善恶是非，使人在各种道德情境中选择合乎道德的方法达到目标，并以此达到道德的最高目标。一个道德的行为，应当是合乎理性的行为。西方文化一开始就把理性作为德性的首要成份。苏格拉底认为，没有人有意为恶，从而提出“美德就是知识”的命题。“正义”是人际关系与行为选择的德性。这德性从广义方向说是将每人应得到的归还给他，它实际上隐含了人的天赋权力的观念，因此在西方文化中，“正义”的德性又引出天赋人权，人人平等的观念。“正义”从主体自身来说，是履行对他人对社会、国家应尽的义务。从人际关系来说是按公义，按价值平等对待他人。前者是狭义的、后者是广义的。或者说，“正义”就是按照人人平等的公平原则与自身的道德良知去行动，因而对国家，“正义”就是法律；对社会，“正义”就是按公义

进行交换与分配；在个体，“正义”就是履行义务。正义的根据就是个体与社会的理性。“节制”之德就是按照理性的规范去追求自己的欲望与快乐。西方文化认为，人是理性的动物。同时，人的肉体又是人最为真实的存在，因而个体欲望与权力具有神圣性，是人性的一部分。人的动物本性与其他动物是相同的，但人又具有理性与自由意志，它使人性超出动物的冲动。西方文化肯定人的欲望与快乐的价值，但又主张节制，按理性的原则追求这种欲望与快乐。在古希腊，“节制”一直被当作一种十分重要的德性。例如柏拉图就认为，“节制”就是对于快乐和欲望的控制，就是要使自己成为“自己的主人”，“勇敢”是在履行道德义务方面的德性，它使人在力行道德追求幸福方面能够坚定不移，百折不挠，它属于道德意志方面的品格。柏拉图把勇敢规定为是一种“保持”，即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持一种信念。

西方四德的形成，也有其内在的原理。“智慧”

是一种知识的德性，它使人的理智对道德价值有准确的判断，“正义”之德，使人的意志能把握“应然”的道德价值；“节制”之德使自己的欲望屈服于理性的统治下；“勇敢”使人的行为服从理性的要求，不畏艰难而遵从道德的秩序，履行道德的义务。为何这四方面构成西方文化的德性体系？这可以从圣多玛斯的理论中得到解释。他认为，一切事物的数目，可以根据他们本身所有的原理来定，或是按照他们附属的主体来定。从其内在原理看，必须以理性明了美善的根本。一方面，在人的理性中存在着善，即理性的主要德性即为明智；另一方面，必须按人的理性指导生活，相对于人的行为来说便有正义，相对于人的情绪来说，既需要节制，又需要勇敢。如果从德性的主体考察，也可以找到这四德性的内在联系：理性是理智的主体，意志是正义的主体，欲望是节制的主体，行为是勇敢的主体。四极德的每一种都代表一类德性中最重要的德性，这四极德的每一部分都包含一些具体的德目，它们是此四极德的衍生或补充。就好象中国文化在四德之外还有恭、宽、信、敏、惠、温、良、谦、让、勇等德目相补充一样。

四德的文化机制及其差异

由上可见，中西四德具有迥然不同的内容、原理与风格。对它们比照分析，可以发现中西方德性与道德价值的核心。

中西四德具有大相异趣的文化机制与文化必然性，可以说，四德形成中西方基本的甚至是完整的德性，但四德的结构与文化原理却是根本不同的。以“仁义礼智”为代表的中国四德，形成的是一个以情感为主体的德性机制，与西方四德比较，中国四德似乎缺乏行为德性，或曰缺乏意志的结构，但实际上，在中国文化中，情感本身就具有行为的属性。这种属性比起意志来，其特点就是摆脱了理性的中介，往往是一种本能式的反射。而且，由于在中国文化的人性设计中情感的至上性，这种反射往往具有“身不由己”的性质，具有与西方文化的意志同样的甚至更为执着的力量，因为情感本身是不可究诘的。如果把整个中国德性说成是良心，则其结构便是良知与良能的统一，其中良知是理，而良能则主要是指人的纯粹情感及其运作，这种情感之所以“纯粹”并具有强大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源于人的血缘之情。与此相比，西方四德的结构体系则是

理性与意志的统一。其中理智是一种纯粹理性，它是德性的本体，统摄其他诸德，正义是这种纯粹理性的外化及在社会生活中的体现。节制与勇敢则是受纯粹理性指导的意志，这种意志表现为人的欲望与行为。因而可以说，纯粹理性与意志构成西方人的德性。在这种德性结构中似乎缺少情感的成份，但是在西方文化中，一方面这种情感是交付于宗教并在宗教中完成的，另一方面，作为节制对象的情欲也包含了情感的成份。从整个德性体系上说，如果说中国德性是受情感统摄与控制的，西方德性则是受理性统摄和指导的。从文化机制上说，中西方德性的得与失也许就在这里。

这里，我们可以对中西德目作一个具体的比较。

“智”与“理智”。这是中西方四德字面意义最为接近的一个德目，但在具体内容上二者是有原则区别的。它们都是主体的一种判断能力，中国的“智”是一种日用理性，它不是西方式的纯粹理性。“智”的内容是理，但不是理性的理，而是情理的理，或者说是情之理，是伦常之情发用的理。这种理是“见父自然知孝，见君自然知忠，见兄自然知悌，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之类的道德本能与道德直觉。从价值主体的意义上说，这种“智”就是指人的道德良知。这种良知根于人的血缘之情与生活经验，是一种习俗理性。中国道德并不是否认理，实只是理的内容与西方不同。西方四德的“理智”，是一种理性的判断能力。这种智的内容是主体的纯粹理性，这种理性是一种反省理性，它依照一定的逻辑规则进行推理判断与反思。虽然在最终内容上与主体的利益与生活经验有关，但其属性比中国的智更加“纯粹”。如果说中国的“智”是一种生活的智慧，人生的智慧的话，西方的“智”则是一种哲学的智慧。而且，即使在智慧这一点上二者是相似的，在各自德性体系中的地位则是完全不同的。在中国四德中，智处于从属的、非主导的地位，其作用只是对仁义的认知；而西方的智则是其它三德的统摄与指导，离开了这种智，其它三德就失去了目的与价值。

“义”与“正义”。从抽象的意义上说，此二德有共同之处，都是应然之行为。“义者，宜也”。但这种应然之基础与内容则是截然相反的。中国的“义”，是按照对象的不同履行不同的道德义务，

并取得相应的道德权力。义的实质就是在泛爱的前提下的“爱有差等”。因而如果仁离开了义，或者违背了义，就会造成“父不父，子不子，君不君，臣不臣”的局面。这种“义”实际上没有普遍有效的行为标准，一切按照对象的不同而定。在这种意义上，“义”就是“权”就是“中”。西方的“正义”，则是以人人平等，人人天生具有同样的权力为前提，它从理性出发，以普遍合格的标准对待每一个人，平等的前提与普遍有效的标准是其不可少的内涵。比如为利而偷窃，在西方认为这就是非正义的，不道德的。而在中国，孔子则主张“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父亲偷了羊，儿子不能揭发，否则便是不“义”，反之亦然。如果说“义”具有灵活性，“正义”则具有原则性。在许多情况下，二者是直接冲突的。这是善恶标准“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会变得完全不同”的最典型的说明。

“礼”与“节制”。“礼”的德性本身具有二重性。从积极方面说是“文”即文饰自己的行为；从消极方面来说是“节”，即节制自己的行为。在后者的意义上，“礼”与“节制”的德性具有相通之处。“节制”的对象主要是自己的欲望，其目的是通过节制欲望而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欲望，欲望的满足是最终的价值目标，使欲望达到无过无不及。而“礼”虽然也是节制自己的行为，但节制的目的却是使行为更加合乎宗法等级的要求，实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伦理理想，同时还要在内心培养起这种道德情操，“礼”的节制的最终价值目标是要实现秩序的和谐。可以说，“礼”追求的是整体秩序，“节制”追求的是个体欲望的实现。二者在情趣上是截然不同的。而且，“礼”虽然在某种意义上也包含了节欲的内容，然对欲望的态度也是根据本不同的。“节制”之德是把欲作为人性的一部分，自我实现的重要内容，而“礼”从文化深层上是把欲望作为非道德甚至反道德的，因而“礼”的德性最终又导出了“存天理，灭人欲”的结论。

“仁”与“勇敢”。“仁”与“勇敢”表面看来似乎风马牛不相及，其间不存在可比性，但至少两个方面是相关的：一是都有行为的意义。仁不只是静态的爱人之心，而且是这种爱人之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要转化为道德的行为。孺子入井，不仅

产生同情之心，而且不由自主地要去救。二是在中国价值体系中，“仁”与“勇”是不可分的。孔子就提出智、仁、勇的三达德，要必仁且智，仁以勇行。但是，在这两种德性体系中，“勇”的内容是不同的。西方的勇是指征服自然与社会的勇敢，是孟子称的所谓“血气之勇”，中国的勇，则是一种履行道德义务的勇敢。西方的勇者是象征力量与意志力的英雄，中国的勇者则是一些道德的卫道士、文化英雄，勇敢往往体现在自我克制的道德行为中。

中西四德对中西方民族精神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四德使中国民族注重内在的道德情感的涵育与道德情操的培养，它注重人际关系的持久稳定，注重社会温情，使社会生活具有人情味与生活情趣，由此形成一种积极入世的文化心态。同时，这种德性，注重社会的和谐，整体的秩序，易于形成一种整体主义，以及以家族情感为根基的爱国主义，人们的道德行为具有深广的源头活水。但这种德性也极易形成排斥理性的泛情感主义，形成关系网、人情风，不利于普遍法制的建立与实行。西方四德形成了西方民族的理性主义，实用主义、功利主义、个人主义，它对西方科学技术的发达与民主法制的建设起了推动作用，因为理性必然尊重科学，社会政治生活的理性就是民主与法制。但它的片面发展使西方社会丧失了人情味与生活情趣。人成为自己理性的奴仆，社会导向泛法制主义，人的精神容易丧失安身立命的基地。而作为文艺复兴理论——人道主义核心的个人主义更是使西方社会在维护个人利益的背景下造成人际的冷漠，从而导致了社会的异化。

中西德性，各有其内在价值，也各有其固有缺陷。中国四德蔽于情而匮于理，西方四德蔽于理而匮于情。中国四德以善伤真，西方四德以真代善；前者是整体主义，后是个人主义；前者以个体至善代替社会至善，后者只求社会至善不求个体至善。一个健全的精神应当是知、情、意的统一，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德性应当是既合理又有行为动力的德性，唯有如此，才能创造一种“受爱心激发又受科学指导”的生活。因此，我以为，新的德性结构与道德价值体系应当以仁与理为基石，建立一个情理并茂的德性世界。对中国德性，要吸收其重情感、重和谐、重内修的合理内核，剔除其宗法等

公孙龙新评

张志哲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名家及其代表人物公孙龙最能体现中华民族的古代思维特色。

名家又称“辩者”,是以辩论名实问题为中心的一个学派。他们把名实关系的争论发展成为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名实问题,相当于概念与事物的关系问题。战国末期的公孙龙(约公元前320—前250年),对名实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成为当时名家学派的显赫人物。研究名家,应该注重公孙龙。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公孙龙的学说却很少有人问津。即使有限的《公孙龙子》注释,也留存无几。到了近代,自章太炎著《诸子论略·论名家》之后,研究公孙龙的人多起来了。最近几年,学术界对公孙龙研究出现的分歧意见,集中在公孙龙是唯心论还是唯物论问题上的争论。褒者说,公孙龙是唯物辩证法大师;贬者说,公孙龙是唯心主义诡辩家。实际上,公孙龙的学术价值远远超过唯物或唯心的范畴。这些不同的意见之所以相持不下,一方面固然有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问题,另一方面也有如何读通《指物论》、《白马论》、《名实论》、《坚白论》等主要篇目的问题。由于现在通行的《公孙龙子》的讹误过多,我们在探讨公孙龙学术思想的时候,就有必要注意《公孙龙子》的版本,校订、诠释等工作;只有弄

通公孙龙各篇著作的内涵,才不致于曲解公孙龙的学术思想。

公孙龙,姓公孙,传说字为子秉,战国末期赵国人。生平中,他曾寄居在赵国宰相平原君赵胜的门下,过门客生活。反映公孙龙主要学术思想的著作,是《公孙龙子》一书。据《汉书·艺文志》著录,这部书在西汉时有十四篇,可是现在仅存六篇,而其中《迹府》篇又是后人撮录有关记载,给公孙龙作的传略,实际上只保存了五篇。

据《文苑英华》卷758所引《公孙龙子论》云,“咸亨二年,岁次辛未,十二月,庚寅,有宗人王先生名师政,……博闻多艺,……仆过憩焉,纵言及于指马,因出其书以示仆,凡六篇,勒成一卷。”按:“咸亨”为唐高宗年号,王师政当时出示的“书”(指《公孙龙子》),既然仅有六篇,则《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公孙龙子》十四篇,到唐代已经散失不全了。

现存的《公孙龙子》五篇,实际上也是残缺不全的。唐释法琳《破邪论》说:“昔公孙龙著《坚白论》,罪三王,非五常,至今读之,人犹切齿。”而现在通行本《公孙龙子·坚白论》中并没有“罪三王,非五常”的内容,可见现存《坚白论》也已经不是全文了。《坚白论》的篇幅仅次于

级、轻理性、轻个体的局限;对西方德性,要吸收其重理性,重意志,重个体的特点,剔除其理性至上、轻情感、轻人伦的局限。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情理交融、个体与整体结合、个体至善与社会至善相统一的德性体系与价值系统。但这并不是搞折衷主义。我以为新的德性,应当以经过时代精神改造过的民族性的仁德为基础,涵受西方智德的合理性,然后再根据中国现代化的要求以及中国现代

文化固有的与应有的机制与原理建设新的德性体系,使这种德性体系既具有民族文化的根源动力,又具有现代社会的价值,还具有普遍的世界意义。应当说,这是现代中国价值重建的根本目标。

作者单位:南京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通变论》。由此可知，其他各篇也不一定是全文了。

历来还是有人为《公孙龙子》作注。根据《旧唐书》卷47《经籍志下》和《新唐书》卷59《艺文志三》记载，曾有贾大隐和陈嗣古《公孙龙子注》各一卷。《通志》卷68《艺文略第六》讲：《公孙龙子》一卷，“旧十四篇，今亡八篇”。下列。

“又一卷陈嗣古注，又一卷贾大隐注。”陈、贾的注本也只有六篇。这两种注本，到了宋代，也已经不知去向了。赵希弁《群斋读书附志》云：“陈嗣古、贾大隐皆尝为之注，今不辨矣。”

现在通行的《公孙龙子》注本，相传是宋代谢希深所作。但这部书的序和注是两个人，而注也不一定出自谢手。王琯就是这样认为的，他在《公孙龙子悬解·叙录》中讲：第一，这部书的注和序，一方是“意颇推拖”，一方是“诋为妄诞”，两相矛盾；第二，谢注此书，不见于《宋史·艺文志》，不为无疑；第三，谢序署名，称“宋谢希深序”，这种在序尾自标某代人的方式，古无先例，此序是否为谢作，也成问题。因此，现在通行的这个注本，可能是贾、陈的原注本被谢所窃夺，或者是后人托谢的名。我们看道藏本《公孙龙子》，就未署注者姓名，也没有谢序。明代高儒《百川书志》载有《公孙龙子》一卷，也说“凡六篇，未详注人姓名”，可见这部《公孙龙子》旧注是否为谢希深所作，是大有可疑的。如果这一推论可以成立的话，则从汉代到明末清初，中间只有陈嗣古和贾大隐的两种注释本，后来又合并为一种本子了。

明末有傅山为《公孙龙子》作注。清代有章从益、严可均、陈澧、俞樾、孙诒让等为《公孙龙子》作注。辛亥革命以来，校注《公孙龙子》这本书的人多了。但是，经校注的《公孙龙子》，仍有很多地方读不通，距离原文的本来面貌恐怕还远。

除《迹府》篇外，大概唐代所搜集到的五篇，就是从残缺、错乱的汉简中整理出来的，由于没有其他更多的依据，因而讹误过多，再加上研究的人少，抄写的人少，又没有一个好的版本可以参证，后世就以讹传讹，自然发生了更多的讹误。因此，《公孙龙子》的校勘工作非常重要。有人认为《公孙龙子》的文字不易读通，其实完全不是这样，我们统观五篇，好读的地方，浅显流利，并不艰深；不好读的地方，都是参差不齐，断句不易，

这种不协调的现象，便是讹误的所在。但是，《公孙龙子》的逻辑性强，它的上下文都是衔接紧密，一层一层地向前推论。如果把握住全书、全篇和上下文的基本精神、基本论点，还是可以鉴别出书中哪里是错简、哪里是衍文、哪里是脱文的。以《公孙龙子·指物论》为例，其中有这么两段：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不可谓指者，非指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谓无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指非指也，指与物非指也。

第一段是主人的主张，第二段是客人的见解，他们的观点是互相对立的。第一段从第三句起，“不可谓指者，非指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这几句话是不好理解的。下面紧接着的“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的“者”字根据杨柳桥先生的意见，应该是“也”字。而这两句话是上文“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的重文。据此，可以看出这中间“非指也，非指者，物莫非指也，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者”这二十二个字，都应该是衍文。如果把这二十二个字删掉，这一段就完全文从字顺了，而且也就和第二段的文字两相对了，但是，第二段的讹误也是不少的。首先，第一段说：“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第二段说：“不可谓无指者”，再说：“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有者，物莫非指”，话就不对了。前两句中的第二个“非”字和后一句中的“莫”字，都应该是抄上文而误衍的，如果把这三个字删掉，意思就和第一段的意思相反了，就合乎客人的见解了。第二，第二段的“物莫非指”下，显然缺少一个“也”字，应该根据第一段补进。第三，最后“指非指者，指与物非指也”两句也非常费解，和第一段也不相承，必然也有错误。用第一段来衡量，把它改成“物非指者，而指非物也”，也就和第一段两两相对了。经过校订后的这两段文字应该是：

天下无指，而物不可谓指也；不可谓指者，非有非指也；非有非指者，物莫非指也；物莫非指者，而指非指也。

……天下无指者，物不可谓无指也；不可

谓无指者，非有指也；非有指者，物非指也；物非指者，而指非物也。

这样，两段文字，主客的辩论，就针锋相对了。

由此可见，《公孙龙子》的校勘工作，不仅仅是古籍整理工作的需要，而且是直接影响到对公孙龙学术思想的解释。

我就根据这个原则，来评述公孙龙的学术思想。公孙龙对于名实问题的论述，则是他一系列命题的中心命题。《公孙龙·名实论》是公孙龙关于名实问题论述的基本精神所在。《名实论》一开头就说：

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位以位其所位，而不出其位焉（该两句原作“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与上文不协，也费解，有讹误，今改），正也。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各本多缺“以其所不正”五字，据《字汇》本、《绎史》本补进）。

公孙龙承认天地间的一切事物都是名实相符，又都是客观存在的，尤其是“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的说法，还包藏着辩证法思想。公孙龙不仅区分了一般概念与个别概念，而且还论证了他们之间的关系，这在逻辑思想史上是有贡献的。但是，他的错误也表现在这两句话上。按公孙龙的意思，给了事物的名称，就能够规定了事物的实际。为什么呢？因为他不但承认天地间的一切事物是客观存在，同样承认一切事物的名称（概念）也是客观存在，而且是把事物的名称（概念）放在第一位。这在《公孙龙子·指物论》里非常明确。《指物论》的基本论点，集中表现在“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两句话上。这里的“指”，有指而谓之之义，它的引申意义相当于现在哲学术语的“概念”。公孙龙把“指”分为两类，一类“指”，是有具体内容的“物指”，它有所谓且有所指示，如《公孙龙子·白马论》中的“白马”；另一类“指”，是一般所讲的抽象的“指”，它仅仅包含有所指谓，对于是否有所指示，则未涉及。这种一般意义上的“指”，如《公孙龙子·白马论》中的“白”、“马”一类东西，“物”，即“实”，事物的意思。“物莫非指”的

“指”是物的主宰，而物则是为“指”所显现、由“指”所创造的东西。“而指非指”的第一个“指”字，乃指“物指”而言。“物指”与“指”不同，它是“指”有所“兼”、有所“与”的结果。实际上就是“物”。许多“指”相与而“物指”（即物的种种形、质、色属性），进入人们的感觉领域，即见有物。因此，“物指”不是原来的“指”，所以又称为“非指”。这两句的大意是：天下所有的事物，都是有相应的名称（概念），没有哪一种事物不是概念的体现，因而概念并不只是一个空洞的概念（名称），而是有它的具体内容的。从种概念与属概念的区别分析上看，公孙龙确有见地。但就在他认为概念和事物同是客观世界存在的时候，却从真理的边缘迈进一步，跌入了谬误的陷阱。他又认为概念的存在，是先于事物而存在的，是不依赖于人的任何经验而存在的，天地间的一切事物，只不过是所有的“先于天地和不依赖于人的任何经验而存在”的概念的表象罢了。这样，公孙龙颠倒了精神（概念）和物质（事物）的关系，反而认为物质由精神所创造。公孙龙这种唯心论的呓语，在《公孙龙子·通变论》和《坚白论》两篇中，同样有阐述。

《通变论》说：

谓鸡足一，数足二，二而一，故三；谓牛、羊足一，数足四，四而一，故五。

这是说：一只鸡有两只脚，再加上鸡脚共相，就成为“三脚”了；一只牛、羊各有四只脚，再加上牛、羊共相，就各成为五只脚了。公孙龙把抽象后的“脚”这一概念，与实在的“脚”硬扯在一起，拼凑出“三脚”、“五脚”这一类在逻辑上混乱、事实上荒谬的概念来。这是错误的。公孙龙在承认鸡脚和牛、羊脚是客观存在的同时，还承认鸡脚和牛、羊脚这些概念都是占有空间位置、有象可指的客观存在。

《坚白论》说：

坚未与石为坚，而兼未与物为坚（此句原作“而物兼未与物为坚”，今据俞樾校）；而〔若〕坚者必坚，其不自石物而坚，（原作“而坚必坚，其不坚石物而坚”，今据上下文意改）。天下未有若坚而坚藏。白固不自白，恶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则不自石物而白焉（“自石物”原作“白物”，今据

上下文意改)；黄、黑与之然。

这是说：硬并不因为它是石头才是硬的，而且也不因为它是物质才是硬的。如果硬的必须是硬的，它并不因为它是石头或物质才是硬的。天下如果没有硬这个概念的存在，硬这个概念就会隐藏起来的。白本来不可能自己成为白，它哪能够把石头或物质形成白的呢？如果白必须是白的，它并不因为它是石头或物质才是白的。黄和黑也是这样。公孙龙不但承认坚硬和白色这些物体的质性和颜色等属性是客观存在，而且同时承认坚硬和白色这些概念也都是占有空间位置、有象可指的客观存在。

公孙龙认为鸡脚、牛脚、羊脚、坚硬、白色等等的概念（精神）都是先于事物而存在的，是先于和不依赖于人的任何经验而存在的。

在公孙龙的学术思想中，有合理的也有荒谬的，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他在逻辑思想史上的主要见解应该是合理的正确的，但其他方面的一些命题，如《通变论》的“二无一”、《坚白论》的“坚白石”，等等，却又是想入非非而又荒谬。

前述公孙龙的“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乃是《公孙龙子》一书中的重要命题。在这个命题上，他一方面通过“物”与“指”的关系，详细剖析“物指”与“指”之间的区别所在；另一方面却又把概念与现实“脱节”了。在他看来，似乎客观世界的一切综合现象也都“不相联系”。公孙龙的这个认识，由于他的著作散失不全，现在还得不到更多的佐证。最能佐证的是《坚白论》中的这几句话：

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一二不相盈（原作“见与不见离不见离，一一不相盈”，今据孙诒让、王琯校），故离。离也者，藏也。

这是说：感触到它的白，感触到它的硬，看得见的（白）和看不见的（硬）是互相隔离的。一个概念（石头）和两个概念（硬、白）不能同时互相联系在一起，所以就有了隔离。所谓隔离，便是隐藏。

公孙龙这种所谓“离”，便是“脱节”，便是“不相联系”。《坚白论》明确说：

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推，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得其所坚者，无白也（各本作“视，不得其所

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推，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得其所坚也 无白也”。今据俞樾校）。

这是说，人们用眼看石头时，只能得到白的感觉，而得不到坚硬的感觉，这时就没有“坚”；同样，用手摸石头时，只能得到坚硬的感觉，而得不到白的感觉，这时就没有“白”。那么，看不见坚、摸不到白时，坚与白哪里去了呢？公孙龙说，它们把自己藏起来了。这种藏与不藏，见与不见的情况，就叫做“一二不相盈”，即坚与白不能互相包含在石头中。在这里，公孙龙接触到了事物的一般属性和个别事物本身的关系问题，但他割裂了人的认识过程的统一性，从而否认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他把人的视觉所看到这块石头的“白”和触觉所感到这块石头的“坚”这种综合认识隔离开来，认为它们是不可能同时被感觉到的。这显然是公孙龙看不到人们思维的概括能力。

列宁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揭穿了主观主义者在认识问题方面（包括感觉问题方面）的诡辩与谬论。列宁说：“任何一个没有被教授哲学弄糊涂的自然科学家以及任何一个唯物主义者都认为，感觉的确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外部刺激力向事实的转化。这种转化每个人都能看到千百万次，而且的确到处都可以看得到。唯心主义哲学家的诡辩就在于，它把感觉不是看作意识和外部世界的联系，而是看作隔离意识和外部世界的屏障、墙壁；不是看作同感觉相符合的外部现象的映象，而是看作‘唯一的存在’。”（《列宁选集》第二卷，197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46页）公孙龙这种“离”的认识，正是他唯心思想体系的说明。

然而，在公孙龙的学术思想中，如前所说，仍具有合理的正确的东西，只是因为他看不到思想与存在的同一性，所以他就无法理解辩证法中的一般寓于个别之中，一般通过个别而存在的深刻道理。这可以以“白马非马论”为例来说明。

《公孙龙子·白马论》开宗说“马”是就其形而言，“白马”是就其色合形而言；因为“形”非“色形”，故“白马非马”。他说：

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

这是说：“马”的概念表示马的形体，“白”

的概念表示马的颜色，表示形体的不等于表示颜色的，所以“白马”异于“马”。这是公孙龙从概念所指的对象（即内涵）方面，区别了“白马”和“马”两个不同的概念。

接着，公孙龙又以“求马”的方式，具体剖析“马”与“白马”之间的差异，进一步阐述“白马非马”的道理。公孙龙认为：“白”与“马”是色与形两种不同属性的反映，“白”者非“马”，“马”者非“白”，因而“白”与“马”的结合，与单纯的“马”是不等的。他说：

【曰】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

【曰】所求一者，白马不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

这是说：有人要一匹马，黄马、黑马都可以给他；有人要一匹白马，黄马、黑马都不可以给他。如果白马无异于马，那便是所要的马完全一样了。而所要的马，如果是白马和马并没有什么不同；所要的没有什么不同，象黄马、黑马都是一样，可是有的就可以，有的就不可以，这是什么道理？公孙龙论证白马不等于马的论据是相当充分的。他又提出“以马之有色为非马，天下非有无色之马也；天下无马，可乎？”进一步论证“白马非马”。公孙龙自问自答说：

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已耳，安取白马？故白者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故白马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故曰“白马非马”。

这是说：马本来就都有颜色，所以有白马；如果马都没有颜色，只不过是马罢了，还用得着什么白马呢？所以白马不等于马。所谓白马，是马和白色。把马和白马加在一起，就成为复合词“白马”了，这是相类的事物用不相类的事物作为名称，这是不可以的。所以“白马非马”。这里，公孙龙确认了因马有颜色之分，才有白马、黑马、黄马之异，“白马”乃是指有具体白色之马，而“马”则就一般马形体而言。

公孙龙还采用逻辑上的换位法，得到“谓有白马有黄马”这一显然错误的命题，进一步揭示“马”与“白马”、“黄马”之间的不等关系。他说：

【主】曰：以有白马为有马，谓有白马有黄马，可乎？

【客】曰：未可。

【主】曰：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飞者入池而棺槨异处，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

公孙龙先假设有白马就等于有马，这样，有白马就可以等于有黄马了。但已知有白马并非有黄马，可见黄马不同于白马以及其他颜色的马，因此，结论只能是白马也不同于马。公孙龙说，如果不承认这个结论，一方面把黄马与马加以区分，另一方面却又将白马和马混为一谈，则这种说法本身自相矛盾，这就如同说飞鸟入了池塘和棺槨分隔开来一样，纯属天下的胡言乱语！

最后，公孙龙在《白马论》中又抽象地分析了马“无去取于色”，而白马“有去取于色”这一区别，再次论证“白马非马”这一命题的正确性。他说：

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故所以为有马者，独以马为不有马耳，非有白马为有马也。故其为有马也；不可以谓有白马也。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取者，非有去取也。故曰“白马非马”。

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论的中心论证，在于“白马”与“马”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通读《公孙龙子·白马论》，无论如何也得不出公孙龙主张“白马不是马”的结论。但是，长期以来，传统的意见，是把“白马非马”的“非”字，当作“不是”解释。这是个错误的意见。我们只要认真阅读《白马论》，就不难发现，公孙龙讲的“非”，相当于“异于”、“不等于”或“区别于”的意思。“非”，似“𠄎”。据《说文解字诂林》：“𠄎，别也。”公孙龙自己在《白马论》中对“非”字的内涵，并不是没有作过一点解释。他说：“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这里很明显，“黄马非马”乃是“有马为异有黄马”或“异黄马于马”的另一种表述形

式，其中的“非”，就是“异”亦即“不同于”、“不等于”之意也。其实，《公孙龙子·迹府》中也有注脚：

且白马非马，乃仲尼之所取。龙闻之楚王张繁弱之弓，载忘归之矢，以射蛟兕于云梦之圃，而丧其弓。左右请求之。王曰：“止，楚人遗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闻之，曰：“楚王仁义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夫是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而非龙异“白马”于所谓“马”，悖！

这是记述公孙龙驳斥孔子六世孙孔穿非难其“白马非马”这一命题的记载。尽管《迹府》是后人辑录，但至少可以说，早就有人记公孙龙并非把“白马”和“马”看作绝对不相容的东西，也就是

说，他没有将“白马”看成“不是马”，而仅仅是认为“白马”异于所谓“马”。

公孙龙区分了“白马”与“马”，就是区分了个别与一般。但他并不懂得一般寓于个别之中，没有个别就没有一般。

作为一个古代形式逻辑学家的公孙龙，尽管有象“白马非马论”这样光辉的命题，但他在推理过程中，由于受到唯心思想体系的局限，不能把已有合理的认识发展到更高阶段，当然也不可能达到唯物辩证法境界。这除掉公孙龙有认识的局限性以外，还有时代与阶级的局限性。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对公孙龙要有历史主义的观点。

作者单位：华东师大史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凌峰

（上接第100页）

而入居长安者近万家。”②四夷君长又诣阙请求唐太宗加“天可汗”之尊号。据《资治通鉴》记载，贞观二十二年，“四夷大小君长争遣使入献见，道路不绝，每元正朝贺，常数百千人。”因此，唐太宗志骄气盈地对其侍臣们说：“汉武帝穷兵三十余年，疲弊中国，所获无几，岂如今日绥之以德，使穷发之地尽为编户乎？”③“昔人谓御戎无上策，朕今治安中国，而四夷自服，岂非上策乎？”④。

如上所述，可知“贞观之治”的出现，是同唐

太宗和魏征等人共同制订并实施正确的施政方针分不开的。至于唐太宗之所以采取这样一个施政方针，是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并总结了秦皇、汉武、隋炀或亡或乱的历史教训的结果。这说明，为历代史家所赞美的“贞观之治”的施政方针的抉择，除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行程，以及唐初的实际情况等决定性的客观条件以外，唐太宗的英明决断，这个主观条件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唐太宗其堪称封建地主阶级的杰出的政治家，不失为我国封建社会最卓越的贤君明主之一。

①④⑥⑦⑨⑫⑮⑰⑱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卷一九二，卷一九一，卷一九〇，卷一九五，卷一九八。

②③⑧⑩⑪⑬⑭⑯⑰⑱⑲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贞观政要》卷一《政体》，卷五《论仁义》，卷二《任贤》，卷八《论务农》，卷六《仁恻》，卷八《贡赋》。

⑤⑥⑫《旧唐书》卷七一，《魏征传》卷五七，《裴寂传》卷二《太宗纪》。

⑬《魏郑公谏录》卷五《太宗谓侍臣天下安宁》。

⑭《册府元龟》卷一〇五《惠民》。

作者单位：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凌峰

普通话“南下”与粤方言“北上”

詹伯慧

1. 当前中国大陆的语言生活中,确实存在着“南下”与“北上”的现实。最近香港《语文建议通讯》发表的文章《汉语方言势力探微》,分析了汉语各方言的状况后也作出以下结论:“只有粤方言和北方方言是当今势力最强的方言。北方方言以北京话为中心,以传统的政治势力为基础,向异方言扩张,形成北方方言势力圈。粤方言则是以新兴的经济势力为基础,不断向周围施加影响,形成粤方言势力圈。这南北两大方言势力,在将来对立会更明显。”围绕着这个结论,有一些现象值得追踪,有一些问题值得分析,也有一些论点值得探讨。

2. 说到追踪“南下”与“北上”的情况,我想首先还得重温一下人所共知的关于语言和方言的基本理论:第一,语言是社会的产物。当今的方言也好,共同语(普通话)也好,都是社会的产物,任何语言或方言都是社会性的,它的产生和发展,“强势”或“弱势”,都要受到社会发展的制约;第二,语言是交际工具。当今的方言也好,共同语(普通话)也好,都是交际工具,正因为是交际工具,只要有交际的需要,它就有存在的可能。共同语是全民族共同交际的工具,自然会在全民族范围内流通;方言是地域性的交际工具,自然会在一定地域内流通。但交际并不限于在同一地域的居民之间进行,因此,有两种可能:一是这一地区的人到别的地区去时先学会别的地区的方言,用对方所习用的交际工具进行交际;二是不同地区的人齐齐都来学习共同语,碰到一块时都把自己习用的交际工具——地方方言暂时搁在一边,改用彼此重新学会的共同语来进行交际。这两种可能在现实社会中是同时存在的,使用前一种办法,遇到什么人就用什么方言交际,要学会多少方言才够用?显然难度比较大,但好处也不是没有,交际的对方听到你能用他的方言交谈,自然倍感亲切。但是,在当今这个社交日益频繁的现代化社会中,人们走南闯北,到处都会遇上陌生的方言,又怎能把自己有限的光阴和精力用来学习众多的方言呢?即使我们这些以方言研究为专业的人,能掌握多种方言作为交际工具的,也不过是寥寥无几。因此,只可能有后一种选择——大家都来学习一种全民族共同使用的语言,才是最有效的达到相互沟通,交流思想的好办法。而共同语的建立和推广,也就必然成为顺民心、合潮流的语言发展趋势了。第三,共同语和方言之间的关系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吸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是长期共存,各司其职,而不是你死我活,互不相容。共同语一般是在一个方言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共同语的产生并不导致方言的消失,即使在共同语高度普及的情况下,方言也仍然会作为地方性的交际工具保存下去。共同语和方言是同源异流,共同语一经形成,其它方言就要服从于它,构成主从关

系。任何一个主权国家，任何一个发达民族都必须建立自己的共同语，推行自己的共同语。中国的共同语就是建立在影响最大，威信最高，幅员最广和人口最多的官话方言（北方方言）的基础上的，这是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中国语言（汉语）历史发展的必然。只有长期以来作为中华民族政治、文化中心的北方方言和北京语音才能够有效地担任共同语（普通话）的角色，其它任何一种方言，都是不可能具备这一角色所需的条件的。普通话作为共同语，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广，已经经历好几十年的历史了。辛亥革命以后，就开始了“国语运动”，和白话文运动一样，“国语运动”被看作是“五四”运动中语文改革的重要内容，“书面语言白话化，口头语言国语化。”从那时一直到现在，推行“国语”也好，推行“普通话”也好，早期国民党政府和后来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都是不遗余力的。推广普通话（国语）的政策建立在正确认识语言和方言的关系，正确认识语言发展的规律，正确认识语言工作促进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因而它必然会受到各方言地区人民的支持，也必然会受到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支持。

3. 普通话南下是历史的必然，是共同语的使命，反映出中国社会语言生活的发展趋势。可是，就在这普通话大举南下，南方各省，特别是象广东、福建、海南等方言复杂，“推普”工作常常遇到不少困难的省份正在大力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推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时，却又在祖国大地上，响起了几声“粤方言北上”的插曲。一方面是广东粤语地区的许多群众正在掀起学习普通话的高潮，另一方面是广东省外的某些城市，包括首都北京和上海、南京、天津、武汉等地，却在悄悄地兴起一股学习粤语的风气，这种异乎寻常的“南北互学”的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呢？我们应该怎样看待，怎样分析这种“南下”又“北上”的语言生活现象呢？

从实质上看，“北上”和“南下”都是语言生活的发展，都体现了语言流通领域的扩展，都是语言适应社会发展，语言服务社会需要的明证；既有“南下”又有“北上”，也说明了在充当交际工具时，方言和共同语是具有同样的职能的。能不能在更广阔的地域内充当交际工具，并不决定于共同语和方言本身的条件如何，内涵如何，而是决定于社会发展所引起的语言生活的需求，以及人们对该语言（方言）的推广所采取的态度。即便是社会发展明显需要共同语，迅速扩展流通范围，而能否达到快速扩展的目标，仍然有赖于人们的积极学习和积极推广。同样是方言复杂的地区，有的地方“推普”成效大，有的地方却成效小，见效慢。拿广东来说，潮汕地区的闽方言跟共同语的差距决不比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粤方言小，但是，“推普”的情况，共同语在社会上流通的情况，潮汕地区就比珠江三角洲好一些。原因无他，只因为潮汕地区比起珠江三角洲地区来更为重视“推普”一些，潮汕人学习普通话，推广普通话的积极性比珠江三角洲人要高一些。语言（方言）是由人掌握，供人使用的。没有掌握、使用语言者自觉的掌握和使用某种语言（方言）的积极性，语言也好，方言也好，都不可能充分发挥它作为交际工具的功能，尽管这种功能无疑是任何语言或方言都具备的。普通话在香港不可能象在国内那样发展成为香港社会通用的交际工具，也并不是因为普通话本身有问题，而是因为现时香港的社会生活中还缺乏对普通话的广泛需要，不会有很多人象中国语文学会、普通话研习社的朋友们那样来热心推广普通话。因此，我看目前普通话在香港也就只能作为一种补充的交际工具，而不能象粤方言那样作为主要的社会交际工具。有人预测到了1997年以后，香港的语言环境也许就会有较大的变化，借着政治的力

量，普通话的地位会大大提高，普通话的流通范围会大大扩大。这种估计当然不无道理，因为从来语言的推广总要依靠一点政治、经济、文化的力量来帮助，拿中国的情况来看，长期以来总是以国家的强大政治力量来保证共同语（普通话、国语）的顺利推行（具体体现为政策的制订和自上而下的组织贯彻）。近期广东、福建、海南等省为了使普通话能够在省内迅速普及，相继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发布了一些指令性的文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抓紧落实。敏感的朋友想到1997年政权移交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概会采取类似广东、福建、海南那样的行政措施。果真如此的话，当然会有一定效果。但是个人认为：行政措施、政治力量始终还得和群众的自觉性、积极性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广东省的“推普”经历了这么多年的工作，可谓三令五申，也有过不少的措施，但始终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这跟广大群众学习普通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尚未能充分调动起来是大有关系的。

语言是发展的，共同语在发展，方言也在发展。共同语（普通话）的发展路向是向全国各方言区普及，使之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无阻，使各地方言逐渐缩小流通的范围，最终只存在于亲友的交谈中，不出现在社会交往，公务办理的场合，也不作为教学、宣传的工具，或见诸书面的语言。方言的发展路向可就不能一概而论了。一般而言，大多数的方言难以抵挡共同语强大势力的冲击，在普通话推广工作做得较好的方言地区，方言会沿着逐渐缩小流通地盘，逐渐靠拢共同语的方向发展。但是，方言的情况千差万别，它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很不一样。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当一个方言具有某种特殊条件，社会上对这个方言的需求骤然增加时，这个方言的社会交际功能会迅速提高，此时它的发展路向也会有别于其它的方言，所谓“强势方言”大概就具有这种性质。“强势方言”不但不会急速向着趋同于共同语的方向发展，还可能在一定范围内由于自身的发展，形成了跟共同语齐头并进，不断扩大流通，拓展地盘的局面。汉语各大方言中，有迹象显示出具有这种发展趋向的就是港澳地区通用的粤方言。所谓“粤方言北上”，我想就是针对粤方言这种发展路向而言的。其具体表现就是一部分粤方言区以外的人，包括省内和省外的，他们或为了个人的某种特殊需要（如有意移居通行粤方言的海内外地区等），或为了开展和粤方言地区的各种经贸往来，竟纷纷学起粤方言来。

粤方言这种“北上”的表现，引来了各种不同的议论。有的人对此有点担心，把它看作是和语言发展的趋势背道而驰，是“开倒车”，难免要给“推普”带来一定的阻力；有的人却认为粤语“北上”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它反映出方言的作用不容低估，方言的力量不容忽视；也有的人持赞赏的态度，说粤语的“强势”打开了语言应用多元化的大门，符合现代语言生活的潮流。在一些人的心目中，粤语虽然已成为有势力、有权威的汉语方言，非同一般的方言了。

对于粤方言这种向外扩展的现象，我们不能不认真分析一下：产生这种现象的背景是甚么？如前所述，语言和方言的发展总是要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的，从理论上说，政治、经济、文化都可以是影响语言和方言发展的重要因素。但是由于中国的社会长期处于政治、经济、文化三位一体的格局，政治中心往往也就是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经济的因素和文化的因素单独影响语言（方言）发展的情况很少见到。拿共同语的形成来说，从古代的“雅言”、“通语”到近代的“官话”，莫不以政治中心帝都京城的方言为基础。一旦国家处于分裂状态，出现了多个政治中心时，语言（方言）也就可能跟着出现多个不同的中心，形成一些语

言（方言）的势力圈。近代海运大开，自从西方经济进入中国，打破了中国长期封闭式的小农经济体系以来，政治左右一切的情况稍有改变。上海在30年代已发展成为中国经济的中心，那时候上海话（吴方言）颇为吃香，某些上海方言的语词还进入到共同语的词汇中来（如垃圾等），显示出经济的发达对方言地位的提高也有一定的作用。但由于中国整体上仍是经济小国，政治、文化的力量仍是大大超过经济的力量，属于弱势的中国经济，不能在社会的发展中起主导的作用，自然也就缺乏足够的力量来影响语言（方言）的发展路向了。雄踞全国经济中心地位的大上海，其方言除了在地方戏曲、说唱节目及部分江浙籍作家的作品中有所露脸外，就只能对同属吴方言区的周边县（市）方言产生一定的影响。例如吴方言传统上一直是以苏州话为代表，后来就从苏州移到了上海，这跟上海经济地位提高，上海方言在老吴语的基础上有所发展都有关系。但那时上海的经济发达还没能达到使全国南北各地的人都“趋之若鹜”，感到非尽快学会上海话不可的地步。因此，30年代上海经济的繁荣仍然没有使上海方言（吴方言）在大江南北各地迅速扩展“地盘”，而作为普通话方言基础的北方官话地区，在各方言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中心依然是以北京为代表的北方。但自从近十多年来推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改革开放的路线以来，南方粤方言地区珠江三角洲一带，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引起了海内外的瞩目。在这种新形势下，经济因素对整个社会发展所产生的作用，已非30年代所能比拟，而社会语言生活的变化，也越来越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在粤方言地区，一方面由于大力发展外向型的经济，促使经济持续上升，必然要进一步拓展国内外的市场，各方言区人民的交往日益频繁，非加快“推普”的进程，使共同语尽快普及不可；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四面八方的人士纷纷涌向珠江三角洲，这些外来人为了克服方言的隔阂，方便工作的开展，又产生了学习粤方言的愿望，这就无形中提高了粤方言的地位，扩大了粤方言的社会交际功能。这股学习粤语风气的出现只不过是近十年八年的事，但发展的势头却很不小，它导源于改革开放带动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近年更明确要在全国范围内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使粤方言地区的经济更加迅猛发展，而粤方言对外界的吸引力又随之更进一步增强，其结果就使得这样一个“普通话南下，粤方言北上”的双向发展语言生活格局日渐形成。事实非常明显，这样一个语言生活格局，只有在80年代90年代才有可能形成，因为只有这样一个历史时期，中国实施了以经济为中心的政策，实施了对外开放的政策，并且首先以广东作为对外开放的经济改革试验区。珠江三角洲的经济起飞离不开外资的引进，而外资的涌入又跟几百万以粤方言为主要交际工具的港、澳同胞和海外华裔分不开。内地人要走珠江三角洲改革开放之路，也非努力掌握港、澳同胞、海外华人交际的语言工具——粤方言不可，这就使粤方言不仅作为本方言区人民之间的交际工具，而且成为中国各地人民直接与港、澳同胞、海外华人洽谈商贸，互通，往来的重要交际工具了。“入乡随俗”，全国各地近年来纷纷组团赴港举办各种招商、贸易其中很多人都深感“会讲粤语跟不会讲粤语效果不一样”。说到底，还是工作的需要把许多外省人（以及部份省内非粤语区的人）吸引到各地开设的粤语培训班上来，正如工作的需要把不少只会说粤语的人吸引到普通话研习社的教室来一样。

深入分析今天粤语之所以能成为“强势”的方言，能吸引不少人来学习的原因，除了明显的社会经济发展因素外，还有文化的因素也在当中扮演着一定的角色。君不见近十年来粤语唱片、磁带充斥内地市场，令你走到哪儿都能听到香港艺人的歌声吗？这些年来，港制电

视连续剧不断走上中国的荧屏，尽管有的也配上普通话对白，但其中的插曲却仍是用粤语唱的，一曲《霍元甲》就把粤语带到了大江上下，天山南北。更有甚者，粤方言词语经常出现在一些颇为畅销的粤方言区文艺作品中，并大量出现在港、澳、穗的报刊和广告语言中，这些都为粤语的传播推波助澜，对粤方言地位的提高、影响的扩大产生了不可低估的作用。30年代上海方言吃香之时，吴语并没有大量出现在书面上、影剧上或广告上，所以吴方言还难以传遍四方，这一点无疑也是形成今天的粤语跟其他汉语方言地位显著不同的重要因素。

4. 分析了“南下”和“北上”的情况和成因，我们得出了以下几点结论：

A. 普通话“南下”和粤方言“北上”反映出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形势下，政治、经济、文化诸因素正在全面影响社会语言生活的发展，长期以来主要靠政治因素左右语言（方言）发展的局面已经被打破，经济因素制约语言（方言）发展的作用在粤语“北上”中正充分显示出来。只要中国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不变，改革开放的形势不变，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领先地位不变，作为中国经济最发达地区和港、澳地区以及海外华人主要交际工具的粤方言，今后还有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影响，进一步为更多的外地人所乐于掌握。

B. 尽管经济因素对社会语言生活的发展能够产生影响，在制约语言发展诸因素中，仍然是政治因素更为突出。中国大力推行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是国家制定的语言政策，它写进了国家的宪法，既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又是建设现代国家必不可少的语言条件，政府必然要从政治上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来保证“推普”的顺利开展，这是任何一种地方方言不能与之相比的。“推普”是“大局”，方言的扩散是“小局”，粤方言怎么扩散，怎么“北上”，在中国的社会语言生活中始终只能是支流，绝不会导致普通话“地盘”的缩小，不会影响普通话普及的进程。随着国家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普通话的社会需求越来越大，“南下”之风将越吹越劲，这是我国语言（方言）发展的必然趋势。粤方言和普通话会同时得到发展，但它们将始终保持主从的关系：普通话是主导，“南下”是主流；粤方言是从属，“北上”是支流。

C. 语言生活多元化是当今世界语言发展带普通性的趋势。双语并用或多语并用在许多国家中存在，众所周知的是瑞士一国通用多种语言，加拿大属英语世界却保留一个魁北克省通行法语。在东南亚地区，新加坡是有名的多语国家，有效地实行着双语政策，而南亚次大陆的一些国家，语言繁多却又未能很好地实行多语政策，以致常因语言争端而导致出现流血事件。我们中国既是五十多个民族各说各的民族语言，又有一种各民族都乐于运用的汉民族语言——普通话作为相互沟通的交际工具；在汉语地区，一方面推广普通话，一方面让方言流通，也有的地方除了普通话以外还同时通行两种地方方言。广东省内几乎处处都是双语、双方言的社会：潮汕人既说潮汕闽语又说普通话；客家人既说客家方言又说普通话；还有不少潮汕人、客家人也会说粤方言，能够用省城的方言交际，那又是“三语并用”了。香港这地方情况特殊，既通行粤方言又使用英语，相当多的人也会说一点普通话，同样是双语的社会。可是，即使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共同语，语言生活的现实也不可能保持“一花独放”的单调局面，多元化的语言生活不会妨碍社会的进步，不会影响社会的和谐。会说普通话的人不满足于只说普通话的单一语言生活，会说方言的人又以不懂普通话为憾事，这样的心态只会有利于我们社会的发展，有利于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绝不能把“推普”和学习方言对

探讨汉语词义贵在多角度多层次

——评苏新春《汉语词义学》

周光庆

现代西方哲学“转向”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语言哲学的兴起和发展。语言哲学力图从分析描述事实、传承知识的语言表达式入手，解决长期困扰着传统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种种问题。它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日常的语言和言语的意义，并且很快取得了重要的进展。这给予语言学特别是语义学的研究，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和多方的启示。从此，重新重视对语义的探讨，并以哲学家的概念和框架为基础和出发点，构建语义学理论体系，日益成为西方多数语言学家的共同认识和努力目标，已取得很大的成绩。

中国的传统语言学，产生于对体现着传统精神的经典文本的解释之中，它与文化和哲学的发展有着天然的联系。无论是就语言观、方法论还是就实际成果而言，中国传统语言学都带有近似语言哲学的品格，具有古典解释学的若干特征。因此，它历来就极为重视在特定的文化背景下对语言和言语意义的考求与分析，重视结合经典文本的解释探究汉语词义的特性和变化。它对语音、语法和文字的研究，都是围绕语义这个中心而展开的。

最近十几年来，中国传统语言学语义研究的丰

硕成果与西方现代语义学的系统理论，在汉语词义研究这一交点上，相互观照、补充、结合，使汉语词义的研究呈现出一派蓬勃的生机。多种角度的研究都有了重要的创获，多种层次的理论都相继问世并发挥着作用，汉语词义及其发展轨迹得到了较为清晰的描写。

然而，词义是人与文化世界的联系中介，在民族语言的语义系统中占有自己的位置，它关涉到语言与文化、语言与历史、语言与思维、语言与心理、语言与逻辑、语言的运用与语言的解释、自然语言与形式语言等一系列关系问题；它姿态万千，很不容易全面把握，更加难以深入分析。所以，汉语词义研究一直是一个困难重重的课题。而且研究越深入，困难似乎就越大。根据我们的初浅体会，目前研究这一课题的最大难处，从方法论上说，是一方面必须接受前人研究理论和经验的启示，勇于开拓，从多种角度、多种层次对词义作深入的探讨，另一方面却又不容易寻求到一个可以统领全局、涵盖各种研究视角的“制高点”，以便将各方面研究的成果有机地统一起来，使之相互补充、相互发

立起来，更不能把用方言交际看作“大逆不道”。我们的语言工作，目标应该是既大力推广普通话，又继续发挥方言的作用，要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面对语言生活的现实，因势利导，把大力“推普”和发挥方言作用很好结合起来，分清主次，明确目标。在广东这样方言复杂的地区，更要注意摆正方言和共同语的位置，要竭尽全力，千方百计使群众尽快掌握普通话。在这个前提下，也要关心方言运用的情况，做好粤方言审音正字的工作，以达到既普及了共同语，又正确使用方言的目的。倘若大家都能用共同语作为社会主要交际工具，而又能以方言作为社会辅助交际工具，我们方言地区人民的语言生活，就算是相当美满的了。

作者单位：广州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明,从而形成对汉语词义的富于特色的立体描写和深刻阐释。苏新春《汉语词义学》的最大特色,是它能以现有成果为出发点,多角度、多层次地探讨汉语词义,并由此显示出难能可贵的开拓性、系统性和建设性。

学术研究每一项重要成果都垒砌在已往成果的台基上,从而使后来者有一个新的立足点。看来,苏新春是稳稳地站到了已有的台基上的,所以视野显得比较广阔。他为该书确定了“在语言文化意义的考察中着眼于语言的结构,在充分具体的语言文化意义解释力的根据下致力于语言的描写”的宏大目标(《汉语词义学》第4页,以下引用本书,只注页码),并且为这一目标设定了四大视角,形成书中的“结构篇”、“人文篇”、“方法篇”和“史论篇”四个基本组成部分,构成研究的第一个层次。

“结构篇”着眼于汉语“语义客观、独立的存在状态”,主要考求汉语词义的构成和属性;“人文篇”着眼于汉语词义存在状态中所表现出来的民族文化的个性,着重分析制约汉语词义形成变化的种种民族文化因素。二者互相补充、互相发明,有机统一,构成了《汉语词义学》的主体部分。“方法篇”主要的是对词义分析方法的通观考察,是对词义分析方法演进的规律及其启示性的深入探讨。举凡在中国古代、西方现代、当代中国发挥过重要作用的分析方法,如“形训法”、“声训法”、“同义相训法”、“互文见义法”、“界说法”、“辨异法”、“义素分析法”、“语义搭配法”、“构词鉴定法”,莫不一一予以疏理、分析、比较和评议,既辨其得失,又透视词义。而重点阐述的,则是各具特色的文化意义分析法。因为这一类方法目前尽管还不成熟,但却已显示出新鲜活泼的生命力。“史论篇”不只是史料的写实,也不只是成果的评价,更重要的还是在史论的结合之中寻求研究汉语词义的特殊视角。他在旁搜远绍、全面描写的同时,重点分析和评价了朱星的《汉语词义简析》(1981年)、张永言的《词汇学简论》(1982年)、刘叔新的《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1984年)、蒋绍愚的《古汉语词汇纲要》(1989年)、周光庆的《古汉语词汇学简论》(1989年)等几部在当代“代表着学术发展的阶段性进步”(第458页)的专著,在有限的篇幅中勾勒其理论框架,揭示其

隐含价值,透视其中所反映的汉语词义特性。此篇除搜集材料丰富,分析范围广泛之外,更应该注意的是,他以敏锐的感受力从史论中开掘出又一研究视角。

在“结构”、“人文”、“方法”、“史论”四大视角的广阔视野之下,作者的研究重点是研究对象的本体——“结构”,所以“结构篇”占了全书的一半篇幅。在研究对象的本体方面,作者仍然坚持从多种角度进行探讨,又确定了词义的构成成分、词义的基本属性、词义与词形的辩证关系,词义的演变规律这四个论述角度,构成了本书的主体部分。这是研究的第二个层次。在这深入一层的研究中,作者得到了许多可贵的创获。其中最引人注目、最具有建设性的,是他对“古汉语基本词汇的广义性”和“汉语词义的系统结构”的论述。

语言的其本词汇,除了具有稳定性、全民性和极强的构词能力以外,还具有“词义范围上概括较少的广义性”。这是张世禄先生最早提出来的,但他却没有展开论证。而苏新春敏锐地看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抓住不放,不惜以一章的篇幅进行具体的论证,并在论证过程中阐发出自己的见解。作者首先说明了自己所选取的分析材料,即《说文解字》所收录的基本词汇,特别是其中的训释词,因为“经常地充当训释词是古汉语基本词汇的突出表现形式之一”;接着阐述了确定古汉语基本词汇词义域的方法,即“同义词相训法”、“义素分析法”、“构词能力分析法”,并且以表格的方式展示了诸如《说文》中单字相训例中1437个训释词的使用情况一类的统计材料。在如此坚实的基础上,作者才去论证古汉语基本词汇“广义性”的含义(着眼于义素构成、义域范围、构词能力三个方面)、特点(“既是共时现象,也是历时现象”;既是词义内涵问题,也与词的使用频率有关);具有“相对性”等)、分布状况以及它与基本词的全民性、稳定性、构词性的关系。最后,作者又进一步指出了研究古汉语基本词汇广义性的作用。其中以“深—深远、纵深—艰深、高深——老谋深算”一组具有亲属关系的词语为例说明研究基本词汇广义性对考察汉语词汇概括化、抽象化和精密化的帮助作用,尤其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民族语言的词义是否具有系统性,这是一个十分重要又相当繁难而且在语言学界尚有不同看法的

问题。苏新春带着青年学者特有的锐气，迎难而上，对这个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先是从客观对象、思维主体、语言符号体系三个方面阐述了词义系统性存在的依据，确定了词义系统的划分原则，然后大胆地提出了关于汉语词义系统建构的设想。他认为：“根据词义的内容、范围、性质、作用、地位等各个不同的因素，或借助于词形和词音的各种形式联系，可以建构成各种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词义结构，最终构成全部词义的大系统”（第209页）。具体说来，就是分析“单个词内义位的微观结构”，联系“众多词义联系的中观结构”设定语言“词义整体的宏观结构。”三个层面的探讨，各有侧重，互相结合，形成对汉语词义系统的网络式描写和整体式把握。读者即使不完全同意他的意见和设想，但也不能不承认这一设想是一个可供进一步讨论的良好方案，具有新颖性、启发性和建设性。

如果说，第一个研究层面的重点是研究对象词义的本体，第二个研究层面重点是词义本体的内部结构的话，《汉语词义学》的第三个研究层面，则是在这个重点的重点部分展开。在作者看来，“现在的词义分类主要是对词的表层的、具体的、客观指称义的研究，而忽视了其他的词义要素”，因此他强调：“对全面考察词义内涵的理解，应该是只要是凭借词形用来传情达意的要素，都应属于词义的范围”。（第31页）于是，他将“词的所有意义内涵”划分为四种类型：词的表层义、词的深层义、词的语法义、词的文化义。

为了考察汉语词的“表层义”，即“词的有确定的指称对象（包括纯客观的指称义和凝结在其中的主体意识）、有独立使用价值的意义”，作者借鉴前人的经验，也设置了四个具体的研究角度，获得了四个方面的深切认识：从“词义历史联系的认识”的角度看，有“本义”、“引伸义”、“假借义”；从“词义的客观与主观”的角度看，有“概念义”和“色彩义”；从“词义的独立与依赖”的角度看，有“独立义”和“结构义”；从“词义的静态与动态”的角度看，有“固定义”和“临时义”。平心而论，这里并没有太多的发明，有的说法（如“假借义”一着眼于词，似乎不宜立此名目）还值得商榷，但是，作者对词义的观察方式是流动而又全面的，对论点的组织方法是巧妙而又合理的，

其视野之开阔，手段之灵活，值得充分肯定。

作者所谓的“词的深层义”，“是指没有具体的指称对象、深含在表层义之中、暗示着词义的某种隐指对象的意义”（第32页），“是潜伏隐含在表层义内部的词义成分。它不与特定的具体对象相联系，只有一种宽泛、粗略的意义指向，并依附在表层义上起作用”（第70页）；它的“最主要的两个特征就是隐含内存和宽泛弥漫”（第80页）。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词义构成成分呢？根据我个人对这一界说的理解，它似乎主要是指词义中的下列内容：①反映指称对象的表象特征的；②反映指称对象与其他相关对象的相似的或相关的特征的；③反映人们对指称对象的上述特征的体验和感受的。它既包括人们通常所说的“词的内部形式”，又包括某些同源词、亲属词、同类词、同义词乃至反义词的词义中隐含的相关部分和交叉部分。由于“一般人只注意词的表面义，对深层义并不那么在意”，所以作者特意以一章的篇幅作了具体而深入的分析。它既从与“表层义”的比较中阐述了“深层义”的特点，又从获得的途径和发挥的作用的角度划分了“深层义”的类别，最后还强调指出了“深层义”的作用和研究价值。据我的体验，词义中的这种“深层义”确实存在，并且在词义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在词语的形成和发过程中，在人们使用词语表情达意的过程中，在人们解释使用中的词语的意义过程中，在人们探讨词源结构和词义引申中的文化心理的过程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和价值。现在，苏新春详人之所略，发人之未发，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新颖的见解，虽然不一定是定论，但是可以促动我们，启发我们。

对于汉语词义结构中的“文化义”成分，这几年来人们有越来越清晰的认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探讨的不乏其人。但是，相比较而言，苏新春对此似乎有更多的重视，有更全面的分析。在某种意义上说，本书的“文化篇”主要就是论说词的文化义的，并且仍然具有多角度、多层次的特点，时时呈现出精彩的片断。

总之，多角度、多层次地探讨汉语词义，是《汉语词义学》的最大特色，其中充满着时代的气息。而特别难能可贵的是：第一，这种研究来自作者精心的设计，植根于丰腴的理论土壤；第二，这种研究是有组织进行的，从各种度角，各种层次获

得的研究成果,都被巧妙地组织起来,成为一个结构严整的庞大整体。

苏新春《汉语词义学》的问世,说明我国学人在探讨汉语词义的道路上又向前跨进了一步。但前面的路程还很长,下一步又该如何迈进呢?从《汉语词义学》中若干思考不够成熟、论证不够周密因而尚未圆满解决的问题,可能会找到一些端绪。

比如,在分析汉语词义构成成分的时候,本书对“概念义”作了重点论述,认为“概念义是词义的核心”。这里的概念义又称“客观义”,“它属词义中指示、反映客观事物的那部分内容。概念义并不限于客观事物的名称义,只要它是对客观外界的物体、动作、性质、关系等的反映,都属于概念义的内容。……由于概念义反映客观事物的范围、角度、程度及具体化或概括化的不一致,词的概念义会呈现或多或少、或强或弱的差别,但它对客观的指代性质并不会变。所以概念义又称作词义的指代义,理性义”(第50页)。在这段关键性界说后面,作者又结合几个例证作了进一步阐释。例证之一:“天、穹、旻、宇的概念意义都是指天空,但各自反映天空的角度不尽相同”。例证之二:“谏和谄,都是下对上的进言,然而进言的内容和目的不同,所以它们的概念义不同。”然而,我们却有两个方面的疑点:第一,从理论上讲,“概念义”是否包含着“指示”和“反映”两种内容?是否既具有“指代性质”和“指示”功能同时又具有认知性质和“反映”功能?“概念义并不限于客观事物的名称义”,但显然又包括“名称义”,那么,“名称义”又是什么呢?它是不是就词与词所指代的对象的关系而言的?与“名称义”相对的是否就是“反映”人们对事物固有属性的认识的“理性义”?如果真的如此,又是否意味着“概念义”可以一分为二?第二,从理论的解释能力上看,认为“天、穹、旻、宇‘四词’都是指天空”,因而,尽管它们“各自反映天空的角度都不尽相同”,所反映的天空的固有属性也大不一样,但仍然可以说它们具有同一个“概念义”。这显然只是着眼于“概念义”的“指示”性质和功能,而不计较它的“反映”性质和功能。那么,“谏、谄”二词“都是指下对上的进言”,只是所反映的进言的特性不太一样,为什么又认定“它们的概念义不同”呢?这岂不又是只着眼于“概念义”的“反

映”性质和功能而不计较它的“指示”性质和功能吗?既然如此,是不是可以考虑,将“概念义”一分为二,作为两种意义构成成分看待,以免在解释具体词义现象时陷入两难的境地?

我个人认为,要圆满地解决这一类疑点,目前还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它既涉及到词义和词义构成的理论问题,又关系到寻求涵盖各种研究视角的“制高点”的方法问题。我也曾作过一点探讨,在拙作《汉语词义结构的新思考》(1991)中提出过一个粗浅的意见,主张“汉语词的意义都是一个个包含有多种成份的复合体,就其总体而言,其组成成分大体可以划分为六种类型:一、指称意义,它表示的是作为符号的词与所代表的一类事物的指称关系;二、概念意义,它反映的是人们对词所指称的一类事物固有属性的认识;三、意象意义,它表现的是人们对词所指称的一类事物的表象特征的感知;四、情感意义,它体现的是人们对词所指称的一类事物需要的关系,即人们对该类事物所持有的态度;五、联想意义(包括“内部形式”),它表达的是人们对词所指称的一类事物与其他相关事物的关系的感受,即人们由该类事物引发的联想;六、文化意义,它传达的是由民族文化影响所产生的词所指称的事物与特定文化现象的历史性象征关系。各种类型的词义往往作为组成成分以一定的层次凝聚在词义的一个单位里,形成一个意义结构,以义位的形式存在于汉语词义系统之中,并根据交际的需要,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不同程度地显示出来,分别起着不同的作用。”并且认为,一般说来,“汉语词的意义结构(义位)中都包含有指称意义在指称意义的基础上则有概念意义或可能具有的意象意义,常常附着在它们外围的则可能是情感意义或联想意义,或文化意义,形成一个以指称意义为基础的小小的有序结构。”如果拙见还能够作为参考,那么就可以认为:就共时状态的同义词辨析而言,“天、穹、旻、宇”四词的指称意义相同,但概念意义和意象意义不同,“旻”还具有特殊的文化意义;“谏、谄”二词的指称意义相同,但概念意义不同。就历时状态的词义演变而言,“水、鲸、心”三词都是指称意义未变,但概念意义深化了。就使用状态的词义特征而言,园艺师往往注重“桃花”一词的指称意义和概念意义,诗人则较多注目“桃花”一词的指称意义、意象意义、联想

从 体 到 派

——中国古代风格类型论与文学流派论

吴 承 学

一

风格类型是批评家对各种文学作品的风格进行分析而概括出来的。研究风格类型论的发展有特殊的意义，它是研究古人审美感觉发展进化的“活化石”。研究美感的发展，固然离不开具体的艺术作品，它们是美的感性呈现；而风格类型的区分，则是美感的理性总结。古代文学批评对风格类型的理解和概括，经历了由简至繁、由浅入深的过程，这标志着人们对艺术风格的体察、对美的感受越来越具体、细密，也反映了人们的审美能力的进化。

审美判断力是风格类型论的基础。风格类型论的发展与人们审美感觉能力的进程是同步的。在文学艺术发展的早期，不可能有细密系统的风格类型论出现。像“华靡、妍冶、省净、清远、自然、逸荡”（见钟嵘《诗品》）这一类风格术语，只能出现在审美意识比较自觉的魏晋南北朝，而很难出自先秦人的口中。先秦时代人们对艺术的把握大多只是从其教化内容着眼的，所以只能用诸如“文”“质”“哀”“乐”“美”“善”“淫”“中和”等术语来把握艺术风貌，而六朝人则注重艺术的审美风神。^{〔1〕}

中国古代的文学批评在魏晋以后才形成自觉的风格类型论。不过先秦文学批评中常常使用的“文、质、美、善、哀、乐、中和、淫”等概念，可以看作是风格类型论的萌芽。这些概念反复被用于评论同一审美类型的作品。魏晋南北朝的风格类型论以刘勰的《体性》篇最有代表性。刘勰自觉地区分风格类型，他认为文学风格云谲波诡，变化莫测，不过，“总其归涂，则数穷八体”，即典雅、远奥、精约、显附、繁缛、壮丽、新奇、轻靡八种风格类型。而这八种类型的区分又有所侧重：如典雅“熔式经诂，方轨儒门”，远奥“馥采典文，经理玄宗”，侧重思想内容方面的特点；而精约、显附、繁缛、壮丽、新奇、轻靡则更多是形式和表现方面的特点。

唐代诗学著作接触到风格的类型问题。《文镜秘府论》“地卷”引崔氏《新定诗体》列十种诗体：形似体、质气体、情理体、直置体、雕藻体、映带体、飞动体、婉转体、清切体、菁华体。每体均有简略说明和诗例。崔氏所谓的“体”，和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风格内涵并不完全吻合。其中飞动体，“谓词若飞腾而动”；婉转体“谓屈曲其词，婉转成句”；清切体“谓词清而切者”，可视为语言方面的风格。至于像情理体“谓抒情以入理”；直置体“谓直书其事置之于句者”，只是指创作上、修辞上一些特殊手法。

意义和情感意义。但是，拙见显然也不够成熟，特别是还未能占据研究的“制高点”。

也许，这一类目前还没有完全解决的疑难之

点，正可以作为进一步探讨汉语词义的新起点？

作者单位：华中师大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皎然《诗式》以十九字“括文章德体风味”，并对十九体加以简要说明，如：风韵切畅曰高；体格闲放曰逸；放词正直曰贞；临危不变曰忠；持节不改曰节；立志不改曰志；风情耿耿曰气；缘情不尽曰情；气多含蓄曰思；词温而正曰德；检束防闲曰诫；性情疏野曰闲；心迹旷诞曰达；伤甚曰悲；词理凄切曰怨；立言曰意；体裁劲健曰力。与崔氏的诗体一样，这十九字与我们所理解的风格不尽相同。如志、气、情、思、德、意、力都是构成作品的内容或形式的因素或美学范畴，从字面看很难说是风格类型。不过古人对于“体”的理解是比较灵活的，可以指思想内容或表现形式某方面的特点。“力”本身只是一个美学范畴，但其特点表现为“体裁劲健”，便可称为一“体”。皎然《诗式》“辨体”最有价值之处在于他开始从意境的角度划分诗体。“夫诗人之思初发，取境偏高则一首举体便高；取境偏逸，则一首举体便逸。”这种理论显然吸取了唐代意境论的成果，用之于风格学是有开创意义的。皎然对于“静”“远”二体的描述也很耐人寻味：“静，非如松风不动，林猿未鸣，乃谓意中之静；远，非谓淼淼望水，杳杳看山，乃谓意中之远。”这就是说，风格乃体现在整体意境之中，而不完全是诗中所表现的内容。“松风不动”是自然景物的静，单纯的客观事物尚不能构成风格，只有融入诗人宁静超妙的审美意趣（“意中之静”），才能获得“静”的风格。皎然的风格论和晚唐诗学所谓象外之象，韵外之致的观念有相通处。

晚唐诗僧齐己的《风骚旨格》列“诗有十体”。这十体是清奇、远近、双分、背非、虚无、是非、清洁、覆妆、阖门。每体之后，各举出二句诗为例来阐释。如“高古”就引“千般贵在无过达，一片心闲不奈高”；“清奇”就引“已知前古事，更结后人看”。齐己的“十体”虽举例说明，却没有明确的解释，所以我们对齐己“十体”划分的标准难以十分准确地把握。但从诗意来推测，齐己所谓“体”主要指诗歌在表现内容方面的特点。齐己《风骚旨格》对诗体类型的区别并不严谨，带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如十体中的“背非”又列为“诗有二十式”中的一式，“是非”“清洁”又属于“诗有四十门”之中，且所举诗例完全相同，其体例不免叫人费解。

司空图《诗品》是批评史上第一部文学风格学的专著。他把风格分为二十四品，即雄浑、冲淡、纤秣、沉着、高古、典雅、洗炼、劲健、绮丽、自然、含蓄、豪放、精神、缜密、疏野、清奇、委曲、实境、悲慨、形容、超诣、飘逸、旷达、流动。每品分别以二句四言诗加以描写。如“自然”：“俯拾皆是，不取诸邻。俱道适往，著手成春。如逢花开，如瞻岁新。真与不夺，强得易贫。幽人空山，过雨采频。薄言情悟，悠悠天钧。”司空图《诗品》比起崔氏《新定诗体》、皎然《诗式》与齐己《风骚旨格》，在风格的分类上要细密准确得多。司空图把风格归于二十四品，这个数目可能与某种传统文化心理有关系。在古代，以“二十四”命名的事物颇多：人有二十四贤（三国魏）、二十四友（晋）、二十四功臣（唐）、花有二十四品（欧阳修《花品录》）；地有二十四桥（扬州）。自然界有二十四番花信风、朝廷里的官员可分为二十四班（《南史·梁武帝纪》）、仪仗的器物二十四旒（《北史·周宣王纪》）。二十四这个数目之所以流行，看来与二十四节气有密切关系。

“二十四”既蕴含众多之意，又多用于褒义。所以二十四诗品应指具有代表性的众多的优秀诗歌风格。司空图的诗品分类与齐己不同，他主要着眼于诗的总意境，从诗的“象外之象”“韵外之致”来体会诗的风格。二十四诗品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偏重反映出诗人的性情气质，它们是雄浑、冲淡、沉着、高古、典雅、豪放、精神、疏野、悲慨、超诣、飘逸、旷

达十二品；一类则偏重于语言和表现技巧方面的特点，包括纤秣、洗炼、劲健、绮丽、自然、含蓄、缜密、清奇、委曲、实境、形容、流动十二品。这两种分类也是相对而言的，因为风格是整体上的特点，难以作断然的解析。

严羽《沧浪诗话》谓诗之品有九：高、古、深、远、长、雄浑、飘逸、悲壮、凄婉。“其大概有二：曰优游不迫；曰沉著痛快。”这里严羽只是总结他理想的优秀风格——汉魏盛唐诗的风格。至于宋初的“平淡”、苏黄的硬健、江西诗派的“深刻”、江湖四灵的“清苦”，并不在九品之内。严羽论诗“推原汉魏以来，而截然谓当以盛唐为法”，而在风格类型之中，也不愿意为“近代”诗歌风格留一席之地。

历来论风格类型，以清代姚鼐最为简括。他在《复鲁洁非书》中认为阴阳刚柔是“天地之道”，“文者天地之精华，而阴阳刚柔之发也。”所以文章可以分为阳刚与阴柔二大风格类型。他还用一系列形象的比喻来说明两大风格类型的美学特色，属于阳刚之美的，如雷霆长风，如崇山峻岭，以雄伟劲直为尚；属于阴柔的，如清风烟霞，幽林曲涧，以温深徐婉为贵。阴柔阳刚之说，渊源于《周易》，刘勰也用刚柔来论文气，严羽谓诗之“大概有二，曰优游不迫，曰沉著痛快。”实际上也指阴柔与阳刚二种类型。但姚鼐把这个问题郑重、完整地提出来，并用辩证的观点论述各自的特点和两者的联系，在理论上有一定贡献。

二

中国古代风格类型论朝着两个方向发展，即求同与辨异：前者找出同一类型的共性；后者则分辨同一类型中各种作品风格的微妙区别。“自然”这一风格类型的诗人如陶潜、储光羲、王维、孟浩然、李白、韦应物等等，我们一旦把他们排列在一起，就不难发现这些诗人其实各具面目，彼此差异很大。从审美的角度看，辨别他们风格的差异比找出他们彼此的共性困难更大，意义也更大：因为只有通过辨异同一类型作家的独特性才能显露出来。胡应麟《诗薮》外编卷四认为“清”是诗的一种境界，“清者，超尘绝俗之谓，非专于枯寂闲淡之谓也。”同样属于“清”这一类型的诗人，又各自不同：

靖节清而远，康乐清而丽，曲江清而澹，浩然清而旷，常建清而僻，王维清而秀，储光羲清而适，韦应物清而润，柳子厚清而峭，徐昌谷清而朗，高子业清而婉。

这些诗人的基调同是“清”，但清中有异。王国维《人间词话》云：“温飞卿词，句秀也；韦端己之词，骨秀也；李重光之词，神秀也。”几位词人同属于“秀”，具体表现却不同：温庭筠秀在语言，韦庄的秀在内在品格，而李后主则呈露于整体风神。又如苏轼、辛弃疾以词并称，人多评以豪放。王国维云“东坡之词旷，稼轩之词豪。”一旷达，一豪迈。这种差异主要是由主体情性不同而产生的。东坡思想兼熔三教，故旷达；稼轩则无论穷达，皆时时存拯民救国之志，故慷慨纵横，悲壮苍凉。

中国古代文学风格学的哲学基础是古典的辩证法，在风格类型论中，也渗透着辩证的观点。这首先反映在对风格类型的总结上。在先秦，“文”与“质”就是一对相应的概念，因为当时尚没有自觉的风格论，我们可以避开不谈。刘勰《文心雕龙·体性》总结出典雅、远奥、精约、显附、繁缛、壮丽、新奇、轻靡八体。八体又可分为相对应的四组，“雅与奇反，奥与显殊，繁与约舛，壮与轻乖。”严羽把诗歌的境界分为“优游不迫”与“沉著痛快”两大类，也是一组相对应的风格。中国古人对于南北文风类型的描述，显然也受到辩证观念的影响：南派婉丽、深致、柔缓、宛转，缺点是绮靡柔弱；北派劲切、迅爽、豪放、沉

雄，缺点是荒率粗砺。在传统文学观念中，南北文风其实就是阴柔和 阳 刚 两大风格类型。

(2) 风格类型上对立统一的观念，在互相比较、相映成趣之中尤能鲜明地体现风格的特点，作为一个模式也容易为人所接受。比如关于宋词，有豪放、婉约二派的说法，尽管许多批评家怀疑这种分法的合理性，尽管词史的实际情况非常复杂，远非用 毫 放 婉 约 就可概括的；但在一般读者心目中，这种分法显豁、便捷，容易认同，这反映了读者的接受心理。

中国人还认为风格类型之间是相辅相承，互相渗透的。姚鼐《海愚诗钞序》说：“阴阳刚柔并行而不容偏废，有其一端而绝亡其一，刚者至于僨强而拂戾，柔者至于颓废而暗幽，则必无与文者矣。”这种刚柔相济的观点充分体现了艺术的辩证法。在实际具体的艺术批评中，苏轼较早地用辩证法的观点来研究艺术风格的内在构成。在评论书法时他提出“端庄杂流丽，刚健含婀娜”（《和子由论书》）的审美理想，在论画时他又指出吴道子具有“出新意于法度之中，寄妙理于豪放之外”的特点。（《书吴道子画后》）评陶渊明诗“外枯而中膏，似澹而实美。”（《评韩柳诗》）评韦应物、柳宗元诗“发纤秣于简古，寄至味于澹泊。”（《书黄子思诗集后》）苏轼的批评得力于辩证观，故能深刻全面地把握批评对象的审美特征，而成为艺术批评的佳例。

在中国古代风格类型中，“雄浑”一品具有独特的意义。雄浑风格被列为极高的品位，代表着中国古代诗歌的美学理想。杨振纲《诗品解》引《皋兰课业本原解》说雄浑风格“此非大才力大学问不能，文中惟庄、马，诗中惟李、杜足以当之。”司空图以之为二十四品之首，想来定非偶然、随意的排列。“雄浑”风格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本身便是一个对立统一的有机整体，其风格的内在结构是由两种相反相成的美学因素构成的：雄健与虚浑。“积健为雄，返虚入浑。”杨廷芳《诗品浅解》云：“大力无敌为雄；元气未分曰浑。”雄健是至刚至大的雄直刚健之格力；虚浑是浑成自然含蓄空灵的气象。盛唐诗之所以代表着中国诗歌美学的理想，原因之一就在于其艺术达到雄健虚浑的完美结合：既有“金鸡擎海，香象渡河”式的巨大气魄格力，又有“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月、镜中之象”的虚浑。（《沧浪诗话》）学术界曾经有人从比较文学的角度，把“雄浑”与西方美学中的“崇高”相提并论，其实这并不妥当。因为纵使雄浑中的雄健因素和崇高有某些联系；与优美相对的崇高，却无法包括虚浑之美。“雄浑”范畴兼熔了儒、道二家的审美理想，雄健主要来自“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充实之谓美”、“浩然之气”等儒家思想；虚浑则受道家的影响。老子说，“道冲（虚）而用之或不盈”、（四章）“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十四章）庄子说“唯道集虚”，（《人间世》）还有著名的“浑沌”的寓言。（《应帝王》）儒、道两家，一实一虚，一刚一柔。“雄浑”可以说正是儒道互补在中国古代美学上的一个例证。

三

文学风格类型与文学流派关系密切。一般地说，同一流派的作家有大致相同的创作倾向，文学风格相近，但风格类型并不是形成文学流派的唯一原因。文学流派的形成，十分复杂，或由于师友相承，或由于地域关系，或由于气质情趣相投，或由于创作方法相近。所以同一文学流派的作家，风格可能有很大的差异。“明七子”的李梦阳与何景明，共倡“文必秦汉，诗必盛唐”之说。但二人才性不同，李梦阳学富，偏重仿效，而讲究气骨；何景明才高，意主变化，而讲究才情。反映到风格上，“李由北地（甘肃庆阳）家大梁（河南开封），

多北方之音，以气骨称雄；何家申阳（河南信阳），近江汉，多南方之音，以才情致胜。”（李维桢《彭伯子诗跋》）一慷慨刚健，一秀婉谐雅。

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文学流派的名称，自南宋以后才真正提出来。而明清两代文学流派尤其繁多，如诗派有茶陵、前后七子、公安、竟陵、性灵、格调、神韵等；词派有浙西、阳羡、常州等；文派有唐宋、阳湖、桐城、湘乡等；戏曲有吴江、临川……然而文学流派的观念，则可追溯到六朝文学批评。

钟嵘《诗品》已有某种文学流派的观念，他论诗十分强调作家之间的承继关系，他把五言诗作者划分为三个系统，分别源于国风、小雅、楚辞，探讨其风格特征和相互影响。章学诚《文史通义·诗话》赞扬《诗品》“深从六艺溯流别”，“论诗论文而知溯流别，则可以探源经籍，而进窥天地之纯、古人之大体矣。”钟嵘以历史的眼光来考察诗歌发展过程的承继关系和互相影响，是相当有意义的。

钟嵘从纵的方面考察诗歌流别，萧子显则把南朝宋代文学分为三派。“今之文章，作者虽众，总而为论，略为三体。”三体概括众多诗人的风格，故实指三派。第一派源于谢灵运，特点是“典正可采，酷不入情”；第二派导源于傅咸、应璩，喜欢用典；第三派出于鲍照，“发唱惊挺，操调险急，雕藻淫艳，倾炫心魂。”（《南齐书·文学传论》）当然这三体并不是自觉的文学流派，钟嵘主要是从创作风貌来划分的。

晚唐诗人张为所著《诗人主客图》一书，专论中、晚唐诗歌流派。它以风格的类别作为区分标准，把中、晚唐诗人分为“六主客”即六派，并分别征引诗人的诗句以为佐证。“六主”是白居易为广大教化主，孟云卿为高古奥逸主，李益为清奇雅正主，孟郊为清奇僻苦主，鲍溶为博解宏拔主，武元衡为瑰奇美丽主。其它诗人分属各主名下为“客”，“客”又按艺术成就的高下分为上入室、入室、升堂、及门。《诗人主客图》在主客分列上有颇牵强不妥之处。如鲍溶、武元衡成就不高却为一派之主、韦应物、李贺、杜牧诗风绝然不同而强列一派。但是从风格学的角度看，《诗人主客图》对后代文学批评中的流派论有一定的影响。宋人陈振孙《直斋书录题解》云：“近世诗派之说，殆出于此”。便是指出它对宋代批评的直接影响。

然而宋代文学批评中流派的观念，受到的影响却是多方面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宗教方面的原因。佛教的宗派最多，隋唐两代就有天台宗、三论宗、慈恩宗、贤首宗、禅宗。后来禅宗又演化为曹洞、临济、沩仰、法眼五个宗派，称为“一花五叶”。北宋吕居仁（本中）首次列《江西诗社宗派图》，自黄庭坚以下，列陈师道、潘大临、谢逸等二十五人。（见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南宋杨万里作《江西宗派诗序》认为理解江西诗派应该从其共同的风味入手：“江西宗派诗者，诗江西也，人非皆江西也。人非皆江西，而诗曰江西者何？系之也。系之者何？以味不以形也。”假如“舍风味而论形似”，江西诗派的诸位诗人仍有很多差异。“高子勉不似二谢，二谢不似三洪，三洪不似徐师川，师川不似陈后山，而况似山谷乎？”江西诗派诗人各有各的创作个性，但大致讲究“悟入”、“活法”，避俗去熟，追求高风绝尘的人格境界与高雅简古的艺术境界的统一。这就是江西派的共同“风味”。杨万里把文学流派看成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体，同一宗派的诗人具有独特的艺术个性，其作品的艺术风貌也各自不同，然而他们的审美理想和创作方式又有某些共同点。杨万里对于流派的这种观点是比较辩证的。

四

文学流派,是一股有相当势力的合流。文学流派的形成固然离不开个别杰出的作家诗人,然而更有赖于一个社会群体的集体意志。所以流派研究的意义,与研究个别作家相比,往往更为集中、强烈地反映了某个时代的社会思潮和审美理想。宋诗中苏、黄并称,苏轼诗清雄豪逸,成就极高,略胜黄庭坚。然而以黄庭坚为代表的江西诗派比起苏轼来,更典型地反映出宋人在诗学上的审美追求,反映出这个时代更为普遍的集体心理。

文学流派是文学发展进程中的必然产物。在艺术个性觉醒之后,人们有了自觉的美学追求,有了追摹前人或时人的意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际之间加强了交流。一些作家在创作中互相切磋,有品评,有轩轾;有独创,有追摹。于是自觉不自觉地形成某种相近的创作倾向,形成文学流派。王夫之曾说:“建立门庭,自建安始。”(《姜斋诗话》卷二)尽管他对建安文学抱有偏见,但这种观点仍然很有历史眼光。建安是文学自觉的时代,而同时又产生了建安七子——在我国诗史上可称为第一个流派。

对于文学创作而言,流派的形成有某种促进作用。作家们声气相通,师友之间互相观摩,探讨理论,切磋技艺,势成一种创作氛围,自然对提高艺术水平有好处。形单影只,独学无友的环境容易造成闭塞孤陋的心境;而文学上形成气候的流派,对社会所起的影响,也是单枪匹马干的作家难以比拟的。这是文学流派的积极意义。

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许多批评家们对于流派现象持否定态度,认为流派不利于文学创作的发展。有人引经据典,认为“派”字本义是“水之邪流别也”。(《说文》)如李详《论桐城派》文中说:“夫邪流别赴,异于正派,本非雅词”。派,是流逸出本源主流的分支,并非正宗,所以不是个好字眼。

在批评上,流派往往被视为和创作个性对立的文学现象。如厉鹗说:

诗不可以无体而不当有派,诗之有体,成于时代,关乎性情,真气之所存,非可以割拟拟,可以陶冶得也……自吕紫微作江西诗派,谢皋羽序睦州诗派,而诗于是乎有派,然犹后人辨香所在,强为臚列耳。(《查莲坡蔗塘未定稿卷》《樊榭山房文集》序三)

朱彝尊《冯君诗序》也云:“吾于诗无取乎人之言派也。”“吾言其性情,人乃引以为流派,善诗者不乐居也。”(《曝书亭集》卷三十八)他又说,在同一流派之中,善于创作者,也同样具有自己的个性。他举例说西昆体中的杨亿、刘筠,见其毕肖于温庭筠、李商隐,江西派中的诗人也未见其悉合于黄庭坚、陈师道。他的原意并非全部否定流派,而是反对只得流派不重个性之弊。

王夫之最强烈地反对在创作中划派“立门庭”的风气。他从创作主体的才思着眼,认为立了门庭,就立下一定的格局和攀拟对象,容易抹杀个人的创造性:“才立一门庭,则但有其格局,更无性情,更无兴会,更无思致,自缚缚人,谁为之解者?”(《姜斋诗话》)王夫之嘲笑立门庭者是“艺苑教师”,可以教人一学便似。他的矛头主要针对明前后七子和竟陵诗派。他讽刺说,如要做李、何、王、李的“门下厮养”,只要买得《韵府群玉》《诗学大全》《万姓统宗》《广舆记》置于案头,遇题查凑,即可学成。若要摹拟竟陵派,则把“之、于、其、以、静、澹、归、怀”这些熟活字句凑泊将去,就可以学得很像了。

每种事物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带来流弊。文学流派也不例外。在流派形成之后,流派所特有的共性,就容易成为后人摹拟的“方便法门”;而流派在创作上固有的方法、原则与艺

术的风格又往往成为束缚个性创造的樊篱和自我墨守的框框。但是这也不是绝对的，不，一史上在流派中入室操戈或能入能出的作家并非少见。如宋代的陆游、杨万里，明代谢榛文、屠隆等。

流派与流派之间互相竞争，互为辩难可以使彼此的理论更为系统化、明朗化。然而，一旦发展到把文坛变为充满敌对情绪甚至于互相厮杀的战场，清高的文人染上政客党同伐异学勾心斗角的恶习，文学批评就成为意气用事的争斗。在这种情况下，真正“无私于轻重，上偏于憎爱”的“平理若衡，照辞如镜”的公允的文学批评只能是一种神话。明七子主张文宗秦汉，诗学盛唐，而公安派的袁宏道则因此而谓秦汉无文，盛唐无诗，诗文在宋元诸家。（《与张幼于》）这就是一个“恣意相敌”的典型例子。钱谦益骂竟陵诗派是“诗妖”，（《列朝诗集小传·钟提学偃》）把明末国家动乱的根源归之竟陵诗风，这种门户之见未免令人心寒。在宋代以后，诗文派别林立，情况十分复杂，这就提醒我们：研究古代文学批评，同样需要“知人论世”，对于各种流派理论的是非曲直须全面深入考察，避免偏颇片面之病。

（1）参见拙作《传统文学批评方式的历史发展》，载《文学遗产》1990年1期。

（2）参见拙作《文学批评上的南北派与南北宗》，载《中山大学学报》1991年4期。

作者单位：广州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上接第87页）

可以说，陶诗是朴素中见豪华，平淡中有瑰奇；而花间词（特别是温词）的特点则是华艳中见简淡，绮丽中有质朴。它们都比较完美地统一了朴与艳、淡与奇这些对立的审美范畴，达到了各自追求的境界。

①引自李道《花间集注释》，四川文艺出版社1986年第一版。以下凡引此集词文，只标篇名。

②《杨柳枝》。

③《渔歌子》。

④《更漏子》其一。

⑤《菩萨蛮》其十一。

⑥《菩萨蛮》其三。

⑦《玉楼春》其一。

⑧《江城子》其二。

⑨《更漏子》其三。

⑩《临江仙》其一。

⑪[日]村上哲见著，杨铁婴译《唐五代北宋词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一版。

⑫⑬均见克别姆辽夫《音乐美学问题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1984年第一版。

作者单位：广东外国语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重新认识花间词

陈咏红

(一)

花间词是文人走上独特的隐遁之路——纵情逸乐——的产物。

花间词产生之前，文人隐遁逍遥的主要途径是寄情于田园山水。东晋末，陶潜就真正以抱朴含真的态度躬耕于田园；而在社会动乱，政治黑暗的晋宋之际，士大夫中希企隐逸的风气也很盛。他们醒悟到，既然生命短促，人生无常，任何价值实在都无法掩盖和勾销人的这一本然景况，那么，人的存在的唯一意义就在于穷尽今世的欢乐。于是，在当时城市经济尚未十分繁荣的情况下，他们徜徉于山水之际，放浪于形骸之外。他们在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境界之外，体验到了这样一个人生境界：“山林与，皋壤与，使我欣欣然而乐焉！”（《庄子·知北游》）——而嗣后三百年的王维，则是在入境之中追求孤寂。他不象陶潜那样深居于田园，与农夫闲话桑麻；也不象谢灵运那样遨游岩栖，寻求偏远的地方以避世。他始终未解印绶归隐，而是结魏阙与山林，著冠带而禅诵，过着山中闲散官僚的生活。这是一种更少求助于客观（蛮荒的山林或宁静的田园）而更多求助于主观（禅宗）的隐遁。王维对生活的这种选择，说明他对隐遁有更深一层的理解。

可是，摆脱现实关系的困扰是一回事，让灵魂获得温暖、关怀、幸福却是另一回事。这种去情无累，不喜不惧的归隐生活虽然排除了现世的利害关系，具有与自然宇宙相契合的清虚怡然之乐，且名声清高，但毕竟缺乏倾诉心灵感受和获得关怀、温暖、慰藉的活生生的对象，因而对人生也是一种侵蚀。况且，这样的归隐者必须具有耐得住巨大的清

虚寂寞的品性和高深的文化修养，这是一般人难以企及的。

到了晚唐五代，随着城市发展，商业繁荣，社会在文人面前展开了更为开阔的生活领域。而更重要的是，文人的心态也有了很大变化。于是，在秦楼楚馆、歌台舞榭中纵情逸乐，获得某种“情”与“趣”，以寻求精神解脱，便成了文人的一条独特的隐遁之路。文人走上这条隐遁之路后，花间词便随之而产生，并且统领了一代词风。到花间词产生时为止，中国文人的隐遁之路可谓大备矣。此后，文人如果想作逍遥游，那么便只消在归隐田园、浪迹山林、亦仕亦隐、纵情逸乐这几条路子中选择一、二条，或多者兼之，便行了。

既然花间词是文人走上独特的隐遁之路的产物，那么，花间词必然表现了文人内心的某种巨大而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就是以对情感官能的精微感受替代了建功立业的豪情。时至晚唐五代，战争无情地打碎了人们原有的价值参照系，文人们从光荣、梦想和神圣中跌入苦难的深渊。理想崩溃带来的困惑和失落带来了个人的生命体验，人们感到了虚无之中的忧患，也感到了摆脱一切的轻松。排除了神圣的历史使命感之后，晚唐五代的文人便沉醉于身心的放纵与享受，本能地开始了对淡淡忧患与柔柔情爱的咏唱。于是，与词的审美趋向相适应的独特的文化心态终于在晚唐五代走向成熟。词体在唐以前就出现了，但是，只有到了晚唐五代，词才迅即转化为文人表达情感的模式，他们复杂的心态、精微的感觉极其充分地表现在对词的创造上。

花间词所表现的主体情感，大致是三个方面，

即对世俗生活的愉悦,对时间流逝的忧患,对女性美质的向往。而这三方面,也就是花间词的主要内容。

首先,花间词人对世俗生活的愉悦感,在花间词中有三方面的表现:

第一,表现为对物质文明成果不厌其烦的吟唱。以往,那些正宗的隐士往往将人类有史以来产生的物质文明成果弃若敝屣,力求物质生活原始化、贫穷化,以保持“静”的心境。而花间词人既接受了道家放弃仕宦追求的一面,但又抛却了道家弃绝现有物质文明的一面。在花间词中,那种对物质文明成果的愉悦之情比比皆是。如“水晶帘里玻璃枕。暖香惹梦鸳鸯锦”(温庭筠《菩萨蛮》其二),①“画桡金缕、翠旗高飏香风”(韦庄《河传》其一),“玉楼冰簟鸳鸯锦。粉融香流山枕”(牛峤《菩萨蛮》其七),“象纱笼玉指、缕金罗扇轻”(顾夔《遐方怨》),等等。花间词人悦世娱世的生命风神就挥洒在这种精致、讲究的物质生活描写上。

第二,花间词人对世俗生活的愉悦感还表现出对自然景物的描写富有人情味,趋向纤细窃深感情世界的主体意识同时也改变了词人同自然的关系。经过花间词人心灵的过滤后,自然万物只留下令人醉心的纤巧、和谐的一面,而那些荒天古木、河滩野渡、云雾烟岚、渔樵闲话则踪影难觅了。如果说,自然之美在谢灵运那里表现为玄学义理的自然物质外观,在王维那里表现为触目而真的禅学视界,那么,在花间词那里,花草树木,远山近水,来雁往燕已和世俗生活溶而为一,成为定型化、布景化、优雅化的男女离别或欢愉的场面的道具,成为世俗生活环境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说,花间词人不再把人变成自然,而是把自然变成了人。

第三,花间词人对世俗生活的愉悦感还表现出对世俗生活情态有着浓厚兴趣。在花间词中,大量地是诗客词人倚红偎翠的生活描写;即使偶然涉及异域风情、边塞征战、咏史怀古等领域,也都洋溢着馥郁的脂粉香气。如欧阳炯的《南乡子》其二:

画舸停桡,槿花篱外竹横桥。水上游人沙上女,回顾。笑指芭蕉林里住。

又如温庭筠的《蕃女怨》其二:

磧南沙上惊雁起,飞雪千里。玉连环、金镞箭。年年征战。画楼离恨锦屏空。杏花红。

再如鹿虔扈的怀古词《临江仙》其一:

金锁重门荒苑静,绮窗愁对秋空。翠华一去寂无踪。玉楼歌吹,声断已随风。

烟月不知人事改,夜阑还照深宫。梨花相向野塘中。暗伤亡国,清露泣香红。

此外,花间词还有描写科场及第、金榜题名之乐的。如韦庄《喜迁莺》二首,薛昭蕴的《喜迁莺》三首,和凝的《小重山》其二。描写登科的喜悦,好象与词人淡漠于仕进的心意有悖,其实不然。因为,与其说词人钦慕登科,不如说作者对场面的热闹,都市的风情更感兴趣。

显然,在花间词中,五彩缤纷的物质世界已经压倒飘然出世的欲念,优雅精细的自然之美已经取代了山水林野的寂静;世俗生活的平凡亲切已经盖住了钻营奔竞的浮躁。花间词人走的是一条变异的隐遁之路。在隐遁的过程中,花间词人把精神的超脱与生活的入俗同时融汇,统一在个体心理发展和人生追求的始终。因此,这种对世俗生活的愉悦之情与其说是一种处世之道,不如说是一种人生意境。

其次,谈谈花间词人对时间流逝的忧患感,艺术中的时间意识是一种生命意识。对花间词人来说,时间的忧患是创作的动机和主题之一。翻开《花间集》,几乎每一首词都在一个乐旨下倾泻着文人心灵深处的时间感受。而触发这种感受的媒介,则显然包括了天地万象以及人世生活的种种事物。比如说“更漏”,顾夔有“秋夜香闺思寂寥。漏迢迢。”②魏承班有“梦魂惊,钟漏歇。窗外晓莺残月。”③毛熙震有“更漏咽。蛩鸣切。满院霜华如雪。”④……又如说“落花”,温庭筠有“南园满地堆轻絮。愁闻一霎清明雨。雨后却斜阳。杏花零落香。”⑤李珣有“隔帘微雨双飞燕。砌花零落红深浅”。⑥魏承班有“寂寂画堂梁上燕。高卷翠帘横数扇。一庭春色恼人来。满地落花红几片”⑦……还有“月亮”,韦庄有“角声呜咽。星斗渐微茫。露冷月残人未起。留不住、泪千行”⑧。牛峤有“招手别。寸肠结。还是去年时节。书托雁、梦归家。觉来江月斜”⑨。鹿虔扈有“烟月不知人事改、夜阑还照深宫”。⑩……

时间是流逝的,一次性的。对生命短促的强烈感受使词人们渴望充分享受时间,而短暂的生命存在却又充满各种各样的来自内在心灵或外在环境的羁绊,则更使他们哀怨生命享受的难于尽美尽

乐,其中包含了对种种社会现实的忧患。回顾花间词人的生命历程,可知他们都曾承受过包括战乱、离别、思乡、怀才不遇、入仕的欲望等等在内的种种羁绊。他们在现实人生的各种羁绊面前,感到自身二元、分裂、矛盾而又难以排遣。于是,在花间词中,他们便偏爱抒写无端的意绪,内心的体验,官能的感受。

其实,时间忧患也是其他中国诗歌的传统题材。但是,花间词人的时间忧患与其他文人的时间忧患是有不同特征的。比如说,《古诗》和建安诗歌的作者,一方面感伤人生的短暂,一方面渴望获得现世的享乐和功名。他们的时间忧患特征表现为追赶时间。而晋代的人们却从宇宙的冥漠中观察人生,把万物的衰亡看作宇宙间的唯一存在,他们的时间忧患特征表现为对时间的恐惧。而陶渊明的理想的时间感受是:“不知有汉,无论魏晋”。(《桃花源记》)其特征是取消时间。花间词人则迥然不同。他们不关注于时间的哲学思辨,而只是在感性层次上渴望在有限的人生中追求欢乐。他们的时间感伤主要来源于离别、相思、怀乡、征役、战乱等现实的羁绊对他们的时间享受的阻滞、妨碍。可以说,他们的时间忧患特征是享受时间。

花间词人以独特的时间忧患感作为自己作品的内容,这与注重细微的情感官能感受的时代氛围是一致的。

花间词的第三个内容是对女性美质的向往。

世俗生活的核心是艳情生活。花间词人敢于揶揄建功立业的豪情,甘愿放弃田园山林的宁静,把身心投入到倚红偎翠的生活里去,这是有其内在心灵的迫切需要的。这种心灵需要就是对“情”与“趣”的需要。

花间词中的“情”是一片痴情、纯情,但又始终不离肉体的感性动荡和欢愉。这种情不为世俗的功利心所玷污;而且,它的清新温柔也比奇花异草、珍禽嘉木还要希罕尊贵。这种情已经超逾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圣人至尊(儒家)和天然至美(庄禅)的观念。或许,青楼女子的情实际上并非那么纯美,但这不要紧。词人所关注的并不是青楼女子的具体生活情态,而是寄寓在这些女子身上的一般女性美质,即女性的至善至美至纯至情。对于词人与青楼女子之间的关系,花间词人主要关注的也往往不是当时具体的两性关系的内容,而往往只是把这种关

系抽象为一种形式,一种相知相恋 相忆相思的,与世情的浇薄、仕途的险恶相反的形式,并在这种形式中,注进生命的感受和对真正的人生价值的渴望。这种对女性美和两性关系的抽象化理解,往往是由词人对女性和两性关系作美学观照引起的。而更重要的是,这种美学观照常是由现实的缺陷相应激发起的。正是现实生活的功利、世俗、险恶等现象,才激发起词人们对抽象化的女性美和两性关系的眷恋。女性的纯美柔情和两性关系中的“互相思念”,正好排除了那种功利的、庸俗的粗鄙成分,成为词人的精神向往之所。

至于花间词人所求的“趣”,主要是两情相恋所激发的艺术般的意趣或韵味。花间词中的女子,不是张罗柴米油盐茶的主妇,不是遭人役使的丫环,也不是道貌岸然的贵夫人,她们多是一些才智和艺术趣味高于一般妇女水平的青楼女子。尽管她们处于极端屈辱的境遇中,但由于其特殊的地位和教养,她们的聪明才智和艺术趣味得到了较程度的发展。当那些饱尝人间辛酸的词人与那些“以色列人,色衰爱弛”的青楼女子交往时,由于精神状态的接近和旨趣爱好的融洽,他们是很容易情投意合以至趣味横生的。

(二)

社会现实对人、对文学有着决定作用。既然花间词是走上独特隐遁之路的文人主体情感的最佳载体,是他们的享乐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那么,花间词的艺术表现形式就自然要流露出向创作主体生命回归、追求表现形式与生命形式合二为一的鲜明倾向。这种倾向使得花间词成为精艳美的典范之作。下面分几点来说明。

第一,花间词着力描摹词人的复杂心态。

词是一种专以描摹人们的“心态”、“心曲”、“心绪”为乐事、为胜事的文体。这种“心态”是比一般的“情”更为细腻深约的。但是,花间词人较少对词人的“心态”作直接描写。它主要是利用作品主人公的主观抒情形象与词人心态的同构关系,通过描写作品主人公的主观抒情形象来暗喻词人的心态。《花间集》里几乎都是背景的叙说或情景的描写,那些男女恋情的具体细节却几乎被全部隐去了,一切只是情绪的表象。词中的境界与其说是现实男女恋情的反映,不如说是“物化”了的

情感世界。这个世界越是不具备具体性，它的内蕴也就越可能深广。虽然花间词有时也写较明确具体的情感意绪，但更多更善于摹写欲述难名的意绪。如温庭筠的《更漏子》其五：

背江楼、临海月。城上角声呜咽。堤柳动、岛烟昏。两行征雁分。京口路。归帆渡。正是芳菲欲度。银烛尽、玉绳低。一声村落鸡。整首词写得意绪缥缈。迷离惆怅，是怀念远人，还是感叹大自然的变迁？是抒写落寞之情还是表现青春的失落？或者都是。那些自然景物是词人心中流动难言的真实意绪于词中的外化。虽然我们看到的只是自然景物，但我们所感到的分明是词人情绪本身的运动。

在《花间集》中，甚至那些内容比较具体的词作，我们也可感受到词人隐藏着的心绪。如欧阳炯的《浣溪沙》其三：

相见休言有泪珠。酒阑重得叙欢娱。凤屏鸳枕宿金铺。兰麝细香闻喘息，绮罗纤缕见肌肤。此时还恨薄情无。

这首词展现了一个诗文中少见的新境界：久别重逢的有情人之间闺中戏言、调笑的温馨场面。在对这个场面的描摹中，词人对那种相知相恋，自然深挚的关系的欣赏之情，已经流露出来。

花间词所表现的“闲情”、“心态”，在心理结构的层次上比一般的感情更深。在“正统”的诗文中，作者也抒写过自己炽热的情感，但是，所涉及和展开的心灵世界的方面和深度还是与词有别的。正如日本的村上哲见所说的，花间词“尽管主题如此庸俗，而且语汇陈腐，但是词中所展开的境界却洋溢着娇艳之美，具有诱人的不可思议的魅力。这大约是因为虽然表面上看起来始终是优雅艳丽的、然而却托寓着超乎传统的‘闺怨’这一概念的、对于人生和对于时代的深切的绝望感与孤独感的缘故”。⑩花间词的确多表现“心态”，这主要是词人主观上寻求主体情感宣泄的结果。

另外，花间词表现“心态”，都与音乐有很大关系。因为花间词是文人写给歌者的歌词，大都是曲子主题已定的作品。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唯意志论者叔本华（1788—1860年）说过：

（音乐所表现的）不是这样或那样个别的和一定的快乐，这样或那样的悲凉、或痛苦、或恐惧、或狂欢、或喜悦、或心灵的宁静，而

是表现快乐、悲哀、痛苦、恐惧、狂欢、喜悦、心灵的宁静等的本身，……⑪

德国作曲家、文学家瓦格纳（1813—1883年）也曾说：

音乐所表现的东西是永恒的、无限的和理想的；它表现的不是某一个人在某种状态下的激情、爱欲、郁闷、而是激情本身、爱欲本身和郁闷本身。⑫

与音乐表现人的意绪、心态本身相适应，花间词既然要合乐，其表现自然多为人的怅惘难言的心理状态。

花间词精艳之美的第二个表现是，对事物的描写力求精美。花间词人的情感是纤细缠绵的，因此，他们的情感也凭藉纤微精美的物象款款传递。词人往往把天地山川、鸟兽草木、居室用物、情状意态等事物描写得轻灵细巧，极尽精美之能事。如，言及天象，则说“斜阳”，“残月”，“微雨”等；言及鸟兽，则说“娇燕”，“征雁”，“晓莺”等；言及草木，则说“芳草”，“丝柳”，“轻絮”等；言及居室，则说“红楼”，“朱门”，“香闺”等；言及器物，则说“画屏”，“玉炉”，“鸾镜”等；言及衣饰，则说“罗襦”，“玉钗”，“翠翘”等；言及情绪，则说“秋思”，“香愁”，“轻愁”等等。

描写的精美化，常因词人描写与特定心情相呼应相类似的事物特征而得到实现。例如，温庭筠的《菩萨蛮》其六就是一个例子：“玉楼明月长相忆。柳丝袅娜春无力。”那飘扬不定的柳丝似是词人心中轻愁的弧线。又如，温词《更漏子》其六：“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那溅落在梧桐叶上的雨点正是彻夜未眠的词人孤寂心绪的节奏。再如温的《更漏子》其二：“星斗稀、钟鼓歇。帘外晓莺残月。兰露重、柳风斜。满庭堆落花。”那自然景象的衰颓、零乱，正是那女子长久思念离人的郁闷心境的写照。

或以色彩的相似写照心境，如韦庄的《酒泉子》：“月落星沉。楼上美人春睡。绿云倾、金枕腻。画屏深。子规啼破相思梦。曙色东方才动。柳烟轻、花露重。思难任。这里“绿云倾”，黑发沉；“金枕腻”，失去光泽；“月落星沉”而曙色昏暗，均与思重难任的心境极相一致。而反衬的，如张泌的《南歌子·其二》，“岸柳拖烟绿。庭花照日红。数

声蜀魄入帘栊。惊断碧窗残梦、画屏空。”前二句极明丽，反衬出后三句惊醒残梦的失落感的空虚，极易让人感受到景与情的反差。

还有时空的相似。如孙光宪的《浣溪沙》其一：“蓼岸风多橘柚香。江边一望楚天长。片帆烟际闪孤光。”一望无际的楚天和帆影孤光之间点与面的对比，显示出词人思念的悠远和渺茫。

花间词精艳之美的第三个表现是，把爱欲优美化。在传统文学中，女子的出现常常是在男人失意之时。友人的慰藉和抚爱使他们暂时忘却了人生的苦涩和仕途的险恶。在花间词中，伤春悲秋，离愁别绪，男欢女怨，风花雪月等感慨往往来源于词人命运的颠沛，这种爱欲的咏叹掺杂着词人的“自恋”心理。因此，花间词所表现的男女之情绝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成熟的爱情。

在花间词中，词人最感兴趣的是女子的纯情和两性关系的韵趣。对于男女私情，词人多用非常雅致、含蓄的语言进行“隐语”描述。那种诗意盎然的暗示使男女之间原本应该狂热的感情优雅化、精致化，也更复杂化了。这种情感描写给人提供了一种含蓄而纯净的美，一种隐约而美好的祈许，一个迟迟不达的彼岸。而在把玩这种刻骨铭心的思念时，词人的人生苦楚也得到了泄放。在客观上，这种优美化描写也回避了儒家在爱欲表现上的禁忌。那诗的语言、诗的含蓄、诗的比喻和韵致使两性之爱转化为朦胧的意境，避免了对读者的直接感官刺激。而历代读者从那清明孤寂的残月，恻恻轻寒的春风，烟雨迷离的山水，聚散依依的人生中，就看到了词人心中的隐衷。

从以上分析可知，花间词无论在内涵还是表现形式上，都比民间词有了很大发展。虽然花间词在某些方面仍保持以往民间词的传统，如词牌即题目，一些词有着清新活泼的民间词风味，等等，但是，从民间词到花间词，词这种民间文学形式已经发生了由俗而雅，由粗糙而精致的变化，并在修辞和意境上形成了独特的风格，最终发展成一代文学的主流。

(三)

对花间词的思想内涵、艺术特色分析之后，花间词的独特价值也就很明显了。

第一，花间词使文学在表现“真”的自我方面又进了一步。

花间词和以陶渊明为代表的作品分别表现了人性中反叛社会的“纵情逸乐”与“抱朴含真”两个方面的真实。

“抱朴含真”是陶渊明总的思想倾向。“朴”是指未曾沾染礼法和智巧的淳朴、素朴的人性；“真”与世俗礼法相对立，指人类自然的本性。在陶渊明看来，世俗的名禄好象罗网和樊笼，束缚着人的天性；只有回到自发的状态与自然保持一致，才能得到自由。花间词在反对礼教的约束和名利的萦扰这一点上，与陶渊明的作品是一致的，但它表现的是纵情逸乐方面的真实。由于儒家正统思想的影响，这种真实是遭到排斥的。花间词敢于表达这种主体的真实，也显示了文学本身的勇气和力量，而花间词本身也由于这种“真”而具有了强烈的感人力量。

第二，花间词是中国古典浪漫主义另辟蹊径的又一产物。

花间词是文人走上独特的隐遁之路后，为了宣泄情感而写的。它所反映的不一定就是文人们的真实爱情生活。正因如此，花间词才可以写神遇之景，神遇之情，而不一定写目接之景，目接之情；也正因如此，花间词才可以极力追求语言、音韵、意象、爱欲等的唯美，而不必顾及客观实际是否如此。虽然花间词的作者也可能有真实的爱情经历。

显然，花间词对生活的反映更有可能是间接的，是以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展示人的心灵，从中折射出现实的风貌。可以说，花间词的追求是源于某种“诗”的立场的。它是“诗”的真理，而并不是生活的真理；它是词人的自我心灵的坦露，而并不是对社会形态的某种客观化的描写。在这里，批评花间词反映生活不真实、唯美，或者把花间词所反映的生活当作现实生活，两者都是文学理论混乱的表现。陶渊明返回自然的思想和他的田园诗，为中国古典诗歌浪漫主义开辟了新的蹊径；而花间词也为古典浪漫主义提供了一个新的艺术范本。

第三，花间词体现了词人对一种阴柔美——精艳美的极力追求，为后人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花间词是全面追求精艳美的，它的语言、音韵、格律、意象等均极尽精艳之能事。古代文人探求过各种各样的美，但对精艳美的追求却是罕见的。

(下转第82页)

文学批评中的他律、自律和互律

张 荣 翼

文学批评是文学研究三个层面之一，同文学理论、文学史共同构成文艺学。但长期以来它处于文学理论附庸的地位，即它好象只是运用文学理论来辨析各种文学现象，因而文学批评的学科地位也就显得不那么重要，其发展也不那么引人注目。

本世纪以来，情况有了很大变化。正如美国新批评派文论家韦勒克所说：“十八、十九世纪曾被人们称作‘批评的时代’。实际上，二十世纪才最有资格享有这一称号。在二十世纪，不仅有一股名符其实的批评的洪流向我们汹涌袭来，而且文学批评也已获得了一种新的自我意识，在公众心目中占有了比往昔高得多的地位”。^①

那么，批评的新拓展除了体现在量的增殖方面，在质的演变方面有什么体现呢？我们可以从支配批评活动的规律、定律方面入手，找出文学批评的演变轨迹。

一、他律的批评：寄生型、走向自发

他律的批评，是指批评处在受批评以外的事物支配、制约、决定的关系上进行运作。

他律的批评可以说是文学批评传统中最有影响的一种批评类型，它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现实基础。我们知道，文学创作有不少难以完全用理性来细细辨明的因素，如艺术创作的灵感、直觉等。正确的途径是承认它们的存在，同时又说明文学创作中还有相当成分的理性因素，如对主题的发掘，对作品表现方式的思考等，并且指出，非理性因素孤立来看虽然难以捉摸，但在总体方面则有大体的规律、旨向。

从文学创作的这一实际出发，可以逻辑地推想到文学阅读同样具有理性因素与非理性因素并存的特性。一方面，阅读是读者辨认、理解、思考的活动，它是理性的；另一方面，阅读时读者又溶入了自身的体验、感受、想象等个人的、即时的再创造。不同的人，乃至同一个人对作品的两次阅读都会有不尽相同的参悟，它是有非理性意味的。既然文学作品中的参悟是人所不同的，批评就具有相当程度的随机性，而完全的人言言殊，见仁见智的状况就使得研究对象无序化了，这是研究程序所不能接纳的。从文学研究自身规律出发，必须要有对文学批评的一定约束，使得不同的批评要在一个大致相同的操作规范下进行，这样，就有了批评活动所依据的条律，产生了他律的批评类型。

他律的批评在面对文学作品、文学创作和文学阅读等问题时，当然要关注具体的文学现象，这样它才能够同文学理论那种较为抽象、更注重一般性研究的学科有所甄别。不过在进一步阐发文学现象、将文学现象整合到一定理论系统中加以认识时，他律的批评是有可能对文学现象中呈现的各种意义视而不见的。当然，他律式批评的构架也可以处理诸多文学问题。如对于现实主义文学，它就尤其注意作品表现与现实生活实貌之间的反映关系，考察其

真实性与典型性的辩证统一程度；对浪漫主义文学、则注重考察其情感、想象的主观性与作品所写生活的客观性的辩证关系，等等。这样做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对于作家要在作品中表达的题目的揭示，对于作家在作品中的创造性表现的评价，则由于它的一般性重于特殊性的表述而多少被遮掩了。

他律式的批评在操作中以条律为基准，基本上失却了文学现象的具体依据。它的弊端是对文学现象进行演绎的而非归纳的研究。而文学现象实质上却是非演绎的，由甲作品并不能推导出乙作品，由某一诗人也不能逻辑地推断他创作了什么作品而不是另一些作品。它能够在文学批评的形态上占据重要地位，其实只是由于人们对文学创作和欣赏的普遍共性要求使然。人们并不能强制性地要求创作只用某些固定的程式，人们也并不能期望对同一作品的感受人人相同，但人们会要求至少在文学批评领域对文学作出逻辑的、富于条理的阐释。而达到这一目标的途径就是要求批评的条律化，以条律、规则来厘定批评的指向。他律式的批评就是寄生在人们对批评的条律规定上的，这种批评在运作中并不十分注重批评家的创见和独特感受，而是看重批评家是否熟悉批评规则，是否能娴熟地把杂乱的文学现象整合到既有的文学理论系统中。表面上看这类批评是体系化的、成熟的研究，而实际上它是人们对批评条律化要求的结果，批评没有自己独立的秉性。

二、自律的批评：独立型、走向自觉

由于他律型的批评缺乏批评的本体属性，只是文学条规在现象层上的系统展开，这就使得批评受到了局限。它试图以演绎的方式揭示文学的特性，这在文学发展相对平稳的时期或许行得通，但在文学剧烈变化、文学格局在动荡中改组时，它就相当乏力了。每一次新的文学潮流既是对文学理论的挑战，又给文学批评极大冲击，而本来应直接面对文学活动，应对文学活动作出适时反应的批评就显得手忙脚乱、十分困窘。欧洲文艺复兴时文艺的世俗情趣对教会文学批评的挑战，中国明清时期市民通俗文学对传统批评轻视小说、戏剧而只重视诗歌的倾向的冲击，都是有力的例证。如果说在古代每一种新的文学潮流的兴起和演变都要经历长期的酝酿和发展过程，批评在这一过程中也就可以作出相应的调整的话，那么近现代以来，文学潮流的急遽变化则使得职业文艺学家也感到目眩难辨。正如克莱夫·贝尔所评论的，“按照常规，一个运动，当它作为一个运动而被发现时，它早就已经死亡了。”^②在这时，艺术的发展变化在理论清理还来不及之际就完成了，他律的批评对此完全无能为力。这就只要冀望于一种从文学创作、文学作品、文学创作潮流等现象出发来进行的批评，它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脱离文学理论体系条规的束缚，当文学创作在向既有的文论体系挑战时，这类批评也加入挑战者的行列，如果这一挑战成功，作为挑战者的文学批评就提升到文学原理的地位，以填补被否定的理论留下的真空；如果这一挑战失败，则文学批评也可随着文学潮流的变化转向新的开拓目标。而事实上，由于文学创作并不存在千古不易的操作律令，所以失败并不是终审判决，时过境迁，它还有重振旗鼓的希望。

德国文论家W·本雅明这样理解批评：“批评就其本意来说，并不是指一种对作品的判断，而是指对它的完美化，使之更加完整和系统。从另一方面说，又是它的专制独裁的解体。”^③他一方面坚决摒弃了批评等同于判断的传统信条，认为批评不是对作品颐指气使，自以为掌握某些批评条律就可以对作品说三道四，横加指责的；另一方面也消解了所谓忠实于作品

“原作”精神的戒律，发表于世的作品已不是专属于作者的文本了，每一读者都可以站在一定的阅读相位来观察和分析作品，这些体验可能同作者的写作题旨相距甚远，但只要言之有据，言之成理，也就具有存在的合理依据。

文学批评的任务应包括判断、解释和说明几个方面。判断即评说作品价值；说明即梳理作品创作的若干问题，如作者、创作背景、主题、文学风格、版本流传状况等；而解释则是就作品提出阅读后的理解，它是将作者表达的语言转译为批评家理解的语言。在批评的判断作用相对式微时，批评的说明和解释的地位也就相对得到提高。他律式的批评是以条律来框定作品，其思路是单向的；自律式的批评则是从对作品的感受出发，结合一定的理论来评说作品，而这一评说除了本身应具有逻辑上的合理性以外，还应重新结合作品实际加以验证，其思路是从作品到批评家，从批评家又到作品的双向模式。由于批评家的见解主要从他对作品的理解中得来的，批评家在阐述自己对作品的见解时，也就等于在阐发自己的理想，自己的生活观，自己的人格意识。在这里，批评家的精神境界和作品体现出的精神境界合为一体，批评在本质上也就成为了一种富于创造性的活动。

自律式的批评作为一种独立的批评，是指它独立于文学的有关界说、条律，它保持对文学的新鲜感受。如果新的创作有悖于文学传统，只要这一悖离有合理的依据，能够体现出艺术追求，自律式的批评就可以对这些创作表示认可，并不必以文艺条律约束自己。这种艺术的自觉体现在几个方面。首先，它自觉到文艺的有关条律是在更早时的文艺创作的基础上提出的，而文艺活动是追求独立性的，新的创作并不一定也遵奉从早先创作中总结出的创作规范，因此以他律的方式来从事批评具有局限性；其次，它意识到文学批评的主要目的不是印证理论，而是通过对作品的关注来提挈大众对艺术的感受力，发掘出作品更丰富的潜在意义；再次，作者创作和读者阅读是相互关联的两个环节，文学批评就是要在二者中充当中介，沟通二者进行对话。批评的这些自觉表明了批评面临着比以往更艰巨的任务。

三、互律的批评：互生型、走向自由

批评在文艺学中由他律转为自律，体现出了学科研究的进步和成熟，但自律的批评也暴露出一些痼疾，那就是当它力图挣脱文艺条律的羁绊，使批评揭示同时代的文学现象时，它在运作中也可能出现以感觉代替理性分析，以个人主观好恶取代对作品的客观评价，以随意的想象冲淡对创作主题的冷静归纳。得失总是相互倚伏的，当自律的批评完全抛开已有的理论眼光，以为这就是对文学的真正发见时，除了可能失却批评的理论深度以外，有时这种自信本身就造成了偏见和曲解。正如特里·伊格尔顿所说的那样，“某些传统批评家可能主张别人去搞理论，自己宁可‘老老实实’去阅读文学。换句话说，在他们自己与文本之间，没有可以居间调停的任何理论或意识形态的偏爱”。^④实际上，在文学接受中，想象和从一定角度上来再造作品中的形象是文学语言的非直观性所决定了的，而再造形象并不是从纯客观的态度出发就可以完成的，它有赖于读者和批评家所掌握的历史的、社会的、心理的、美学的等多方面知识结构的参与，这也就是海德格尔在阐述人的认识结构时所提出的“前见”、“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重要的决不是抛开先在的观念，而是如何使先在的观念与此次阅读感受有机地融汇起来：先在观念提挈此次感受，使它更为丰厚深邃；此次阅读感受又反过来充实到先在的观念系统，使它能够适应和追踪文学接受视野的变化。

因此,文学批评由他律走向自律,既标志着文学批评的自觉和成熟,同时也标志着文学批评的过渡和危机。他律的批评的“他律性”使批评同文学现象的实际疏离,这使得文学批评走向自律;而自律的批评的“自律性”又使批评活动失却了必要的理论依据和美学标准。随着“否定之否定”的规律的客观运行,文学批评又重新同一定理论发生密切联系,只是它已不再是原来基础上的联系,而是一定理论给批评提供判断原则和方法论依据,同时这些理论又接受批评的再检验和不断的充实、修正。在这里,理论系统已不是外在于批评,只是律定批评的“他律”的东西,包含在批评系统中,成为批评的一个方面的重要成分。正如韦勒克指明的,在当代批评中,

……即便是那种号称“从来不屑让终极的哲学问题侵扰头脑、折磨心灵”的文学批评,也采取了一种哲学立场。甚至怀疑主义、相对主义、印象主义的批评,也都求助于、至少是悄悄求助于某种形式的自然主义、非理性主义或不可知论的哲学。……传统的观念也复活了,批评被简单地看成是一种哲学,甚至是神学的一种形式;被看成是一个包罗万象的体系,一种关于世界观的学说。^⑥

上述言谈指明了当代美国文学批评的近期发展,同我们指出的批评对“自律性”突破后的变革是一致的。

文学批评在这一新的变革后形成了互律的文学批评,它一方面用文艺的各种理论成分来规范制约每一次具体的批评,另一方面在批评活动中各种即时的见解又反馈到早已形成的文艺批评的观念中,充实文学观念并进而为文学理论的新拓展作准备。文学批评活动由寄生到独立于文学理论观念,再到重新结合文学理论观念,表明了独立存在的文学批评希图同文学的理论系统处于一种共生的关系中。批评在这一共生关系中,也获得了更大的活动空间。

四、文学批评的律定逻辑

文学批评的律定规则由他律走向自律,再走向俨然是合题的互律,这除了具有历时上的衍替关系外,也具有共时上的层次关系,其历史发展线索与其逻辑层次关系有着密切联系。黑格尔曾说“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个“现实”是指实现了的事物;“合理”则是说有事事物产生发展的历史依据。

首先,文学批评的他律性根源于批评活动作为认识、观察活动的特性,即人认识和观察事物时要有一定的观察目的作为引导,要有一定观察方法作为辅助,有时还要有一定的观察理论来对观察对象加以整合以便于理解。这在一般日常观察中如此,在严肃的学术性探讨中先在的理论和观点对认识结果的影响也很大。卡尔·波普尔曾说:“在科学中,是观察而不是知觉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不过,观察是这样的过程,我们在其中扮演了十分活跃的角色……观察往往后于特定的兴趣、疑问或者难题——简要地说,后于理论性的东西。”^⑦批评活动也是由观察鉴赏作品入手的,批评具有他律性的成分也就在所难免。鲁迅先生曾说:“我们曾经在文艺批评史上见过没有一定圈子的批评家吗?都有的,或者是美的圈,或者是真实的圈,或者是前进的圈”。“我们不能责备他有圈子,我们只能批评他这个圈子对不对。”^⑧这个圈子往往是先于具体批评就有的批评的他律性。

其次,文学活动又是一种高度创造性的活动,它是以个性特点作为魅力基础的。而在文学阅读中,批评家又需从作品中读出能唤起自身体验的东西,这样,批评活动实际上也是创造

性极强的体认和创造出新的意象的活动。明代陈衍曾说：“所谓批评者，一则能抉古人胸中欲吐之妙，以剖千古不决之疑；一则援引商略，判然详尽，以自见其赅博。如论汉魏，而下证晋唐，如谈诗赋，而兼核子史之类也”。^①他指明批评包含两条途径，一是“我注六经”，阐发当时作者创作时的“原意”，一是“六经注我”，通过评说作品来阐发批评家自己的学问见识。应该说，批评还应包括主观性的对作品的审美判断和评价以及客观性的对作品的考证、介绍和说明。但是，陈衍这两条批评途径确实是批评家们经常采用的，尤其是阐发作者“原意”的途径，它是“缀文者情动而辞发；观文者披文以入情”^②的过程，是对文学创作心理的逆向回溯，其中需调动批评家设身处地的想象、联想、移情等等多种创造性思维，并非靠数学解题式的逻辑推衍就能胜任。从这一角度来看，自律的批评就有着现实的产生缘由。

最后，他律和自律的批评都有着自己的存在依据，而这两方面又是相互冲突着的，这一矛盾本身就呼唤出互律性的批评。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曾提出过一个阐释循环的理论，结合到文学批评来说，批评家与文本两者之间并不是一种直接的静态的关系，而是有着若干中介构成的有动态潜能的关系，批评家阅读文本，要根据他的阅读爱好、需要和他的特长等等来加以选择。当阅读的文本择定后，批评家也不是完全客观地识读它，而是在原有知识结构和观念的基础上同文本进行潜对话。实际上，批评家的解释就是先前潜对话的结果，其中文本之义和作家的悟见两个方面融合一体了。在对文本加以解释后或就在这一解释过程中，批评家最终是要对“世界”——包括文本描写的世界、作者生活的世界，以及批评家自身所处环境的世界进行揭示，阐明道理的。在对世界的揭示中，批评家通过反复思考，获得对世界新的认识的同时，也改造并丰富了自身的思想。而文本也不断在分析过程中激发出新的认识可能性。由于批评中理论成分与对文学作品的感悟成分交互作用，互相律定的互律式批评显示出内在的合理性。

从批评的历史发展和批评的律定逻辑两个层面来看批评的三种律定方式，我们可以得出这一结论：批评中的“三律”实际上是内在于批评的运作机制之中的。但当批评中的某一个律定方面显示出更强大的力量时，批评就向某一方面倾斜。历史上出现的几种批评的律定类型只是批评中包含的律定逻辑决定的，一方面它的每一步新的发展似乎都代表了批评的一次进步，但另一方面又是批评中几个方面因素的“失衡——平衡”的产物，如某时理论的发展强于创作，则走向他律；如创作的变化快于理论，则又可能衍变为自律；互律则是二者发展在速度、强度上均衡的体现。

①⑤韦勒克《批评的诸种概念》，四川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第326，第352—353页。

②克莱夫·贝尔《艺术》，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37页。

③瓦尔特·本雅明《德国浪漫主义的批评观念》，《本雅明全集》第一卷。

④特里·伊格尔顿《文学原理引论》，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版，第232—233页。

⑤⑥卡尔·波普尔《客观知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52—353页。

⑦《批评家的批评家》，《鲁迅全集》第五卷，第348，第349页。

⑧周亮工编《尺牍新钞》一集，《陈衍与邓彭甫书》。

⑨刘勰《文心雕龙·知音》。

作者单位：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张之洞学术思想论

何晓明

张之洞(1837—1909)是晚清历史上的重要人物。以往对他的研究多瞩目于政治、经济活动方面,对其学术思想注意不够。

张之洞四岁发蒙,所师从者,皆一时硕学鸿儒。他本人于学业十分勤勉,“非获解不辍,篝灯思索,每至夜分”。①八岁即读毕四书五经,十岁开始习作诗文,十三岁中秀才,十五岁登解元,二十六岁题名探花。青少年时代神游学海,发奋攻读的经历,不仅铺垫了他厚实的学问根底,而且陶冶了他文儒旷雅性情。张之洞晚年曾语亲故曰:“吾生性疏旷,雅不称为外吏,自愿常为宋朝官,读书著述以终其身”。②但是,以出抚山西肇始,他却走上了封疆大吏、朝廷首辅的人生之旅。尽管如此,终其一生,张之洞于文章学术时时萦怀,未有一日懈怠。在晚清学术史上,张之洞以其宗旨宏大、思想淹通、学风朴实,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一、痛恶今文公羊说

张之洞生活的晚清,经学的今、古文之争呈现出在经学史上仅次于汉代的热烈场面。对此,张之洞持坚定的古文经学立场,对于今文经学深恶痛绝。他“平生学术最恶公羊之学,每与学人言,必力诋之。”戊戌时代,他一度与维新派在“变通成法,以图久大”方面颇有共识,但对于康有为依本今文公羊说而制定的托古改制变法理论,大不以为然,曾当面规劝康有为放弃该说,但被康所断然拒绝。张之洞自己不便著文公开驳议,约请古文经学大师章太炎“为书驳难”,但亦未果。他还曾贿逼今文经学家廖平“著书自驳”。③

经学,在中国传统学术中占有极显赫的地位。从汉代开始,经学内部繁衍而成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两大流派。今文经学以开掘儒经的“微言大义”为宗旨,古文经学则着意于儒经的名物典章训诂。

两派壁垒森严,相互攻讦,形成千年不息的大公案。降及清代,两派战火重开。康、雍、乾三朝,文网缜密,将士人逼入象牙之塔,文物考据之学得长足发展,顾炎武、阎若璩、惠栋、戴震等大师辈出,古文经学达于极盛。道光、咸丰以后,情况为之一变。西方列强闯入国门,太平天国风暴席卷半壁河山,清廷“积威日弛,人心已渐获解放,旧当文恬武嬉之既极,稍有识者,咸知大乱之将至,追寻根源,归咎于学非所用”。④古文考据学受到严重冲击,而“喜以经学作政论”的今文经学渐起衰势,勃然成风。龚自珍、魏源目睹社会危机日盛一日,“往往引《公羊》义讥切时政,诋排专制”,⑤其议论之激烈,感性之痛切,深刻影响了一代忧国忧民之士。龚、魏之后,康有为更为今文经学大张其军。他认定“传经只有一公羊”,所撰《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先后问世,今文经学更是声势大振。

张之洞稍晚于龚、魏,与康有为属同时代人,当龚、魏、康有为等人将今文经学推向高涨的时代学术潮流下,他却恪守古文经学派的坚定立场,这与他早年同学经历大有关系。张之洞早年所师从者,如韩超、丁誥孙、童云逵、洪次庚、吕文节等,皆宗古文经学,这无疑给他以决定性影响。他回忆道:

先师旌德吕文节教不佞曰,欲用注疏工夫,先看《毛诗》,次及《三礼》,再及他经。

张之洞秉承古文经学于五经中推重《诗》、《礼》的一贯传统,认为治经次第,当以《诗》、《礼》为先,“《诗》、《礼》兼明,他经方可著手”。因此,“治《诗》、《礼》可不兼三经,治三经必涉《诗》、《礼》”。

对于今文经学推崇备至的《春秋公羊传》,张

之洞持鲜明否定态度。他认为,“《春秋》乃圣人治世大权,微文隐义,本非同家人言语”,“学者于《春秋》,若谓事事能得圣心,谈何容易。”他批评西汉今文经学的开山祖董仲舒,“治《公羊》多墨守后师之说,几陷大愚之诛”。又说“公羊家师说虽多,末流颇涉傅会,何(何休——引注)注又复奥朴。”

张之洞依据古文经学《春秋左氏传》,驳斥《春秋公羊传》“大义悖谬”,“文义乖舛”。他指出,《公羊传》“用纬书文王改元受命之说,遂为后世僭逆悖乱之祸首”。其记昭公攻季氏被逐事,“怪悖可骇”,“不惟无君,抑且诬圣”;其记晋人围郊会王师讨王子朝之事,“不考事实,不明地理”,谬误百出。在《驳公羊文义最乖舛者十三事》一文中,张之洞指责《春秋公羊传》“臆改”史实,“误解字义”,“枉格”“难通”,“出辞鄙倍”,“迂曲刻深不合于理者,不可胜计”,“如此说经意,真可解颐也。”

张之洞对于今文《春秋公羊传》的批评,言词虽极尖刻,但从学术上检讨,却不失缜密笃实。这既得力于先师的训诲,也与他的性格、学风相关。辜鸿铭评价张之洞,“学问有而聪明不足,故其病在做。”⑥其对公羊学的批评,恰证辜氏所言之不诬。

晚清今文经学不同于西汉董仲舒、何休及清中叶庄存与、刘逢禄之学的重要特点,是其强烈的经世倾向。龚自珍力主“不必泥乎经史”,而要“通乎当世之务。”康有为也明白申言阐发公羊说的真正用心:“布衣改制,事大骇人,故不如与之先王,既不惊人,自可避祸。”⑦张之洞反对今文经学,着眼于学术本身,对于龚、康等人的“经世”倾向,则并无微词,他自己也是学术理应经世以致用的积极倡导者。他不大满于龚、康等人的,是他们那种“六经皆我注脚,群山皆其外从”⑧的空疏学风,这正是古文经学派“我注六经”式的“朴学”风格典型表现。有人曾向梁启超问及张之洞为何反对“孔子改制”说,梁答曰:“学派不合”。⑩这里所谓“学派”,即今、古文经学派,而非维新派、洋务派之谓也。

二、学兼汉宋

中国学术史上,较之今、古文经学之争影响更为深远的,是汉学与宋学的壁垒对峙,相互消长。

汉学,即以古文经学为代表的汉儒考据训诂之学,学风质朴无华,但亦往往病于烦琐支离。两汉以后,历代都有重考证,尚质朴之儒者,这些人便是汉学传人。

宋学,即以理学为代表的宋儒性命义理之学。宋学“穷理尽性,以至于命”,抛弃汉儒治学传统,重在发掘儒经义理,而不在名物训诂上多用功夫。其学之长是精微博大,其病则在虚妄空疏。元、明两朝,宋学地位极尊,成为学坛主潮。

降及清代,“汉学”又呈复兴态势。顾炎武、胡渭、阎若璩等起而矫正学家“束书不观游谈无根”之病,“教学者脱宋明儒羁勒,直接反求之于古经。”⑪综观有清一代学坛,“要其归宿,则不过汉学、宋学两家互为胜负。夫汉学具有根柢,讲学者以浅陋者轻之,不足服汉儒也;宋学具有精微,读书者以空疏薄之,亦不足以服宋儒也。”⑫到了张之洞生活的晚清,西学东渐,政局动荡,“名教奇变”,为了维护“中国数千年礼义人伦、诗书典则”不致“一旦扫地荡尽”,⑬重振朝纲,这就要求封建士人兼采汉、宋,“消融门户之见而各取所长,则私心怯而公理出。”⑭张之洞与曾国藩,恰恰成为汉学出身者与宋学出身者殊途同归,分别走上兼采汉、宋之路的典型。

曾国藩本“一宗宋儒”,他曾讥贬乾嘉汉学为“一种破碎之学”,“繁称杂引,游衍而不得所归。”⑮但他后来又转变态度,对汉学发生好感,他研读江永、秦蕙田等人的著作,赞其“自天文、地理、军政、官制,都萃其中,旁综九流,细破无内,国藩私独宗之”。⑯他还训导儿子纪泽:“尔有志读书,不必别标汉学之名目,而不可不一窥数君子之门径”。⑰

曾国藩由“一宗宋儒”而汉宋兼客,其动因既有学术方面的,即汉、宋之学确实互有短长;更有政治方面的。面对太平天国对封建礼义纲常的猛烈冲击,曾国藩认为必须重申“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⑱而对于“礼”的研究考释,汉学之成就远在宋学之上,因此,宏扬汉学便成为清儒的紧迫使命。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曾国藩推本礼教,“以通汉、宋二家之结”。⑲

同是兼综汉、宋,曾国藩是以宋学为本,张之洞则以汉学为本。曾国藩多以政治需要着眼,张之洞则多从学术本身考虑。

张之洞视汉学为学问之本。他说：“经是汉人所传，注是汉人创作，义有师承，语有根据，去古最近，多见古书，能识字通古语，故必须以汉学为本而推阐之，乃能有合。……倘不知本源，即读宋儒书亦不解也。他强调汉字所要者二，一言读训诂，一考据事实。言训明方知此字为何语，考据确方知此物为何物、此事为何事、此人为何人，然后知圣贤此言是何意义。不然空谈臆说，望文生义，即或有理，亦所谓郢书燕说耳，与经旨无与也”。张之洞认为，“治经费通大义，然求通义理必自言训始，欲通言训必自说文始”，所以，“故凡为士，必知经学、小学，综此两端，其在笃嗜神悟，欲以此名家著述者，终身由之而不尽”。

另一方面，张之洞对于宋明义理之学，也非一概排斥；尤其对集理学之大成的朱熹之学，更表崇敬：“四书朱注最精最显，澄怀观之，何语不瞭”。“朱子《近思录》一书，言约而达，理深而切，有益身心，高下咸宜，所宜人置一编。”

如果说曾国藩于兼综汉、宋仍有所保留，“不必制标汉学之名目”，那么张之洞则公开揭櫫破除门户之见，综采两家之长的标帜：

学术有门径，学人无党援。汉学，学也；宋学，亦学也。……大要读书宗汉学。制行宗宋学。汉学岂无所失，然宗之则空疏蔑古之弊除矣。宋学非无所病，然宗之则可以寡过矣。至其所短，前人攻之，我心知之。……使者于两家有所慕而无所党，不惟汉、宋两家不偏废，其余一切学术，亦不可废。

他批评“近代学人，大率两途。好读书者宗汉学，讲治心者宗宋学。逐末忘源，遂相诟病，大为恶习。夫圣人之道，读书治心，宜无偏废，理相取资，诋其求胜，未为通儒。”他进一步表白自己的态度：“愚性恶闻人诋宋学，亦恶闻人诋汉学。意谓好学者即是佳士，无论真汉学未尝不穷理，真宋学亦未尝不读书。即使偏胜，要是诵法圣贤，各适其用，岂不胜于不学者。”

张之洞学兼汉、宋，其根本在于对本源的孔儒之学的全面理解。“先王没教，孔门授学，自当本末兼赅，道器站著，岂有但讲学仪节之文，王礼名物之制，而于身心治道绝不容一语及之者。”他认为，“浅陋之讲章，腐败之时文，禅寂之性理，

杂博之考据，浮诞之词章，非孔门之学也。”“孔门之学，博之而约礼，温故而知新，参天而尽物。”他兼综汉、宋之学，归根到底是要将二者统一到本源的孔儒之学的真正精义上来：“窃惟诸经之义其有迂曲难通纷歧莫定者，当以《论语》、《孟子》折衷之。《论》、《孟》文约意显，又群经之权衡矣。”

学兼汉、宋，博纳诸子，不仅是一个学术主张问题，它更体现了张之洞“会通”的学术襟怀。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这一优长构成他日后走上“权衡新旧，会通中西”之路的认识基础。既然“不惟汉，宋两家不偏废，其余一切学术，亦不可废”，那么，一旦张之洞接触到全新的“西学”，并且确认其学术价值以后，便顺理成章地将它也归于“亦不可废”的范围，“择西学之可以补吾缺者用之，西政之可以起吾疾者取之”，并进而提出“枢纽只在此化新旧之见”的学术主张。

与承认汉学与宋学“皆学也”相表里，张之洞认为新学与旧学也应“会通”。他在给友人的信中写道：“惟天算中法实不如西法，经解宋学实不如汉学。若运教世，但当破近日眩于西法之迷途，发墨守汉学之流弊，方为有益。若能通西法以得自强之术，博汉学以为明理之资，是西法正为中国所用，汉学正为宋学所用，岂非快事便宜事，何为反攻之乎？”从这里，我们不难窥见张之洞学术思想，由兼综汉、宋到会通中、西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

三、务实致用学风

有清一代学坛迥异于宋、元、明者，在“经世”、“务实”之风大盛。其时执学界牛耳人物，无论是宗古文经学的顾炎武、惠栋、戴震，还是宗今文经学的庄存与、龚自珍、康有为，学派壁立，但于“经世”、“致用”为治学宗旨方面，却息息相通。“要之，清学以提倡一‘实’字而盛，以不能贯彻一‘实’字而衰，自业自得，固其所矣”。^②张之洞的学术思想，亦大受此时势所制，其学风的务实致用特征，十分显明。

张之洞多次申言：“一切学术，……要其终也，归于有用”，通经当用韩愈“提要钩元之法”，务以“切用”为“要指”。“读书期于明理，明理归于致用。”他比喻道：

书犹谷也，种获舂揄，炊之成饭，佐以庶

羞，食之而饱，肌肤充悦，筋骸坚固，此谷之效也。若终岁勤动，仆仆田间，劳劳灶下，并不一尝其味，蔚谷何为。近人往往以读书明理判为两事，通经致用视为迂谈。浅者为科举，博洽者著述，取名耳，与已无与也，于世无与也，亦犹获而弗食，食而弗肥也。……若读书者既不明理，又复无用，则不劳读书矣。

张之洞鄙薄那些“不知时务”，不切“经济”之士人为“陋儒”，扶持世教，利国利民，正是士人分所应为。……国家养士，岂仅望其能作文字乎。通晓经术，明于大义，博考史传，周悉利弊，此为根柢，尤宜讨论本朝掌故，明悉当时事势，方为切实经济。盖不读书者为俗吏，见近不见远，不知时务者为陋儒。可言不可行，即有大言正论，皆蹈唐史所讥高而不切之病”。

为纠此之弊，张之洞倡导“读书宜读有用之书”。他解释道：“有用者何？可用以考古，可用以经世，可用以治身心三等”。为避免士子于浩如烟海的典籍面前茫然无措，虚掷年华，他又提出研习各类典籍的“易简”、“切用”之策，即：

经学贵通大义；
史学考治乱典制；
诸子知取舍；
理学看学案；
词章读有实学者；
政治书读近今者；
地理考今日有用者；
算学各随所习之事学之；
小学但通大旨大例。

张之洞不是专门的学问家，他所论之学术问题，涉及经史、诗文、词章、训诂、版本、目录诸多领域。就此而论，他颇类似于梁启超，“学问欲极炽，其所嗜之种类亦繁杂”，“以集中精力故，故常有所得；以移时而抛故，故入焉而不深”。②张之洞论学，虽显芜杂，但其可取之一贯精神，在务求平实，切济时用。

张之洞认为，“文学之道，先贵诚笃。”他斥责“世有聪明浮薄之人，能作浅薄诗数首，略纪僻冷书数语，便兀冢放荡，乖僻不情，自命为才子名士，不惟见笑大方，一染此种习气，终身不可入道。他平生“最恶六朝文字”，因而对于“凡文章本无根柢，词华而号称六朝骈体，以纤仄构涩字句

强凑成篇者，必黜之。”

张之洞强调“中国文章不可不讲”，“文以载道，”此语极精。他卓有见解地提出，“多读经、子、史乃能工文，但读集不能工文也。”他主张文章应“通乎上下，意笔为先”。文体不同，要求亦随之而异。“古文之要曰实，骈文之要曰雅。实由于有事，雅由于有理。散文多虚字，故尤患事不足，骈文多词华，故尤患理不足。各免偏枯，斯为尽美。”至于时文，则宜“清、真、雅、正”。无论何种文体，均应“先求法度可观，再议神明变化。”

张之洞于诗亦多有论述。他认为“有理、有情、有事三者俱备，乃能有味。”诗家所忌，因体而殊，“五古忌散缓垛积，七古忌空廓平直，五七律忌枝节钉短，绝句忌剽滑。各体之通忌，曰言外无余味。”在诗学理论方面，他不赞成钟惺、谭元春、袁枚等人所提倡的好孤峭、主性灵之说，而认为“体制必当学古，惟在有意耳。”他批评“明钟、谭诋七子，近人主性灵，变本加厉，尤非。”在诗家评鹭上，张之洞推崇深沉凝重，辞警意丰的杜甫诗和“补察时政”、“泄导人情”的白居易诗。他赞杜诗“虽高不切轻言语，论定文人有史臣。”又赞白诗“亦有刑天精卫句，千秋独诵白家诗。”另一方面，他又贬抑风格险怪，词句苦涩的李贺诗和贾岛诗：“李昌谷诗乃零句凑合者，见之本传，贾长江诗乃散联足成者，见之唐诗纪事。……其险怪不平易，苦涩不条达，正其才短，非其格高也。”他还批评黄庭坚：“黄诗多槎牙，吐语无平直，三反信难晓，读之鲠胸臆。”

张之洞论史学，亦多从切济时用着眼。“读史者贵能评考事迹古人作用言论，推求盛衰之倚伏，政治之沿革，时势之轻重，风气之变迁，为其可以益人神智，遇事见诸设施耳。”他特别指出：“诸史中体例文笔虽有高下，而其有益实用处，并无轻重之别。盖一朝自有一朝之事迹，一朝之典型，无可轩轻，且时代愈近者，愈切于用。”他称赞《史记》、《汉书》“语其高则证经义，通史法；语其卑则古来词章无论骈散，凡雅词丽藻，大半皆出其中，文章之美，无待于言。”张之洞告诫诸生，“若意在经济，莫如《文献通考》，详博综贯，尤于用。”缘此，他又批评“本朝史学家蒐考亦极

繁细，然亦稍有贪多识小之弊”。

相对而言，在诸多学术门类中，张之洞于版本目录学见识尤为精当。

光绪元年（1875年），张之洞出任四川学政。

“诸生好学者来问应读何书，书以何本为善”，他便作《书目答问》“以告初学”。《书目答问》的最大特色是切于实用。张之洞在全书略例中标明著述宗旨：

读书不知要领，劳而无功；知某书宜读而不得精校精注本，事倍功半。……今为分别条流，慎择约举，视其性之所近，各就其部求之。又于其中详分子目，以便类求。……凡所著录，并是要典雅记，各适其用。总期令初学者易买易读，不致迷罔眩惑而已。

依此宗旨，《书目答问》收录典籍二千二百余

种，学术精要之作，基本网罗。张之洞又于每种书目立下列举若干重要、通行的版本，加以简明比较，以为初学者指点迷津。

由于《书目答问》具有简要、实用的特点，故素为学界所推重。鲁迅就曾说道：“我以为倘要弄旧的呢，倒不如姑且靠着张之洞的《书目答问》去摸门径去。”^②

与张之洞政治方面变通成法、经济方面突破传统的种种举措相比较，他的学术思想的中古色彩尤显浓郁。客观地看，这其中的积极因素，促使他在上述两方面迈出革新的步伐，而其中的保守成份，又限制了他在上述两方面作出更激进的选择。因此，注意研究张之洞的学术思想，无疑是全面剖析这一历史人物不可或缺的内容。本文便是为此而作的初步尝试。

① 胡钧：《张文襄公年谱》卷一，北京天华印书馆民国二十八年版。

② 《张文襄公全集》，以下引文凡未加注者，皆出于此。

③④⑤⑪⑫⑭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⑥ 辜鸿铭：《张公襄幕府纪闻·翩翩佳公子》。

⑦ 《龚自珍全集》第114页。

⑧ 《孔子改制考》。

⑨ 梁启超：《康有为传、人物及其价值》。

⑩ 《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第74页。

⑫⑭ 《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总叙。

⑬ 曾国藩：《讨奥匪檄》。

⑮⑯⑰ 《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一，书札卷十三。

⑱ 《谕纪泽》咸丰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⑲ 《荀子，礼论》。

⑳ 《鲁迅全集》第二卷，第33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中国文化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凌 峰

试论“贞观之治”的施政方针

庄 昭

唐太宗“贞观之治”，所以取得成功，有多方面的原因；而有一个切合当时历史实际的、正确的施政方针，则是成功的关键所在。这个施政方针是：“偃革兴文，布德施惠，中国既安，远人自服。”

这一方针是怎样提出并被确定下来的？又是如何付诸实施的？它的作用与影响如何？本文试陈管窥之见。

一

武德九年（公元626年）李世民以“玄武门之变”，即得帝位，是为太宗。这时，唐太宗君臣面临的形势是：（一）大乱之后，人心思治。由于武德年间，以李渊为首的腐朽集团当政，以致“货赂公行，纪纲紊乱”^①；加之“霜旱为灾”，所以经济凋弊，“米谷踊贵，……是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谨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②，百姓困苦，阶级矛盾尖锐。因此，饱受隋炀帝严酷统治之苦、久经隋末唐初战乱灾难的广大劳苦民众，人心思治。（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玄武门之变”刚刚过去，而当初“息隐（建成）、海陵（元吉）之党，同谋害太宗者数百千人。”^③现在，在争权夺位斗争中，息隐、海陵失败被杀了，但其余党尚存。对于这些余党，太宗即位前“虽更赦令”，而且魏征、冯立、谢叔方、薛万彻等均已获免释，并先后被录用；但“其他散亡在民间”者，“犹不自安”。还有，高祖朝的元勋旧臣，也都在拭目观望。加之原属唐太宗部下的秦府幕僚亲兵，认为现在胜利了，旧主人当了皇帝，于是就各恃恩旧，急望升迁。因此，当时统治阶级内部各集团，彼此猜忌，相互防范，矛盾重重。（三）边境未宁，民族矛盾也颇为尖锐。当时中国境内边远地区的各族，尤其是唐王朝北部边境的突厥族上层统治者，常常出兵侵扰唐朝本土，致使“州县骚然”，

威胁着唐朝的统治。

在这种形势下，怎样才能从武德年间的腐败政治中摆脱出来，处理好上述诸种矛盾，免蹈亡隋的覆辙，而求得一个长治久安的政局，这是唐太宗君臣当时急需解决的首要问题。贞观时期的所谓“君臣论治”，就是围绕着这一核心问题，而讨探施政方针的集中表现。

上述施政方针的提出，并最后得到确认，付诸实施，在唐太宗君臣内部，经历了一场争论。唐太宗即位之初，“上书者皆云：‘人主当独运威权，不可委之臣下’”。又云：“宜震耀威武，征讨四夷”。^④惟独魏征劝他采用“偃革兴文，布德施惠，中国既安，远人自服”^⑤的方针来处理上述诸多矛盾，治理国家。

所谓“人主当独运威权，不可委之臣下”，其中的一个含义是说，皇帝应高度集中一切大小权力于一身，不可轻易把权力交给臣下。对此，唐太宗持什么态度呢？史载，武德九年十二月，唐太宗因慕景州录事参军张玄素之名而召见他，并问以为政之道。张玄素对唐太宗说：“隋主（指隋文帝）好自专庶务，不任群臣；群臣恐惧，唯知禀受奉行而已，莫之敢违。以一人之智决天下之务，借使得失相半，乖谬已多，下谏上蔽，不亡何待！陛下诚能谨择群臣而分任以事，高拱穆清而考其成败以施刑赏，何忧不治！”太宗善其言，并把他擢为侍御史。^⑥又载，贞观四年七月，唐太宗问房玄龄、肖瑋说：“隋文帝何如主也？”答曰：“文帝勤于为治，每临朝，或至日昃，五品已上，引坐论事，卫士传餐而食；虽性非仁厚，亦励精之主也。”唐太宗听了以后，很不以为然，他对房、肖二位说：“公得其一，未知其二。文帝不明而喜察，不明则照有不通，喜察则多疑于物，事皆自决，不任群臣。天下至广，一日万机，虽复劳神苦形，岂能一

一中理！群臣既知主意，唯取决受成，虽有愆违，莫敢谏争，此所以二世而亡也。朕则不然。择天下贤才，置之百官，使思天下之事，关由宰相，审熟便安，然后奏闻。有功则赏，有罪则刑，谁敢不竭心力以修职业，何忧天下之不治乎！”^⑦上述唐太宗对张玄素和房、肖二位的意见的迥然不同的态度，以及他本人对隋文帝为政之道的分析，充分说明，唐太宗有鉴于隋亡的教训，对于那种要他高度独裁，集中一切大小权力于一身的主张，是不愿接受的。

所谓“人主当独运威权，不可委之臣下”的另一个含义是，上书者都主张唐太宗要运用君主的威权，以严刑峻法治天下，对息隐、海陵旧党，则大施杀伐。换句话说，即主张唐太宗行“霸道”，不要行“帝道”、“王道”。这可从魏征与封德彝等人的一场争论中得到说明。太宗初即位时，与魏征、封德彝等论及治道，唐太宗说：“当今大乱之后，造次不可致理。”魏征曰：“不然，凡人在危困则忧死亡，忧死亡则思化，思化则易教；然则乱犹饥人易食也。”唐太宗很赞赏魏征这一意见。但后易教，封德彝等却反对说：“三代以后，人渐浇讹，故秦任法律，汉杂霸道，皆欲化而不能，岂能化而不欲？若信魏征所说，恐败乱国家。”^⑧

唐太宗不同意封德彝等多数大臣提出来的施政方针。他认为，“戡乱以武，守成以文，文武之用，各随其时。”^⑨“为国之道，必须抚之以仁义，示之以威信。”^⑩即是说要恩威并行，宽猛相济。因此，他采纳了魏征的施政方针，并且“每力行不倦”，所以“数年之后，海内康宁。”后来唐太宗对群臣说：“贞观初，人皆异论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征劝我，既从其言，不过数载，遂得华夏安宁，远戎宾服。”^⑪

二

唐太宗君臣是如何贯彻上述施政方针的呢？

首先，唐太宗对息隐、海陵旧党，不是大施杀伐，而是抚之以仁义。史载，武德九年七月间，“太子建成、齐王元吉之党，散亡在民间，虽更赦令，犹不自安，微幸者争告捕以邀赏。”谏议大夫王珪把这种情况启禀李世民；七月初十日，李世民即下令：“六月四日已前事连东宫及齐王，十七日前连李瑒者，并不得相告，违者反坐。”^⑫我们知道，魏征原是息隐太子的重要谋臣，并曾多次建议

息隐抓紧时机杀掉李世民。李世民在“玄武门之变”以后，即接见魏征，责问他说：“汝离间我兄弟，何也？”魏征从容对曰：“皇太子（指建成）若从臣言，必无今日之祸。”李世民因素重魏征之才，于是为之敛容，并厚加礼遇，拜魏征为谏议大夫，两年之后，升迁魏征为秘书监，让他参与朝政。魏征也喜逢知己，竭其力用，对于唐太宗的统治事业，“多所弘益”。唐太宗则把自己重用魏征，比作如鱼得水，将魏征比作可以鉴别自己得失的一面镜子，甚至“每行不欲与其相离。”^⑬唐太宗曾对魏征说：“卿罪重于中钩，我任卿逾于管仲，近代君臣相得，宁有似我于卿者乎？”^⑭对于在“玄武门之变”中，极力为建成、元吉卖命，而坚决反对李世民的薛万彻、冯立、谢叔方等，李世民也认为，“此皆忠于所事，义士也”，因而皆释免之。^⑮并加以任用。唐太宗这一做法相当成功，不仅在“玄武门之变”以后，很快就稳定了息隐、海陵旧党的情绪，消除了他们的疑惧，而且除魏征以外，王珪、李纲、薛万彻等息隐、海陵旧党，也都竭诚尽忠于他，为“贞观之治”作出贡献，成为唐初一代名臣。

其次，唐太宗对于武德年间高祖朝的旧臣，也本着“抚之以仁义，示之以威信”的原则加以处置。对为官清廉，有所作为的肖瑒、李大亮等人，重加任用。对于造成“武德之时，政刑纒纒，官方弛紊”^⑯的主要人物、腐朽集团的代表者裴寂，则严加惩处；始则罢官免职，遣还乡里，继则远流静州。这诚然有利于澄清由武德年间积习而成的腐败吏治。

第三，对于秦府旧僚亲兵，唐太宗并不徇情滥用，或枉法纵容，而是择其贤者，如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高士廉等重用之；对其不肖者则斥退之；对贪脏犯法者则严惩之。因此，秦府旧人未获升迁者，皆嗟怨不已，说：“吾属奉事左右，几何年矣，今除官，返出前官、齐府之后。”唐太宗为了李唐统治集团的根本利益，坚持用人唯贤，不为秦府旧人的嗟怨所动摇。他说：“朕与卿辈日所衣食，皆取诸民者也。故设官分职，以为民也，当择贤才而用之，岂以新旧为先后哉？必也新而贤，旧而不肖，安可舍新而取旧乎？今不论其贤不肖而直言嗟怨，岂为政之体乎！”^⑰贞观元年，有人建议，对于秦府旧兵应该都受以武职，以便让其

进入宿卫。唐太宗不同意,他说:“朕以天下为家,惟贤是与,岂旧兵之外,皆无可信者乎!”^⑧唐太宗这样做,保证了用人唯贤原则的贯彻实施,免受秦府旧人中不肖者的包围,缓和了秦府旧人和息隐、海陵旧党以及高祖朝旧臣之间的矛盾,促成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稳定。

第四,对于久乱思治的平民百姓,唐太宗也贯彻了“偃革兴文,布德施惠”的方针。贞观四年,房玄龄奏言:“今阅武库甲仗,胜隋日远矣。”太宗听了以后,并不是那么高兴地对房玄龄等大臣说:“飭兵备寇,虽是要事,然唯欲卿等以存心理道,务尽忠贞,使百姓安乐,便是朕之甲仗。”他又语重心长地说:“隋炀帝岂为甲仗不足,以至灭亡;正由仁义不修,而群下怨叛故也,宜识此心。”^⑨唐太宗如此要求他的臣下,而他本人也能这样做。据史籍记载,唐太宗“志在忧人,锐精为政,崇尚节俭,大布恩德。”所以,虽然当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谨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百姓东西逐食”,但“未尝嗟怨,莫不自安。”及“至贞观三年,关中丰熟,咸自归乡,竟无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⑩唐太宗“布德施惠”的主要措施是:力行均田,劝课农桑,轻徭薄赋,赈济灾荒,招抚流民。武德七年四月,唐高祖“初定均田、租庸调法。”^⑪但到了太宗贞观年间,才得以真正推行。史载,唐太宗于贞观十八年“幸灵口,村落偏侧,问其受田,丁三十亩。”乃“诏雍州,录尤少田者,并给复,移之于宽乡。”^⑫足证唐太宗是在努力推行均田法的。《贞观政要》载,唐太宗谓:“今省徭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⑬此则可窥知唐太宗轻徭薄赋劝课农桑之一斑。此外,关于唐太宗采取具体措施赈恤灾民、流民的记载,史书上更是屡见不鲜。如,贞观二年,关中大旱,大饥,民至有鬻男女者。太宗“乃遣御史大夫杜淹巡检,出御府金宝赎之,还其父母。”^⑭再如,贞观十一年七月,癸未(初一日)“谷、洛溢入洛阳宫,坏官寺、民居,溺死者六余人。”乙未(十三日),唐太宗即下治,“洛阳宫为水所毁者,少加修缮,才令可居。自外众材,给城中坏庐舍者。”壬寅(二十日),“废明德宫及飞山宫之玄圃院,给遭水者。”^⑮又如,贞观五年四月,“以金帛购中国人因隋乱没突厥者男女八万人,尽还其家属。”^⑯贞观二十一年

六月,唐太宗下诏,“隋末丧乱,边民多为戎狄所掠,今铁勒归化,宜遣使诣燕然等州,与都督相知,访求没落之人,赎以货财,给粮递还本贯;其室韦、乌罗护、靺鞨三部人为薛延陀所掠者,亦令赎还。”^⑰历朝昏君庸主,唯知掠夺人民脂膏以自供行乐,唐太宗不但能赈饥救荒,而且还能出御府金宝赎饥民还其父母,购流民遣还本籍,甚至更能毁宫殿,给材料予坏庐舍的灾民,让其造居室。尽管这些记载有溢美、夸张之词,但仍然是难能可贵的。正因为如此,缓和了阶级矛盾,求得政局稳定,促进了唐初经济文化的发展。

第五,上述两种不同的施政方针,在对待边境少数民族方面,也存在激烈的斗争。

封德彝等多数大臣提出“震耀威武,征讨四夷”的方针,主张实行武力征服的强暴政策。魏征主张对边境各族施行怀柔政策,在着重治理好中原本土地区的基础上,协调好中原地区汉族与边境地区各部族的关系。唐太宗采纳了魏征的主张。

唐初,中国境内东北、北面、西北、西南等边远地区的各族人民,有的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有的则还停留在原始社会。这些民族(部族),尤其是北面的突厥族的上层统治者,常常率兵扰骚唐朝中原本土地区,破坏这些地区先进的经济文化,威胁着唐王朝的统治。对此,唐太宗是有所戒备的。所以到贞观四年,便出兵打败了突厥奴隶主的骚扰。接着,又打败吐谷浑、龟兹、高昌、吐蕃,南诏以及其他各族的侵扰。但这只是唐太宗对待边境各族的方针的一个方面,而且是非主要方面。另一个方面,即其主要方面是采取怀柔政策。所以在贞观年间,唐王朝与边境各族,虽或时有战争,但总的来说,是和平亲善,“和同为一家”的,所以保证双方都有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去发展各自的经济文化。促进了双方相互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原地区的先进的生产技术、科学文化传播到边境地区,加速了边境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增进了中国境内汉族和边境各族之间的民族团结。

史实告诉我们,唐太宗贞观年间,确乎实现了“四夷咸服”。当时唐王朝境外之各国,远至高丽、百济、新罗、日本、中天竺、波斯等,均经常遣使入贡。唐王朝境内的边境各族,都先后臣服于唐王朝的统治,各族的上层统治者,入朝做官的,“布列朝庭,五品已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因

(下转第66页)

广东端溪书院述略

林有能

吾粤众多书院中，能与省垣书院媲美、并列之府、州、县地方书院，当推肇庆府之端溪书院，《续会典事例》所载中国各省大书院谓“广东曰端溪，曰粤秀”可证此言不虚。所以，考察这样一所位于地方治所却有着较高地位的书院，对认识广东书院及书院教育是很有裨益的。

书院的沿革

书院作为封建时代中晚期的一种教育机构，与社会政治气候和经济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端溪书院从明万历元年（1573年）建立至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为中学堂的332年间，正是受到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而兴衰嬗替，呈现出阶段性的变化：

一、初建时期（明万历元年至清康熙四十七年）

端溪书院为金事李材于明万历元年所建。关于李氏建院的动因，查省、府、县志均无交待。但如从明嘉靖到万历年间广东书院繁盛的社会条件以及其时肇庆府之地位看，也许会得到间接的答案。

刘伯骥《广东书院制度沿革》指出：

“自正德年间起，广东讲学风气与书院兴创便为之一变。在这时候，广东理学经陈白沙的标揭之后，继之以王阳明抵驻广州，士子云趋景附；魏校提学到粤，也常召儒士辟书院，以讲心性之旨。而湛若水、霍韬、方献夫，黄佐、薛中离等皆为理学名儒，各承师说，辟书院以讲学。所以，明代广东书院，以这时为最盛”。①

这是社会学术氛围对书院兴起的要求和影响。李氏于此时建端溪，可能就是这种社会条件影响的结果。

又清赵长龄《重修端溪书院碑记》云：

“肇庆毗接省垣，南控高廉雷琼，西扼浛

梧桂林，旧为广东、广西总督驻节之所，两粤人文所交会，故有端溪书院。”②

这是地理条件 and 政治地位对书院的要求。查肇庆府高要县治所在之书院，以星岩、嵩台两书院为早，然前者久废，后者则“以祀乡贤”，规模简陋，不能与总督驻节地位相配。这也是端溪得以创建的一个原因。

然而，这段时间的端溪明显受到下述方面的影响而未能得到发展：一是端溪为官立性质，在当时，这种书院是宣讲式的，主要功能是辅学校教化之不逮，不象私立书院那样以讲学为主而为世人注目；二是“万历中，宰忌讲学，毁及院舍”。③端溪虽为官立，然也难免受累及；三是满人入主中原后，为扑灭反清力量往往视书院为结党之所而加以羁勒，顺治九年谕令“不许别创书院，群聚结党”。④所以，此时的端溪并未具后来的规模及地位，并次递改为岭西道署、总兵署和督标中营副将署。

二、兴盛时期（康熙四十七年至道光初）

随着清朝统治地位的稳固，对学术思想的禁锢态度有所松动，至康熙初，遂开书院之禁。雍正年间，看到了书院对育材以及补学校不足的功效，更是转向对书院的支持和鼓励。如雍正十一年上谕：

“近见各省大吏渐知崇尚实政，不事沽名邀誉之为，而读书应举者，亦颇能摒去浮嚣奔竞之习，则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励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才之一道也。督抚驻扎之所，为省会之地，着该督抚商酌奉行，各赐币金一千两，将来士子群聚读书，须为筹划，资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于存公银内支用”。⑤这就给书院的发展以极好的机会。端溪书院就是在这一良好的环境气候中兴盛起来的。

康熙四十七年,总督赵宏灿在原端溪故址改建天章书院,亭、池、楼、阁、堂、舍一并建就,使之初具规模。雍正十年,总督郝玉麟在天章书院基础上修葺。郝氏在《天章书院记》云:“今粤土之蓄道能文负异于众者,固宜有以劝之,俾勿坏而瑕瑜不掩,天姿英妙之辈,尤不可不责其成功用,是有重修书院之举。”⑥工竣后,郝氏亲往授课,延聘名儒,捐金二千两,不遗余力。经其此番努力,“远近来学者云集”,“负笈者众,德造之盛遂为前代所无”,⑦兴盛之貌出现。

乾隆初,天章书院复名为端溪。此后至嘉庆末,又经历了几次修葺扩建,使端溪基本成型,往后的修建,均无大的变动。

三、衰落时期(道光初至咸丰初)

端溪在此阶段所以呈衰落之势,主要有几方面的原因:

其一,旧有的堂楼斋舍,风雨侵蚀,年久失修,破烂倒塌日甚,殃及师生讲习。如赵长龄《重修端溪书院碑记》云:“道光十二年,余奉命来是邦校阅之次,见其堂庑弗修,斋舍倾圮,诸生肄业无所”,至道光二十六年,“堂庑斋舍颓圮益甚。”⑧可见其毁损之程度及带来的后果。

其二,道光朝适值中国古代与近代之交,中英交恶,广东首当其中,处理中英关系成了是时粤省大吏的首务。在这种情势下,书院的修建自然就遇到很大的困难,端溪也不例外。如道光十二年,赴长龄不忍堂楼倾圮而欲重修之,却因奉调“廉州剿办洋匪”而未果。道光二十五年,肄业生何碧溪等赴省垣,向总督耆英呈请修葺端溪,然此时恰值耆英与英人交涉租城、入城诸事,对何氏之呈仅“批司行府筹议”,终“以无项可动,久未决”。⑨

其三,总督驻节迁往省垣,肇庆府昔日的政治地位下降,对端溪是为一重要影响。

考史,两广总督驻节,初在梧州。明嘉靖四十三年,总督吴桂芳始常驻肇庆。崇正五年,总督熊文灿移驻广州。但此后很长时间,督署仍在广州、肇庆两地游移,“旌节往来,或半年驻肇”。⑩清乾隆十一年,总督策楞奏明督府专驻省垣,肇庆府的地位随之下降。受此影响,肇高学政被裁,书院亦受累不浅,若张之洞所云:“查两广总督旧治肇庆,设有端溪书院,为总督课士之所,两省人士,皆得肄业其中。自总督移治广州,书院不能亲临考

校整飭,虽岁时封题课试,规矩纵弛,士气不扬,……每逢应课,大率借名重卷,草率塞责。”⑪

其四,会党发难,祸及书院。咸丰初,广东各地的天地会受太平天国的鼓动而纷纷举旗,肇庆陈荣率会众在高要县境发难,攻占府城,在佛山起事的陈开败后逆西江而上也殃及肇庆。端溪遭劫,毁坏惨重,“旧存书籍及联额诗歌木片俱散失”,“东西斋舍七十,今斋舍数仅及半”。⑫

端溪在此时期受上述几个原因之累,失却了昔日的光彩。

四、复兴与消失时期(咸丰初至光绪三十一年)

端溪遭劫后,署肇庆府郭汝诚、院长李光廷分别于咸丰五年和同治五年进行修复。光绪十年,张之洞出任两广总督,他抵粤之初,即拟创设书院以育两广之才,而首先考虑的则为展拓端溪,后因看到此时端溪日见衰退,又“经委员会同肇庆道府勘议兴修,特以限于地势,该书院东邻学宫,西邻肇庆协署,后城前市,无从展拓;且以肇庆山水峭急,游学者少,除肇庆一属外,他处诸生罕至此。官绅士林金谓宜别有经划,设于都会于事为便”⑬而于广州另设广雅书院。然而,张氏未因此而冷落端溪,他于光绪十三年会同端溪院长梁鼎芬对端溪作了一次较大的重修,使其呈现复兴之景象。

但清季末叶,尤其是鸦片战争以降,作为旧式教育机构的书院受到西学的冲击,先是要求变通书院制度之声鹊起,继而德宗锐意变法,下诏改书院为学校:“总计各直省省会及府厅州县,无不各有书院,着该督抚飭地方官,……即将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⑭后虽因变法失败,西太后临朝主张保留书院,然潮流难逆,光绪二十七年重颁改书院为学堂谕旨,至光绪三十一年,广东大部分书院改为学堂。在这种趋势下,端溪也于是年改为肇庆府中学堂而不复存在。

书院的建制

一、师儒

中国书院设有院长以主讲席。唐代会称院长为使,宋以降多称为山长。明代以前,书院多为私立性质,因而朝廷不甚重视山长的遴选。至清代,书院向官立转变,故对山长的选聘,在法令上作了规定。如乾隆元年上谕:

“居中讲习者，固宜老成宿望，……该部即行文各省督抚学政，凡书院之长，必选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⑤

根据这一意旨，礼部于同年行文“令督抚学臣，悉心采访，不拘本省与邻省，亦不论已仕与未仕，但择品行方正，学问博通，素为士林推重者，以礼相延，厚给廩饩，俾得安心训导。”可见，当时对山长的聘任，殊重其学行、品德和名望。

对院长的延聘虽有上述之规定，然稽之广东府、州、县书院，多由地方官选省籍师儒充任，间或有一、二外籍者；即使是位于省垣的书院，除粤秀聘外籍师儒较多外，其他书院也不多见。而端溪在这一点上，似遵朝廷旨意，与粤秀一样，“由督抚学臣不分本省邻省，已仕未仕，择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以礼聘请。”^⑥端溪历任院长的情况足可佐证。

自雍正年间后，端溪共聘院长36位，从籍贯看，除一人不详外，其中省籍22人，外籍13人，分别占总数的61%和36%；从学历看，除二人不详外，进士23人，翰林8人，举人2人，岁贡1人，进士占大多数。按刘伯骥《广东书院制度沿革》统计，清代广东共有书院411所，515位院长，其中粤籍462人，外籍48人，旗籍5人；举人198人，进士150人，贡生76人，翰林33人，副榜18人，生员13人。^⑦对比可见，端溪书院在外籍院长、进士、翰林人数中分别占全省总数的27%、15%和24%。这里所以列出百分比率，旨在说明这样一种表里关系：在清代广东书院中，只有地位较高、规模较大的书院，才可聘到较多的外籍硕儒和学历较高的学者出任院长；反之，有较多外籍以及学历较高的学者充任院长的书院，其地位和规模就较高、较大。这方面，端溪书院可谓独占鳌头，其他府、州、县乃至省垣一些书院均难望其项背。

二、生徒

中国书院招收生徒，与院长的遴选有相似之处，清代以前，书院多为私立，自由讲学，政府对其未予干预，故招收生徒的条件、学额多寡和膏火的添减诸方面均无明确的规制，生徒的向背取决于山长的声望。象名儒陈白沙、湛甘泉所收生徒和弟子最多。至清代，官立书院居多，成了国家育才养士之机构，所以，朝廷对生徒的选择就殊为慎重。乾隆元年规定：“负笈生徒，必择乡里秀异，沉潜学

问者，肄业其中；其恃才放诞，佻达不羁之士，不得滥入”。^⑧乾隆九年，礼部复令“各省督抚学政，将现在书院生徒，细加甄别，务使肄业者皆有学品之人，不得莠良混杂”；“嗣后各省书院肄业之人……其果才堪造就者，方准留院肄业，毋得滥行收送”。

清代广东书院的招生范围分为三级，省立书院如粤秀、越华、应元、学海堂、菊坡精舍等招全省生徒；府、州、县书院招属内生徒。而端溪、广雅两书院则超出粤省地域，通例招收两广生徒，但仅就这两院而论，广雅设于光绪十四年，只存十余载，比不上端溪历史悠久。所以，在广雅创设前，端溪是全省独一招收两广生徒之书院。

清代书院的学额，均分为正课（内课）、外课和附课三种，每课又分为生监、童生两级。但各书院的学额数目则因各自膏火经费多寡而有别，即使是同一书院，也不会有固定不变的数目，端溪学额的增减就体现这种情况。据载，端溪初“设生童正课一百二十名”，后改为内课生监60名，童生20名，附课生监160名，童生80名，共320名。查广东各书院，这一数目是最多的。把端溪与粤秀两大书院嘉庆十四年的学额作一比较则更为清楚：

书院	内 课		外 课		附 课		合计
	生监	童生	生监	童生	生监	童生	
端溪	60	20			160	80	320
粤秀	80	20	40	10			150

招收生徒有一套较严格的禀请、甄别手续，通例每年招生一次，然禀请、甄别日期则无统一定例，各书院有别。端溪由肇阳罗道禀请，每年十一月为总督示期甄别，届期札发题目，由肇阳罗道考试，两粤生童皆得与考，次年正月为甄别日期，甄别放榜有名者即被录取。

三、授课

在广东，端溪为较大的书院，又属官立性质，故有官课和师课。两课均于每岁正月至十一月进行。官课，由督、抚、藩、臬、运、粮、肇阳罗道次第轮课，光绪十三年，裁藩、臬、运、粮四课，改由督、抚、肇阳罗道递月轮课；师课（又曰馆课）课期为每月初三和十八两日，由院长授课。

除官、师课外,端溪还有过加课之设。同治十二年,肇庆知府瑞昌捐银一千两发商生息,用息银来增设10课,名谓加课,每岁二月至十一月初八日为课期,无论甄别有名无名,均可自备试卷应课,由该院缴卷封送府署评阅。端溪的加课,以其应课额众及奖赏丰厚而吸引不少院外之士,若李光廷《端溪书院增课记》云:“端溪之来旧矣,选其人限其课,岂真以为足以熟吾技哉?费不足也。太守瑞公莅肇庆之三年,捐廉金千,息于商,岁取其赢,月增其课者,一期限以五日,院外来者毕收之,其取额视旧额较多,其奖亦较厚,于是嵩台、端水之士云蔚泉赴矣。”^⑩光绪十五年,裁加课,将该课捐、息两项并作官课加奖。实际上,加课本就是官课中之府课,只不过是多加十课而已。然稽之广东其他书院,则很少有加课的。

中国书院授课形式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宋元时以讲学为主,明代始舍讲学而尚考课,至清代虽仍有讲学为主的,但考课已成主流。端溪之收徒授课基本在清代,受潮流之影响而以考课为宗。按旧例,生徒于“课日堂堂扁试,不许继烛,后以生徒多在外授读,因许携归,次早缴卷”。^⑪此风一开,相沿积习而成定例,光绪十四年,张之洞曾复议扁试,也未成功。

至于授课之内容,台湾学者张正藩把清代书院分为三种类型:一为讲求理学之书院;一为考试时文之书院;一为博习经史词章之书院。他把端溪列入最后一种,^⑫而刘伯骥则认为:“清代课士以四书文(制艺)为主,所谓代圣贤立言,以清真雅正为宗的。故书院考课,也不离这个内容。虽然添增对策、疏、论、词、赋等,究不及四书文的重要。”^⑬

窃以为,第一,张正藩把清代书院分为三种类型,实际上是清代书院在授课内容上发展大势,即先求理学,继考时文,后习经史词章;第二,考课虽以四书文为主,但内容也会因时制宜,前后有别,不同的书院也不尽相同。考之端溪就有这样的情况。按旧例,官课师课皆一文一诗,至乾隆十七年全祖望出任院长时,这一规制始有所改变。全氏以通经致用为宗旨,认为“学问岂在帖括”,告诫生徒不能“沉溺于帖括之学”,要广读博览以“启发神智,荟萃古今。”^⑭故他于一文一诗外,增古学、策问、诗、赋、表、论诸题,使专以帖括为业的学风为之一变。对此,有学者评价云,全祖望

出任书院山长,“虽然都由地方官府委任,但他都自行其是,按自己的教育和学术理想去改造当时的书院。产生了有益的社会影响,在书院普遍成为科举预习所的情势下,举起了一面恢复书院传统的鲜明旗帜”。^⑮

全氏虽增诗赋等课,然在授课时间上却“惟冬季闲课诗赋”;光绪十三、十四年梁鼎芬、朱一新任院长时,每课均兼课经古各艺;光绪十六年,院长林绍年改定每月初三日课时文,十八日课经古,此制沿至端溪改为中学堂。

书院的经费

一、来源

官立之书院在经费上普遍得到官府的支持,尤其是雍正、乾隆间朝廷对书院殊为重视,拨给书院的款项就成了书院经费来源中的大项之一。此外,还有一些官、商的捐赠。至于经费的种类,就清代广东书院来看,主要有田、地、屋铺和现金,分别收取租息。

端溪的经费来源的文献记载始于雍正年间,主要有官方拨给银两发商生息、田租银和捐银,历年各种款项总数为3027.643两。需要指出的是,端溪较之其他书院,其经费来源有独特之处。其一,清代广东书院经费来源以田租为最钜,有固定田产的书院达171间,^⑯如省垣粤秀、学海堂,肇庆府属之四会绥江、广宁文治、德庆东城、新兴古筠等书院均置有田产,收取租谷。而端溪却无分毫,其历年所谓田地租银,实际上是肇庆府辖各州县所奉拨,非其自身固有田产之租谷。其二,雍正十一年谕旨赏拨各省书院基金,查清代广东书院,仅有端溪和粤秀各得1000两,其他书院无缘分享。

二、支付

端溪书院经费的支付,主要有掌教薪修、生徒膏火和奖赏以及行政费用三大项,这是中国书院的共通点。

掌教薪修包括修金、薪膳、聘仪、贄见、节仪和程仪等项,其中节仪银由监院领回用作端阳中秋节礼支付,不直缴院长,故院长实际所得应除节仪一项,但在造册具报时仍算入掌教修薪中。

生徒膏火和奖赏,膏火按生徒数付给,但生徒数时有变动,且有正、附课之分,待遇有别,生徒旷课、告假以及不列等之卷本均扣饭食银来充作奖赏银。奖赏有繁杂的等级,官、师课奖赏不同,生监

文童奖赏各异,每课有超等、特等、上、中之分,每级又有名次之别,光绪十三年后,又添加奖,且级别更为细微。

行政杂费包括监院蔬薪、院役杂工工酬、杂物费及祭费。需要解释的是祭费。缘中国书院初兴时便有纪念先贤或乡贤名宦之意,后发展为有的书院祀某一学派的先贤,有的则祀本师,有的祀本书院的创建人。端溪书院的特色是各学派的大师及乡贤名宦兼祀,既祀朱熹,又祀陈献章、湛若水,还祀王学粤派门人薛中离,既祀本院创始人李材,又祀名院长如全祖望等。这些祭祀活动所需费用则是书院经费支付中的常项,故有些学者把祭费单独列出,不附于行政费之中。

除上述款项外,光绪十三年始刻端溪丛书,所需费用从每年余款中支付,光绪二十四年后遇刊丛书,则截留饭食和余奖两项支用,或专截一项支清。

所有支出总额,嘉庆二十四年为3006.5两,光绪十三年为4993.07两。

三、余款

考端溪昔无余款,而是入不敷支。光绪十三年前,每岁需垫支库银数百两,由历任知府摊捐筹项弥补。光绪十三年张之洞更定章程后始有余款。据监院徐铸的解释,余款来源有二:一是“官课奖银未能照额尽发”,三是“膏火饭食未能照额尽给”,^①两者所剩均作余款。但两项总额不多,若依光绪二十四年收支核计,只有2.55两,加上官课扣存银所

支书办津贴22两,也不过是24.55两。当然,也许有些年份余款较丰,且比年累积,也是一笔较巨之款项。

至于余款的用途,先是充作师课加奖,继则移作书院办公津贴,后监院徐铸和朱师诚“将该余款遇有酬应公费、掌书生津贴及买书等件动支外,余俱拨为刊刻端溪丛书之费”。^②光绪二十四年,端溪不再储留余款。

结语

通过上述的考析,窃以为在一定意义上说,端溪是广东书院中地位最高的一所书院。因为:

1,从创建的时间看,它固然远比广东首间书院——涵晖书院(宋景德年间建)为晚,但同省垣大书院如粤秀、越华、羊城、学海堂、菊坡精舍、应元、广雅等相较,它却是最早创建的。即是说,比它早建之府州县书院的地位无法与其相比,与其地位相当的省垣大书院却比不上其历史悠久;

2,作为总督课士之所,在督府迁往广州前自不需详言,在督府迁至广州后,仍备受督抚的重视,故其院长由督抚学臣选聘,生徒甄别由督宪示期拟题,督抚藩臬运粮亲往授课;

3,其所聘院长,外籍和学历较高的占全省相当的比例,其学额为全省各书院之冠,招生范围上,在广雅建立前,是全省唯一招收两广生童的书院;

4,在经费上,全省书院只有它与粤秀享受雍正帝谕赐币金。

①③⑦②⑤刘伯骥,《广东书院制度沿革》第27、42、291、345、204页。

②⑥⑧(清)宣统《高要县志》第十二卷,第6页。

④《古今图书集成·选举典》。

⑤《四库存书·史部》第412册,第15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⑦⑧⑫⑬⑭⑮⑯⑰(清)黎佩兰,《端溪书院志》卷一至卷五。

⑩《肇庆府志》第五卷,第30页。

⑪⑬《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二三,第1755—1756页。

⑭《清实录·德宗实录》卷四二〇,第504页。

⑮⑯《清实录·高宗实录》卷二〇,第487—488页。

⑰张正藩,《中国书院制度考略》第44页,台湾中华书局印行。

⑱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端溪讲堂条约》。

⑲杜成宪,《全祖望书院教育思想述评》,见《岳麓书院一千零一十周年纪念文集》第一辑。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责任编辑:凌峰

珠江三角洲产业调整与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发展

佛山市教委、佛山大学课题组^①

执笔 周奉年

改革开放以来,珠江三角洲地区取得了巨大经济建设成就,其速度之快(见表1),令人瞩目。1990年,该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已达872.2亿元(当年价),占全国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4797元,比全国(1558元)高2.07倍,比广东(2368元)高1倍。按当年该地区外汇调剂市场价(5.7:1)计,珠江三角洲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842美元。该地区已成为我国大陆经济发展最快、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其成功的原因主要是靠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该地区的人文地理优势,而不是依靠科学技术和人才。

表1 珠江三角洲经济年均增长率与其他地区比较

地区或国家	国内生产总值(可比价) 年均增长率(%)	珠江三角洲与其它地区 比较(百分点)	统计时间
珠江三角洲	15.7	0	1980~1990
全 国	9.6	>6.1	
广 东 省	11.3	>3.1	
南 朝 鲜	8.11	>7.59	1980~1989
新 加 坡	7.19	>8.51	
台 湾	7.96	>7.74	
香 港	7.45	>8.25	

随着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讲话后,中央决定广东要在20年内赶上亚洲“四小龙”,珠江三角洲的经济要以更高速度发展、提前实现第三步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在90年代中迈向新台阶。要做到这一步,必须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产业调整(结构调整、转向、技术升级)的同时,将科学技术作为社会发展、经济起飞的依靠力量,最重要的生产力,或如恩格斯所说的“起推动的、革命的力量”。^②

历史经验表明,科学技术的创新推动了社会发展、经济振兴和生活变革。国际竞争、经济竞争,实质上是科学技术竞争。谁掌握了先进的科学技术,谁就掌握了竞争的优势和主动

权。而掌握、发展科学技术，关键靠人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要能上去，发展科学技术，不抓教育不行。靠空讲不能实现现代化，必须有知识、有人才。”^③可见人才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性和重要性。

一、产业调整与人才^④需求

(一) 产业调整及其内涵

产业调整，是指某一地区的产业总体的属性、走向、结构、模式在一定时间内的改变和重新组合。产业的属性，主要是从产业体制上看。80年代，珠江三角洲产业经济基本上完成了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产业产品商品率已占97.5%。产业走向，通常以产业原料是依靠外地和进口还是自给，产品（或服务）是内销还是外销，而分为自我封闭、自我循环——即内向型和开放式外向型两种。产业结构，主要指构成产业支柱的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所占的比重。1990年，珠江三角洲三大产业结构如表2所示。产业模式，主要以产业产品生产诸要素（资源、劳力、资金、技术）中某一要素为主所表现的特征为标志。可分为资源密集型、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资金高科技结合密集型（通常称高科技密集型）。

表2 珠江三角洲1990年产业结构

地区 \ 项目	国内生产总值 (%)			从业人员 (%)		
	I	II	III	I	II	III
珠江三角洲	14.8	46.4	38.8	28.8	35.8	35.4
广东省	26.4	40.27	33.4	/	/	/
美国 ※	/	/	/	3	25	72

※1979年统计。

(二) 产业调整对人才需求的变化

产业重大调整，必然引起对人才需求的变化：

1、专门人才数量上的大幅度增加。它表现于两个方面：

表3 产业模式与人才需求宏观数量关系

产业模式	体力劳动与 智力劳动之比	专门人才结构比		
		高级	中级	初级
资源、劳动密集型	9 : 1	1	4	5
资金、技术密集型	6 : 4 或	2.5	4	3.5
	4 : 6	3	4	3
高科技密集型	1 : 9	6	3	1

※ 本表参照发达国家统计数据制成。

(1) 产业模式改变引起的人才需求的增加。表3显示产业模式改变对人才需求的宏观数量关系。由表3可见,产业模式改变,其从事智力劳动的人才数量,由1%增至40%(或60%)再增至90%。

(2) 产业调整结果所形成的高速度经济增长率,引起人才高增长率。表4说明了经济增长速度与人才增长的关系。由表可见,珠江三角洲第一次经济起飞的黄金时候,其人才增长率远比美国、挪威的低。

表4 经济增长速度与人才增长速度

项 目 地 区 时 间	美 国		挪 威	珠江三角洲
	1970~1980	1950~1980	1900~1955	1982~1990
国民(内)生产总值 年均增长率(%)	3	3.39	每增加1.8%	15.7
人才年均增长率 (%)	2	3.17	人才增加1%	5.38
两者比率 (人才增长比率)	1 : 0.667	1 : 0.935	1 : 0.556	1 : 0.343

2、人才质量高科技化。主要是由于产业调整中,产业技术升级向着高科技方向迈进形成对人才质量的高要求。这有两个含义:

(1) 以微电子、信息为中心的第四次技术革命引起以高科技为核心的产业革命,它要求从业者具有较高的科技知识素质。

(2) 新技术革命带来了知识更新周期缩短,要求从业者定期进行“知识更新”学习。

3、人才知识结构多元化。产业调整中所形成的商品经济属性和外向型经济走向,是一种产销共存的外向型商品经济,它不但需要生产产品,也需要贸易。因此,它不但需要具有生产领域科技知识的人才,而且也需要具有商品流通、外经贸等领域知识的人才,以及两方面知识兼备的人才。

二、90年代珠江三角洲产业调整趋势与人才需求

(一) 80年代珠江三角洲产业体系及其特点

经过13年改革开放,珠江三角洲已形成了“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以国内市场为依托,以国营、集体经济为主体、三大产业协调发展,各个经济层次同时推进”的商品经济体系,并且完成或正在经历(1)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2)由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转变;(3)开始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技术密集型转变;(4)产业结构——三大产业比重的重大转变(参见表2)。这个经济体系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乡镇企业比重大。1990年,珠江三角洲乡镇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为277.7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616.34亿元(80年不变价计)的45.06%。其中,“四小龙,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156.07亿元,占其工业总产值248.21亿元的68.85%。

2、产业技术逐步升级,产业模式逐步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过渡,开始迈向高科

技。

3、产品外贸以港澳为主，逐步走向国际化。

(二) 90年代珠江三角洲产业调整趋势

90年代，根据中央提出广东要在20年内赶上亚洲“四小龙”，提前实现第三步经济发展目标要求，珠江三角洲地区确定了“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国内市场为依托；以集体、国营经济为主体，三大产业、各个经济层次协调发展，依靠科技发展规模经济”的经济发展战略，加快了经济发展速度和产业调整。其内容主要有：

1、经济发展速度确定在年均增长率14%以上。

2、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化。加强第一产业，大力发展第二产业，加速推进第三产业建设，把第三产业产值比重提高到40%以上。

3、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推动产业流动国际化。

4、产业模式将基本完成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技术密集型转变，并向高科技密集型迈进。90年代末，高科技产业产值占15%~20%。由此转变而引起的产业升级集中于四个方面：(1)以汽车、摩托车、冰箱、空调器为标志的交通运输工具制造和电器制造业为主的新兴产业技术，逐渐取代了传统的机械制造产业技术。(2)以石油加工和化工原料为主的新兴化工产业技术，逐步取代了以农药、化肥为主的传统化工产业技术。(3)以电子通讯器材为主的新兴电子产业技术，逐渐取代以装配电视机、收录机为主的传统电子产业技术。(4)以微电子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精细化工、新型材料、生物工程等为标志的高新技术产业技术正在发展，逐步成为珠江三角洲产业技术升级换代的主要标志。

(三) 对人才的需求

1、2000年人才需求量预测。

根据：(1)年均14%经济发展速度；(2)取表4中人才增长比率的最高值(0.935)和最低值0.343的平均值(0.639~0.64)；(3)产业模式结构：劳动密集型占30%，技术密集型占55%，高科技密集型占15%等。计算可得表5。

表5 200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人才需求量预测

项目	总人口 (万)	从业 人员 (万)	人 才 数			专 业 人 才 ^⑤ 结 构 (万)					
			总 数 (万)	占总人 口(%)	占从业 人员 (%)	总人数	占总人 口(%)	占从业 人员 (%)	高级	中级	初级
1990年	1964.58	324.63	72.951	3.71	22.5	22.789	1.16	7.02	—	—	—
2000年	2148.72	347.674	172.069	8.01	49.6	85.173	3.96	24.49	31.487	31.747	21.939
10年间 增加数	184.14	22.984	99.118	4.3个 百分点	27个百 分点	62.941	2.8个 百分点	17.5个 百分点	—	—	—
年均增 长速度 (%)	0.9	0.69	8.96	—	—	14.1	—	—	—	—	—

由表5可见：（1）人才以年均8.96%，专业人才以年均14.1%（与经济发展速度同步）的速度增长，而从业人员年均增速却不足1%（0.69%，低于人口年均增速）。这正是由于产业模式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和高技术密集型转变后，科技起作用形成科技效益的结果。这使我们必须加快第三产业发展速度，以安排就业和使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参见表2三大产业从业人员一栏）；（2）到2000年，珠江三角洲专业人才每万人口数396人，也比新加坡（1980年）266.2人高，仍比南朝鲜（1981年）532.1人低。每万名从业人员有专业人才2449人，比美国（1981年）2860人、日本（1982年）3128人低。

2、提高劳动者和人才总体素质。

当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劳动者和人才总体素质低，特别是已成为珠江三角洲工业“半壁江山”的乡镇企业（1990年产值比重占48.1%）更为严重，如表6、表7所示。因此，在考虑珠江三角洲人才培养时，如何迅速提高在职人员的知识素质，是建立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

表6 珠江三角洲主要地区每万总人口中大专程度人数（1990年普查）

佛山	141.3	上海	653.4
江门	82.5	天津	466.8
东莞	55.4	全国平均	142.2
中山	72.4	台湾（1983）	598
平均	87.9		

表7 珠江三角洲乡镇企业职工素质（1991年人口普查）

职工总数	中学（初、高中） 程 度	大专程度	小学、文盲 或半文盲	工程技术人员
197.17 万	150.14 万	1.1 万	46.12 万	具有中级职务3286人
占职工总数（%）	76.15	0.56	23.39	0.17

※与之对比，日本企业大学程度以上占33.6%，高中毕业程度占57.3%；具有中级职务以上的：美国占57%，日本占50%，西德占40%，法国占30%。

3、人才的专业分布与产业分布急待调整。据1990年人口普查，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分布是：第一产业占1.92%，第二产业占29.7%，第三产业占66.8%；顺德是第一、二产业只占8.7%，第三产业竟占88.3%。这是今后人才培养极需注意和调整的问题。

4、人才知识基础起点要高，结构要多元化，有较强的外语、计算机和高科技的基础知识。

三、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

（一）珠江三角洲90年代人才培养对职教、成教的要求：

1、充分认识职教与成教在本地区90年代人才培养上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如上所述。

2、数量上要根据经济发展需要,适度发展,建立完善的本地区职教和成教教育体系。并与普教衔接,相互配合。

3、主动积极适应本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着重培养外向型多功能的应用型科技和管理人才。做到“面向中心城市、面向乡镇企业、面向农村地区”并重。

4、充分利用地区经济和地缘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办学。

(二)当前珠江三角洲职教与成教状况

以佛山市^⑥为例。佛山市经过13年改革开放,职教和成教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1991年统计,近10年来,为社会输送了中专毕业生8810人,技校毕业生1206人,职业高中毕业生3.4万人,成人中专毕业生5452人,职工、干部进行系统培训3.7万人。如表8所示,佛山市已形成职前职后职业技术教育网络,高中与职业高中在校学生比为5.6:4.4(台湾1981年为3:7),如把各类职业技校算入,其比变为4.7:5.3;建成了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岗位培训的成人教育体系。其工作网络向着市、县、镇、管理区四级发展,仅1991年,全市就完成314443人的成人教育。其中,学历教育20142人(大专7235、中专9086、高中2802、初中及以下1019),岗位培训294301人,两者比为6.4:93.6,这说明成人教育已由学历教育转向岗位培训。

表8 佛山市教育体系基本情况(1991年统计)

	普 教		职 教		成 教	
	所	在校学生(人)	所	在校学生(人)	所	在校学生(人)
高等学校	2	3522	0	0	9	2671
中等学校	高中: 34 初中: 126	20933 117735 (升学率: 51.32%)	中专: 1 职高: 68 技校: 5	5617 16307 1850	17	4986
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培训中心学	—	—	—	—	共 176	—

(三)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

根据前面分析和参照佛山市职教成教状况,可建立下图1所示的珠江三角洲职教和成教体系(为了便于比较,普教体系亦以虚线画出)。

1、职教体系、以衔接普教初中为起点,由中等职业学校而至职业大学。中等职业学校的中专、职业高中、技校三者在校学生比例,可根据90年代珠江三角洲产业调整、二大产业比重、产业技术升级各项参数推算出4:4:2。按此比例,佛山市还要适当发展中专和技校,即中专在校生增加10690人,技术学校在校生增加6304人,两项相加,增加在校生16994人,可使初中升学率由51.32%(1991年数)提高到70.82%。同理,要积极开办职业大学,并使它的在校生数为普教高校在校生数的1/4。由此再推算(以1991年佛山市统计数为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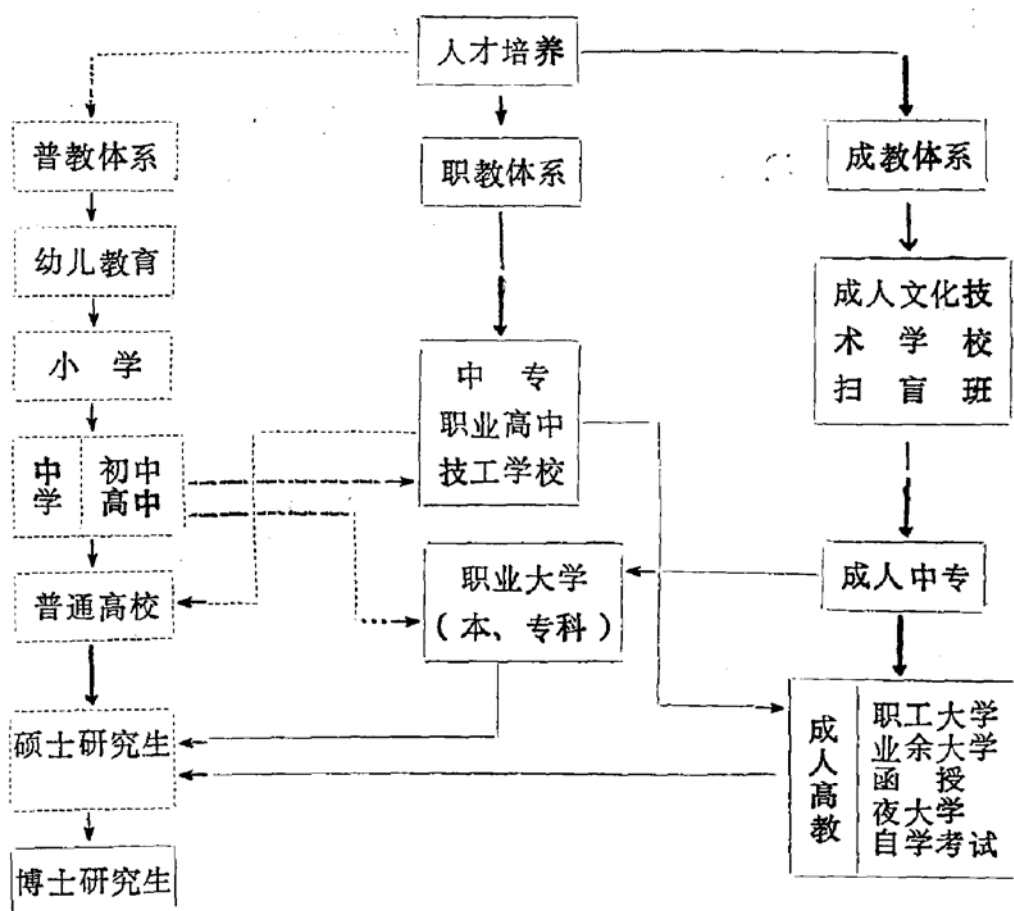


图1 珠江三角洲职教和成教体系

初中升学率为100%)至2000年,全珠江三角洲地区应有:中专286所(700人/所)、职业高中400所(500人/所)、技工学校167所(600人/所)、职业大学13.3所(4000人/所)。目前,珠江三角洲已有深圳、广州、五邑、佛山、西江、东莞理工学校、孙文学院等7所地方大学。正在筹办的有惠州、顺德、珠海等地方大学。因此,到2000年末,达到13~14所职业大学是可以办到的。

2、成教体系,从开办成人初等育教——文化技术学校直至成人高教、各类培训班和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文化技术学校对农村和乡镇企业,担负着提高文化水平和技术扫盲的任务。成人中专和成人高教,在一定时期内以学历教育为主,现已发展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并逐步过渡至非学历教育的岗位培训、各种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知识更新,高新科技学习)为主。

3、图1还标明了普教、职教、成教三者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途径。

四、对策与具体措施

(一)在观念上,要充分认识职教和成教在90年代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中人才培养的战略地位与作用,积极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产业调整相适应的职教和成教体系。

(二)通过政府立法,确立职教和成教的法人地位。

(三)在战术上,以建立体系为核心,经济发展、产业调整为依据,协调发展职教和成

教:

1、考虑当前成教系统较为完善,与职教相比,首先要加大职教建设力度和速度。中级职教以乡镇、农村、第三产业为重点,发展中专和职业中学为主;高教职业教育以市、县为主,办好或筹办好职业(地方)大学。

2、成教则在巩固、调整现有体系基础上,按需适度发展。根据产业调整中产业技术升级情况,逐步实现四方面的转变:(1)内容上;从文化教育为主转变为职业教育为主;(2)层次上,从一般文化技术补课和成人高等教育为主转变为专业技术教育为主;(3)形式上,从脱产学历教育为主转变为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为主;(4)对象上,从广泛的职工教育为主转变为各级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为主。

同时,要实行系统提高和短期培训并举;培训一技之长和一专多能并举;中级为主和高、初级并举;业余脱产、半脱产并举;特别加强高科技知识培训。

(四)积极发展行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办学,实行“谁办学、谁收益”的方针。

(五)建立联合办学机制。积极开展:(1)走教育与生产相结合的道路,与产业部门联合办学,进行“产学合作”; (2)与普教中各类相应学校联合办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3)与社会各事业单位、政府部门联合办学,加深社会参与办学的程度。

(六)建立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这些渠道主要有:(1)政府拨款;(2)学校收费;(3)社会赞助、捐赠;(4)校办企业创收,等等。

(七)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协调职教和成教发展。

各级政府要按照分级学、分级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从思想、组织、政策和制度上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促进本地区、本行业职教和成教事业的发展。

①课题组全称,“珠江三角洲产业调整与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课题组。成员,周奉年、王金兴、陈益阶、林文标、戴发惠、杨望成、庾凯卫。

②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375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7页。

④本文引用的“人才”概念,指具有一定专长,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人。

⑤指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门人才。

⑥佛山市,指大市,含顺德、南海、三水、高明四市县。

作者单位:佛山市教委和佛山大学课题组

责任编辑:陶原珂

抓住机遇，参与社会现实

——中国社会学学会1993年年会述评

蔡 禾

以“改革开放与社会发展”为主题的中国社会学学会1993年年会在沙头角城建开发公司的大力支持下于今年4月3日至9日在深圳沙头角镇召开。28个省市的120余名代表围绕着区域发展、社会发展、社会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等专题展开了讨论。

社会学从恢复至今已有14年的历史。14年来，社会学的研究在不断深入。这种深入在此次年会上有一个表现是：在城乡发展问题研究上，个案式的研究正让位于区域性的研究。如：“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中的地区差异问题”（李若健），“西北地区农村工业化的社会学思考”（高新才、张照珂），“加快大西南五省开发开放的探讨”（朱坚真）等。研究上从个案式为主向区域性为主的转变，首先是对当今中国社会变迁的反映。商品经济打破了地区间的封闭，尤其是农村乡镇企业的发展，使一定范围的城乡发展日益联成一个整体。在某些发达的地区，城乡差别的界线已不明显，区域内的同质性在不断增长。但另一方面，由于环境、自然条件、历史特征、政策等因素，区域间的发展差别又正在扩大，使得区域间的异质性也在不断增长。这种同质性和异质性同步发展的现实促使社会学者以区域为单位，从相互联系的角度去认识城乡发展问题。另外，研究上从个案式为主向区域性为主的转变，也反映出社会学作为一门发展中的学科，在城乡发展研究上已大体完成了个案描述这一必要的资料积累过程，进入到一个综合分析的阶段，从对村、镇、中小城市这种小型社会的研究进入到区域社会这一中

观层次的研究。费孝通先生在写给大会的发言中，把自己的研究方向之一概括为“以微型调查为基础，逐步进入宏观格局的探索，即从村—镇—县—区域—全国，从小到大，进入全局研究”。实际上，这并非仅是费老个人的研究发展过程，也是相当多的社会学者所走的道路。

在此次年会上，社会学研究走向深入的另一个表现是，在社会协调发展的宏观研究上，单纯定性的、逻辑推论式的研究正让位于定量的、可操作化的研究。如“社会指标的应用及评价比较实例”（朱庆芳），“广东省各地区社会发展水平评估”（唐春荣、刘晓东），“珠江三角洲七市社会发展评估”（詹天庠、陈小月、张俊英），“转型中的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范海泉）等。研究上的这一转变，意味着社会学宏观研究的理论与经验相结合的程度在提高、表明随着社会学经验研究的积累，社会指标体系的探索已有了长足的发展，一些基本符合中国国情的指标体系初步形成并进入操作化阶段。这就使社会学的宏观研究成果在科学性、应用价值上有可能得到提高，使社会学在社会宏观管理领域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在广东省代表提交的社会发展评估论文中，就以清晰的、可比的数据，剖析了广东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其它领域发展滞后的不协调所在，为广东省全面赶超“四小龙”，制定发展规划提供了可信的科学依据。

此次年会还就如何建立新的社会保障体制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讨。代表们认为，能不能建立新的、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制，是能不能建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环境因素，因为，社会保障既是社会发展的稳定机制，也是经济改革的动力机制和配套机制。近一二年来，社会学者在社会保障改革领域里作了大量的经验性工作，此次年会上的有关论文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些经验性工作进行了概括和总结。如，“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几个问题”（刘凤），“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政改革”（陈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福利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张汉良、王先胜、李承熹）等。但令人遗憾的是，此次年会也反映出社会保障改革的理论研究明显地落后于实践。这就使得已经取得一定成果的经验研究难以提高。改革需要理论的指导，社会学的理论工作者应该积极开展社会保障的理论研究和改造的整体设计工作。与会代表还提出，社会保障改革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充分考虑到地区的不平衡性，既要体现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又要继承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对家庭保障的作用给以足够的重视。

此次年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讨论基本上集中在社区文化建设和社会问题两个方面。社区文化建设的研讨显得务实、具体，一批从事基层工作的同志从实际经验出发，经过整理、概括、理论提炼，写出了一些颇有分量的研究论文。如：“‘社区共建’的社会学探讨”（陈月明），“城市街道现代化建设的试验”（陈景错、叶潮），“从沙头角镇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新社区”（彭建、黎治岑）。在这些论文中，作者提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区建设的动力应来自于社区内各群体之间新的利益关系。社区建设的原则应是统筹协调、整体配合；抓结合点、力办实事；互惠互利、双向奉献。社区建设的内容应是，思想教育联做、共促风气良好；文化活动联搞，共促素质提高；社会治安联防、共促安定团结；市政建设联管、共促环境优化；公益事业联办、共促福利进步；发展经济联合、共促地区振兴。这些社区建设观点的概括，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社区建设的特点。年会对社会问题的讨论基本上还是集中在近年来一直被关注的几个问题上，如，文化产品的商品价值和社会效益问题；社会分化问题；犯罪问题；人口流动和流动人口问题；等等。但是，在问题的提出和治理方面，有些观点是应引起重视的。例如，“深

圳文化产业的调查与思考”（杨宏海）一文对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事业如何办的问题，没有单从治理这一角度提出对策，而是从正面提出了树立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观念；提出了改变文化事业体制应由供给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改变政府职能，由管文化向办文化转变、完善文化事业法规，多手段规范文化市场的观念。又比如，“深圳经济特区的利益群体和利益协调”（答旦）一文不仅分析了劳动收入在造成利益差别中的影响，还分析了风险收入和资金财产收入的影响，涉及到在股份制出现后迅速形成的新的利益分化和利益群体。在流动人口的研究方面，“外来暂住人员权力保护问题初探”（杨建广、骆梅芬）一文提出了迄今为止，人们还没有注意到的流动人口的权利和这种权利与流动人口管理之间的关系。

总之，此次年会反映出，我国的社会学在经过十多年的恢复重建之后，研究队伍在扩大，研究领域在拓宽，研究的问题在深化。尤其是在“更加贴近中国社会的现实、更加贴近中国特色方面，又前进了一步”。与会者一致认为，社会学恢复重建14年来，虽然取得很大进展。但是，作为一门学科被社会所接受的程度还不够高，社会学研究成果对社会发展产生的实际影响还不够大。究其原因，除了学科在新中国的历史太短以外，恐怕更关键的还是参与社会不够，尤其是对当今中国社会改革开放的现实主动参与的不够。社会学有自己传统的、固有的研究领域，如人口、婚姻、家庭、社区、社会结构等等，但社会学者不应把自己局限在这些领域里，把经济现象排斥在自己的视野之外。经济改革是当今中国社会最迫切的、最重大的问题，不主动地、直接地研究经济改革，不去积极地关心经济改革中提出的问题，社会学就难以产生重大的影响。这样提出问题并不是要社会学家改做经济学家，社会学的综合研究视野以及独特的研究方法，使它有以不同于经济学家的方式去研究经济现象。会议期待在未来的研究活动中涌现更多的切入改革开放实际的成果。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者：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电话：3345916 邮码：510050

出版者：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广东佛冈印刷厂

发行者：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399信箱

国内统一刊号：CN44—1070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0—7326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44号

邮发代号：46—64 定价：每册2元

本刊每逢双月25日出版